

## 一、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

三十日、十二月五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蔣乃辛 李仁人 林晉章 郭石吉

李慶安 陳玉梅

計八位 時間三二〇分鐘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書面補充資料

一、本市士林區德行里福國路十五巷底與雙溪街口，因地勢低窪，遇雨積水嚴重，常遭水患之苦，業於本（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經養護工程處召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並作成結論，同意編列八十六年度預算辦理該路段路面提升以改善排水，請市府應儘速確實編列預算辦理。

二、有關本市行政範圍內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及國道路權範圍，自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直轄市自治法」頒布後，依其第三章第十一條第十三款規定，「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之一，為免予市民有「一事兩制」之情形，請市府應極力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收回該範圍之主管權。

三、就關渡平原之開發案，請發展局通盤考量規劃一機關用地將總統專用官邸及五院辦公處所遷移至此之可行性，以期能達到本

市各區域平衡發展，加上現行總統府辦公空間過於侷促，為禮遇國家元首，實有必要將臺灣的「白宮」作一有效規劃，並可將總統府現址作為博物館開放予市民使用。

四、為確保本市百齡國中教學環境及品質，請撤銷濱江果菜市場以臨時為名遷建於百齡國中毗鄰之天文台預定地，以期尊重該地區之民意及維護該社區安全衛生。

五、本市近年來火災頻傳，造成許多市民生命財產無謂之損失，而本市乃全國首善之區，人口稠密，相對火災之預防及應變應是當務之急，是故建請市府在本市各街道路口普設滅火器，以便在不幸有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及時撲滅，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有關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一六七地號等五筆土地，經查地上物皆為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建造完成，係屬於合法建築物，而其所使用之土地為本市復興高中撥用取得前已使用之非公用土地，請市府應比照「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儘速辦理，另就上述部分土地是否為崎零地或道路用地及是否有占用國有土地等情事，應請地政單位儘速辦鑑界事宜後，併前開辦法辦理。

七、本市洲美段二小段一三〇地號等十七筆繼承土地原為農業用地，於八十年十一月二日市府將該等土地變更為行水區，其防潮堤為一暫定性之設施且尚有變更移動之可能，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都市計畫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 故都市計畫必須於整個細部計畫完成之後，始完成法定程序。故本案整體開發必須俟關渡平原開發定案後始得共同開發，

目前仍維持原來之使用，故仍可適用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另依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北國稅審貳字第八四一八二八七二號函答覆中揭示，土地編定為行水區後是否認定依原來土地使用別管制視為農業用地，仍依上開函釋規定係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國稅局對於水源特定區居民之遺產稅可享減免，為體恤民意，請市府都市發展局通盤考量對於行水區居民仍應可視為水源特定區得適用免遺產稅之優惠。

八、天母運動公園已徵收多年尚未開闢，當年其徵收費用高達二億五十億元，而為顧及本市人文教育平衡發展及市地充分利用，應將市立體專遷校至此並升格為體育學院，以培育體育、運動與休閒專業人才，進而提昇台北市的國際形象及知名度。

九、有關市府稅捐處每年舉辦之統一發票盃慢速壘球比賽已行之多年，參賽隊伍多達五百隊以上，對於推展全民運動裨益甚大，應本於鼓勵市民從事健全文心的休閒活動持續舉辦之。

十、從「三黨不過半」的本會第七屆開議以來，府會關係之緊繩時有所聞，因而造成議事功能嚴重不彰，亦增加市府施政的困擾，市長既出身於議會，應本於以和為貴，拋棄個人強勢的作風，尤以各局處首長更應襄助市長，就府會關係衍生之各項問題多作雙向溝通，以化解可能導致議事延宕之因素於無形，共為廣大的市民謀福祉，才能實現市府有能、議會有權的府會關係。

十一、市民張瑞麟夫婦所有土地共五七、六〇平方公尺，位於南京東路既成道路上，年年繳稅，卻供衆人使用，陳情市府數十年，卻迄未獲補辦徵收合理補償。該案經議會決議、議員協調多

次，案情特殊，且市府亦一向個案處理，因之應予優先編列新年度預算並迅補辦徵收補償，以消弭民怨，且符陳市長宣示之民主義宗旨。

茲將該案案情經過敘述如下：

1. 該宗地原為三橋段一小段25-1地號面積七〇二平方公尺，依台北市政府財政局五十八年製印之市有不動產清冊，即列明為用途：十四號公園預定地。

2. 該宗地曾經司法途徑法院之判決而歸還當事人，當時市府地政處重新發給65.8.9. 土地所有權狀，面積仍為七〇二平方公尺。

3. 六十八年市府地政處辦理重測逕行分割為三筆，即：

(1) 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三五六六地號；(2) 同區正義段二小段四十地號；(3) 同區正義段五地號，以上重測非但面積大量減少七十餘坪，又竟至七一年始將結果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在重測時亦曾表示異議，事後亦聲明不承認重測結果。

4. 翡市府地政處於七一年五月四日以北市地一字第一一〇五八號函及七一年八月十日以北市地四字第三一三七九號函前後致函市府工務局，略以：「逕為分割之土地為南京東路用地部分，自可向本府申請補辦征收補償，其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一四〇、〇〇〇元，總地價為二九、一七二、〇〇〇元，因事關貴管路權維護及用地取得問題，請惠予處理逕復」。有案可稽。

5. 七十一年，案承本會楊議員炳明等提案，曾詳述本宗土地演變經過及指摘市府措施不合理之處，在提案辦法中要求：「送市府迅速依據地政處七一年八月十日北市地四字第三一三七九號函，看工務局速按當今公告土地現值發給該所有權

人地價補償費。」當經大會議決：「照案通過。」但權責單位並未積極處理，其間僅提出市府主任秘書會議研議亦未有具體結論，延宕迄今尚未解決。

6.至七十五年十一月間市府地政處在全案尚未懸案中，竟突然將其中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三五六地號土地征收為十四號公園用地，其他二筆土地即置之不理，其不公平竟至如此。案乃經本會再予多次協調，最近一次較為合情合理之結論，即81年11月5日由本席主持之協調會，陳情人之請求內容獲得市府權責單位共識，並獲結論以：本案因情形特殊，為維護陳情人之權益，請由市府權責單位專案簽報市長。（詳如附件）

7.嗣准工務局養護工程處82.7.15.北市工養權字第58850號書函略以：「二有關台端所有正義段二小段五地號道路土地申請迅速專案徵收補償乙節，案經本府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研商結果：咸認本市已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完成使用，而尚未徵收之土地計達二八三公頃，估需補償費約六仟億元，以本府目前財政，實無力負擔，基於公平，仍應依本府八十年八月廿日第六二五次市政會議裁定處理原則，應以使用當時（民國四十五年）土地公告地價加計迄今年利息複率以協議價購方式處理，若台端同意本處將依此原則辦理。」由於條件苛刻，係回溯昔時近卅年前毗鄰地徵收標準補償，當事人認為損失過大乃未同意，致懸案迄今。

8.該案土地陳情時為三〇・六〇平方公尺，現因同號前割撥出抵繳遺產稅土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結算有剩餘土地，而再歸併入所有權人土地內，致待徵收土地應更改為張瑞麟三五・七四平方公尺、張簡金寶二一・八六平方公尺，兩者合

計五七・六〇平方公尺，均重新領有土地所有權狀。

9.按本市十公尺以上既成道路土地應行迅速辦理補償案，本席曾經一再建議及質詢，茲再摘要如下：市府辦理本市十公尺以上既成道路土地補償案，應以現今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並加成補償，以保障地主權益。

(1)按本市清查十公尺以上既成道路，徵收而未辦補償之私有土地，面積約達七十六公頃之多，其中最久者已達數十年，早已引起地主普遍不滿，對政府形象且已造成影響。

(2)本會審議八十三年度市總預算時，對新建工程處曾附帶意見：「本市已開闢且使用但未辦理徵收補償之十公尺以上道路，請市府通盤檢討擬訂優先次序，逐年度編列適當比例預算辦理徵收補償」以催促市府儘速處理。

(3)本席嗣於本會第六屆第八次會議臨時提案，促請：「市府辦理本市已開闢且已使用但未辦理徵收補償之十公尺以上道路之徵收補償，應照徵收補償為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及補償標準計算，不得按都市計畫公布劃定之年度標準」案，經大會議決：「送請市府確實辦理」。

(4)近悉台北縣政府於八十二年初為辦理新店市安康路拓寬工程，徵收廖金順等六名地主卅筆田地，旱地或建地，獨對自日據時期即已為道路之土地不予徵收，理由略以：該土地屬已開闢完後之計畫道路及公路用地內之既成道路申請補辦徵收案，待有財源再通盤考量辦理。但案經地主提起行政訴訟結果，行政法院判決認為：台北縣政府徵收地目為田、旱或建之土地，卻獨對地目為「道」之土地，不予徵收，其徵收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不能以財政困難，推卸責任，並判決台北縣政府敗訴。

(5) 遷來中央政府及學者專家、輿論等各方面反映政府徵收土地，應以市價為補償，且已形成社會共識。綜上市府辦理本市十公尺以上既成道路，至少亦應以現今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基準並加成補償。要請市府財政局宜早籌措財源，並加清理補償案，以彌補過往缺憾。

10. 何況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時，對工務局作有但書：「有關本市已開闢且已使用但未辦理徵收補償之十公尺以上道路，自明年度起按優先順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並應照徵收補償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及補償標準計算。」據此更應切實辦理。

#### 附件

台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張瑞麒先生陳情案會議紀錄

時間：81年11月5日下午2時

地點：本會工務審查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列）席：本會議員：郭石吉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饒俊雄 秘書處：楊麗明

養工處：謝家彥

本會法規室：蘇正茂  
陳情人：張瑞麒

記錄：張美惠

#### 一、協調事項：

位於中山區正義段二小段五地號土地，請求市府徵收再協調案。

#### 二、陳情人之請求：

(1) 本案陳情人所陳述內容之土地原為中山區三橋段貳小段廿五號之一，市政府經重測後再逕行分割為三筆，即(1)中山

區吉林段伍小段三五六地號。(2) 同區正義段貳小段四〇地號。(3) 同區正義段5地號。其中前述吉林段伍小段三五六地號被徵收作為十四號公園用地。唯陳情人原所有土地係一筆土地即中山區三橋段貳小段廿五號之一，如政府就上述土地征收，應就整筆加以征收並補償，今政府重測再分割為三筆，對公園用地予以補償，對道路用地卻以公用地段關係不予補償，顯然圖利政府而侵害人民權益，有失公平原則。因此，本案與一般地役關係之被征收情形有異，並不能以一般公用地役關係之被征收通案原則處理。

(2) 次查本府征收陳情人土地作為十四號公園預定地，面積有七〇二平方公尺，亦即陳情人全部所有之土地均在公園預定地上，有財政局五十八年印製之市有不動產清冊可稽。現市府雖因本案劃分為三個地號即(1)中山區吉林段伍小段三五六地號。(2) 同區正義段貳小段四〇地號。(3) 同區正義段5地號。然此之分割係市府地政處之重測逕行分割，並非陳情人所申請而分割，現在市府以分割後之地號其中一部分（中山區吉林段伍小段三五六地號）為補償，置其餘部分於不顧，顯然有違公平誠信原則，損害人民權利至鉅。

(3) 本案係屬特殊情形，為彌補陳情人多年來之損害，應以本案征收當年（71年）之地價連同至補償之日止，依中央銀行存款之最高利率複利計算，並以補償金加四成作為救濟。

(4) 為彌補陳情人前此對本案整地所支出之費用，亦應酌予補償。

#### 三、協調結論：

本案因情形特殊，為維護陳情人之權益，請由市府權責單位

專案簽報市長。

四、散會。

主、台北市政府如何來照顧大台北地區果菜消費市民的權益  
1.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組織型態：

	股 民	股 民	股 民	股 民	股 公	股 公	台灣省政府	二、六〇〇股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董事五人	二三一・七六%
合 計	農產品販運商（市場業者）	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	市及區農會	省及各級農會	台北市政府	二、六〇〇股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人	二三一・七六%	五人	二三一・七六%
九四、八九六股、 一八九、七九二、〇〇〇元	一九、〇二二股	九、〇九五股	一、七一六股	二一、八六四股	四三、七二八、〇〇〇元	五人	二三一・〇四%	三人	二常董六人	一人	一董事長
廿三人	五人	二人	一人	一・八一%	六人	三董事十人	四股份及 股金係 實收數	一	董事長	一	一
一〇〇%	二〇・〇五%	九・五八%	一八、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八、〇四二、〇〇〇元	一八九、七九二、〇〇〇元	九四、八九六股、 一八九、七九二、〇〇〇元					

## 2. 公司營運概況：

農產公司目前經營二處果菜批發市場，及十七家超級市場。批發市場每日交易量約一、八〇〇餘公噸，年交易量約六十餘萬公噸，交易金額有一〇〇餘億元，收入管理費三億餘元。十七家超級市場年營業額約三〇億元。

## 3. 台北市政府提供之營運資源：

- (1) 二處果菜批發市場土地及建物等硬體設施（收取廉價使用費）。
- (2) 部份超級市場土地及建物（收取廉價使用費）。
- (3) 每年編列預算維護建物及補助計畫推行經費。
- (4) 大台北地區有三、四百萬消費人口。
- (5) 輔導公司營運及按屆、次向台北市議會作業務報告。

### 4. 董事長、常駐監察人、總經理之派任：

該公司自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開業以來，歷經七屆董、監事會，其中自第一屆開始至第六屆之董事長、常駐監察人、總

經理均由台北市政府推派，以掌控公司營運，並向台北市議會負責。以維護消費市民之權益。

自本(六)屆開始，常駐監察人即被省方農民團體搶去。據說當時連董事長亦由省方準備一併搶去。還好最後協調成功，仍然由市府推派。目前總經理出缺，省方又積極搶攻，省、市雙方堅持不下。據建設局林局長在十月間曾表示，總經理人事案，一個月內可以協調解決。可是據瞭解迄今還是沒有解決。

## 5. 如何維護台北市政府及廣大消費市民之權益：

台北市政府提供給該公司這麼多營運資源，可是依照該公司董事會董事席次分配情形來看，市政府掌握的席位不到三分

之一，如果省方堅不讓步，表決結果可想而知。請問 市長果菜是民生重要必需品，而消費地果菜批發市場交由生產者來經營，任由產方來作主。你市政府管不了，市議會也無可奈可。你市長放心嗎？或由市政府另組可以掌控的公司，收回場地來經營，以維護市民消費權益。

## ※速記錄

一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

速記：曾立丞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市民女士先生，各位市府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一組，有秦慧珠等八位議員，時間有三百二十分鐘。

（請市長先介紹這段期間新上任的局處首長。）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朋友，大家午安！在正式總質詢前，援例先介紹這次會期中新任的幾位首長，首先是環保局的林俊義局長，接著是捷運工程局的林凌三局長，接下來是地政處許仁舉處長，接下來是國民住宅處的郭瑤琪處長，最後是台北捷運公司新任的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朝威董事長，謝謝各位。

主席：

好，質詢開始。

秦議員慧珠：

主席、市長、各位市府官員，今天是由本小組展開這一次會期的總質詢，我們質詢的主題是「陳市長，你離人民越來越遠了！」

陳議員學聖：

市長、議長、各位市府同仁，我們今天質詢的重點，第一個主題是「另一種人民的聲音」。

市長做了一年以後，我們發現林瑞圖議員確實有先知遠見，市長好像離人民越來越遠了，我們也不希望講出的話口說無憑，所以待會兒我們所播放的錄音帶、錄影帶都是證據，市長認為有不對的地方，也歡迎提出指教。

我們提出的第一個另一種人民的聲音是工人的聲音。在今年的十一月十二日，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希望比照市政府在新生南路、在總統府廣場用飄舞的方式做為每年一次向資方爭取自己權利的嘉年華會式的遊行；他們選擇的地點是林森南路、紹興南路中間的仁愛路，當天是連續假日，他們也只租用快車道，慢車道仍維持車輛通行，結果在向所謂市民主義的新市政府申請的過程中遇到了許多困難，他們到底遇到了什麼困難？以下是十一月十二日因所有的努力都宣告放棄後，我們舉辦了一個座談會，在會場上兩位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的主要幹部的發言紀錄，他們也對他們的發言紀錄表示負責。

這兩位幹部，一位是吳永毅，一位是鄭村棋，他們也是我以前在中國時報的同事，而且是非常傑出的同仁，當年就是爲了爭取勞方的權益，不惜離開中國時報，長期從事工運活動，而兩人也都擁有碩士以上的學歷，甚至還在哈佛取得研究所的學歷，所以他們講的話絕對比一般勞工界所講的更有遠見，他們看到的陳水扁是什麼樣子就讓我們來聽聽看，請控制室播放他們的講話內容。

第一位是吳永毅。

播放錄音帶：

吳永毅先生：

現在的市長是民進黨的陳水扁，我們以爲市府的官僚體制會有所改善，但是我們這次看到的是照樣在踢皮球，每個局處踢來踢去，唯一的差別是踢得快一點；以前黃大洲時代我們是看到各局處踢來踢去，非常有效率地在踢，這一點我非常非常不滿意。

鄭村棋先生：

我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馬路到底屬於誰的？從新聞處到交通局到工務局到警察局，踢來踢去不知是那一個單位在管，光爲這件事我們就花一個禮拜才弄清楚在什麼地方。

我們借那塊地時，市政府最大的政治考量是說，如果借給了我們這種民間團體，將來別人來借怎麼辦？台北市幾千幾萬個團體來借怎麼辦？

這一點我們完全不接受，我們的立場是說，今天台北市政府是人民的僕人，僕人都把新生南路、總統府廣場拿來飄舞了，主人來用竟然會有這種困擾，害怕主人來用，擔心這個來、擔心那個來，這都和選舉有關。

我很不客氣的講，陳市長和李登輝在總統府前飄舞，這難道和選舉無關嗎？這是非常清楚的事情嘛；這些市政府辦的活動，真的和以後的選舉無關嗎？市長到底是皇帝還是人民的公僕？

辦法還在擬，尚未擬出你們就敢搞，自己就飄起舞來，你們辦法沒擬出來干我們什麼事？市長是人民的僕人都用了，主人卻不能用，你說主人太多，那你要訂辦法，你訂不出來那是你自己的事情，跟我們有什麼關係呢！我們只要問爲什麼我們不可以借？你要具體的告訴我們。

總統府前面的解禁、解嚴，好像是一個很大的解放，我看這個解放是對另一個新特權的解放，還是有些人可以去用，有些人

不能去用嘛！民進黨今天是一個新的特權嘛！

對於所謂的「市民主義」，我們認為根本是「市府主義」，因為市長有權可以放火，市民沒有法來借道路，市長放火而工人不可以點燈。

什麼黨我們都敢批評，民進黨過去壟斷了反對運動的正當性，誰批評民進黨誰就好像是國民黨，這種非常可惡的壓迫邏輯，我完全不同意；民進黨是反對運動的一部分，不是反對運動的全部。今天有權在這地方執政，沒有表現出比國民黨雙倍再加雙倍的好，竟然是差不多這樣子而已，這點我們有什麼好滿意的？

從我們這次借場地，發現市府這幾次來好像一再的展現魄力在解放很多過去的禁忌，我們不禁要質疑其本質是什麼，是不是爲了另外一批新的特權及權貴解放，真正的權利並沒有交還給人民，謝謝。

我們要依法申請時，卻找不到管道，不知道市長是怎麼搞的？去年選舉本人投票投以上皆非，但是不管我投誰，他還是我的市長。這是我市民的權利，我管他是那一黨的，可惡透頂，下流。

陳議員學聖：

好，停止。

你不能播放「下流」這種字眼，我講公道話，這是不可以。

陳議員學聖：

好，錄音帶已播放完畢。

假如市長因爲這句話而生氣，我要特別強調確實是因爲他們當天被新市政府踢皮球推來推去後，將他們內心的感慨講出來，並且不只講過一次。我想讓市長聽聽看人民的聲音，這是第一種

人民的聲音，市長先請回。

我們現在要請一位市府員工來，因爲市政府八萬名員工裏面，很多人說市長不是在整頓員工，而是在整肅員工，所以我們想聽聽看市府員工的心裏到底在想什麼，可是很多人都不敢講，尤其最近又在查行政中不中立的問題，每一個員工都在說當心週遭有匪諜，就是陳水扁的間諜，又是另外一個白色恐怖的開始。後來我們千尋萬尋，總算找到一個敢講出陳水扁市長主政一年來的市政府到底是怎樣的情形。

這個人叫莊松富，他今年花了二十萬出來參選，參選的政見中有一條就是「主張發動罷免知法犯法、缺乏道德勇氣、假正義之名行不義之實及作秀偽善的政客陳水扁」，他這樣的指稱，我想市長一定不願意接受。

他現在是市政府民政局的人員，我們今天特別請他來到現場，以便了解他爲什麼對市長所領導的市政府有如此強烈的不滿，不滿原因在那裏，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另一種人民的聲音。我們現在請莊先生備詢，因爲他也是市政府的員工。

主席：

既然他是候選人，我想這樣不好。

陳議員學聖：

爲什麼？有那一條法令禁止？他是市府的員工，我只是問他政見爲何這樣寫？議長，請你找出不可以的理由？

主席：

我認爲今天還是要把握一個分際，你可以引述他的話，但是不要讓他在這裏講，這樣不好，我想不要開這種例子。

陳議員學聖：

議長，麻煩你告訴我那一條法令說不可以？

秦議員慧珠：

議長，如果你今天這樣裁示，我們就不質詢了，本小組將在此靜坐抗議到六點半。

主席：

這樣不好。

秦議員慧珠：

他是市府的官員，是我們今天總質詢的一部分，我們請他上台備詢，那一條法令，那一條內規規定他不可以上備詢台？不論他是不是候選人，他是不是有法定的職權站在備詢台？假如你不讓他備詢的話，本小組今天將靜坐抗議。

主席：

不然他來講的時候不能講選舉的事，好不好？這點我們要約束他，這裏是議會，不能讓人有做政見發表演會的機會，就事論事可以。

陳議員學聖：

對呀，我們不談選舉，我剛才講過我只是要知道為什麼他要這樣提，為什麼我要請他來就是因為他是市府八萬員工中唯一有勇氣敢公開站出來登記，而他出來的重點就是質詢陳水扁。

主席：

就事實層面來講話，不談選舉，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不談選舉。

秦議員慧珠：

我們不會報他的競選號碼是幾號，我們也不會幫他助選，但是他是市府的官員，他對市長有何不滿，我們可以在這當中進行答詢。

主席：

秦議員，我想我的裁示是對的。

你的裁示我們不接受，我們拒絕質詢。

主席：

你聽我講完嘛，今天是市政總質詢，理論上我們都問市長，對不對？當然以往也有讓其他首長或相關官員站在這裏講話，但我希望他不要在此做選舉的訴求。

陳議員學聖：

對呀，我不提選舉，我今天請他來，他是以市府的員工來，並且我們也講過，如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邀請有關人員來報告嘛！

主席：

等一下你問的時候我會專注的聽，一定要與市政有關，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一定跟市政有關嘛！我剛才講過，不可能逾越。我還特別請市長坐，不要和他站在一起，避免市長臉上覺得不好看。

主席：

他是請事假期間。

陳議員學聖：

他可以銷假嘛，市長你怕什麼？假如他今天可以來的話，也許正好澄清市長對他的誤會。

主席：

我們議會只准官員在這裏。

陳議員學聖：

他現在銷假可以嗎？當場就銷假啊！

議長，我只是執行我的權利，他現在只是找很多理由不讓人家上台而已。

為什麼要這樣呢？我們待會兒還要請視察室六名視察及松山高中的主任來，他們不是首長也不是校長。

主席：

你認為由他自己答比較貼切，我認為是不是稍微折衷一下，即使他講選舉公報的內容，你都可以提出來問市長，但是議事廳不要有他在這裏，尤其長官和部屬在此對話，我想這樣不太好。

陳議員學聖：

請議長再讀一下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本會認為必要時，亦得隨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向本會報告。」這並沒有說層級低到什麼程度，難到你覺得他是民政局的雇員所以你就瞧不起人家嗎？

主席：

不是，不是。

陳議員學聖：

我剛才講過，如果市府八萬員工有很多人可以找，那就不一定找他，就是只有一位，所以特別重要；議長，我的權利我還是要堅持。

主席：

陳議員，如果你沒有提到他目前的身分，只說有問題要問某位官員，我不知道他目前的身分那就可以，但你已提到他是候選人，我個人認為不安。

上次有一個老師一定要和校長對質的例子，我都不願意讓他們在這裏對質。

陳議員學聖：

上一屆任期的最後一次會期，我和楊寶秋議員兩個披彩帶進到議會與黃大洲對話，你怎麼沒有制止我呢？我也是候選人，黃大洲也是候選人，議長你要記得喔！我做的每一件事絕對依法行事，要依慣例，就依去年同一時間的例子，我那一點做錯了？

主席：

你是議員嘛！你要這樣問當然可以，這是你的權利，你沒有請假，所以我不會阻擋，他要問什麼轉述給你，你來問他，我認為這都可以，我不希望議事廳有長官和部屬辯論，因為上次發生過這種例子。

陳議員學聖：

可以，議長，市長先針對員工質疑他的話答覆，如果我們覺得不滿意，可以請他補充嗎？

主席：

這樣可以。

陳議員學聖：

那要和市長先講好。

主席：

不是和市長先講好，而是由我來裁決；不是你來講好不好，而是由主席來裁決，這樣才會順，好不好？

陳議員慧珠：

我們剛才講過我們質詢的題目是「陳市長，你離人民越來越遠了」，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主題，我們要旁徵博引，找很多基層的人、各式各樣的市府官員，就各種題目來對主題進行溝通及答詢，沒想到陳議長你也離人民越來越遠，而且也離議員越來越遠，離議會越來越遠，變成一個護航的議長。

就像陳學聖剛才提到去年黃大洲仍當市長時，他披著候選人

的彩帶和黃大洲對答，你爲什麼放水？

主席：

我主觀的意念中沒有理由阻止陳學聖披彩帶進來問話。

秦議員慧珠：

那你今天爲什麼阻止我們依法執行我們的職權？請你舉出一條法令說他不能上備詢台，假如你找不出法令來，我們不願意也不能夠接受主席的壓迫。

主席：

不，我沒有壓迫你們。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再補充一個才發生不久的例子來幫助大家回憶一下，上一個會期時，也有一個非首長的高階官員在請假期間，但是議會要他來報告，他還是來報告了，議長你想起來是誰沒有？

剛才馬永成參事跟你報告他在請假期間不能來，我本來也差點被他騙過，可是馬上有人路見不平打電話進來說，在上個會期有一位陳水扁的愛將也同樣在請假期間而規避議會，但是議會請他來他還是來了，議長，麻煩你解釋給我聽，爲什麼有雙重標準？

主席：

請假當然也是理由之一。

陳議員學聖：

不是，剛剛馬永成跟你講的是這個理由，你不要一一把我們騙倒，我差一點接受他的說法，我學弟很聰明嘛！那還有什麼理由？你剛剛每一個理由都要找出來。

主席：那這樣嘛，很簡單，你現在就針對剛才你問的讓市長答覆，他答覆後我再來裁決，我來看演變的情況怎麼樣。

陳議員學聖：

我是很擔心我們今天依法行事，但是市政府心裏一直有害怕，所以就一步一步阻絕，像剛才馬參事跟你報告他在請假期間所以不能來，但是上一個會期陳衍敏督察長也是在請假期間，但是議會強行決議，三黨也都有決議，他也是以請假之身來到這個地方，爲什麼他那時可以來，而現在這位員工也許有對新市府不利的言論時他就不能來，爲什麼有這種雙重標準？所以，議長，要就統一標準，要不然就全都要。

秦議員慧珠：

議長，我覺得非常有意思，今天要來備詢的人都受到杯葛，松山高中的周主任我們有請他來，結果被告知他請三天公假所以不能來，已經來了的人，你說他在請假不能來。

主席：

市府官員的請假，有理的當然要同意他，比如說他剛好肚子痛不能來，你一定要他被抬來，祇要他的理由正當，就不要……

秦議員慧珠：

昨天我們在民政部門質詢中講過要請他來，結果他們說他從今天開始請三天公假不能來，要他們去聯絡，他們說找不到人失蹤了，議長，我現在鄭重要求休息，請市長、議長找出法條給我們看，白紙黑字，以法服人，我服從主席裁決；找不到任何法條，我們今天堅持要行使我們的質詢權。

李議員慶安：

議長，剛才你提到候選人不可以站在這邊，我想是爲了選舉，以免資源不公平，這點我很贊成；不過莊先生不是一般的候選人，而是市府的員工，現在只不過是在請假期間，他今天來，我們不希望他變成在拉票，所以是不是可以要他不披彩帶、不拉票、不用任何旗幟及競選宣傳，只是來談他對市政的看法，我相信這樣子也是我們要求市府員工來此備詢的權利，在這一點上，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裁處？

第二點是有關於松山高中的周主任，昨天我親自和他通過電話，他說好要來的，結果今天教育局的人跟我說他今天請假不能來，有沒有來希望議長幫我查一查？

依我的想法，議會主動要請公假、事假的官員列席，這個法一定要訂，但是我也不懂怎麼訂，只要他的理由充分到讓我們覺得他可以請假，例如我剛才講的他肚子痛得不得了，要人抬著進來，或者女兒結婚所以不能來等。

李議員慶安：

議長，公假和病假不一樣，公假是因公在外，所以我現在請你幫我確定周主任有沒有來，好不好？

主席：

我可以問他公假的內容是什麼，因爲公假隨時可以請啊！

李議員慶安：

他的公假是派到陽明山受訓，我並不確定他有沒有來到現場，請議長在質詢前幫我們確定我們請來的人有沒有在現場。

主席：

好。

李議員慶安：

要不要讓莊先生進來這事讓我想想，萬一此例一開而不可收

明明昨天講好他要來，而今天早上教育局卻跟我講他不能來，這是什麼意思呢？

秦議員慧珠：

台北銀行的董事長我們請他來備詢，他打電話來告訴我們他不能來，因爲今天下午要開別的會，現在是大官、小官都不來。

主席：

我們以前有規定在質詢期間董事長應出席備詢。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有沒有發現事有蹊蹺？小至雇員、中至主任、大至董事長，都已事先講好要來，結果今天突然講說不能來，唯一敢來的現在不讓他上台，議長，說不過去啊！

主席：

董事長是官股的代表，而所有的業務大都是總經理在做，非有必要我們就不一定要請他來，如果要請他來，他是要來，我們以前有做過這決議。

秦議員慧珠：

他已經違反行政中立要被市長撤職，我們今天請他來他還敢不來。

主席：

董事長有來。

秦議員慧珠：

還有視察室行政中立查察小組那六員猛將今天要來備詢，請問來了沒有？

主席：

有來。

拾那就不好，休息一下，我來研究研究。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

陳議員，我想還是照我剛才的想法，你對市長有意見，就針對市長來質詢，質詢本來就是大家互相交換意見，如果答覆之後有其他狀況，再由主席來裁示，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我想爲了緩衝一下，所以我們就稍微修正一下題目。

主席：

是不是可以算時間了？

陳議員學聖：

好，不過秦議員有話要先問。

秦議員慧珠：

議長，我剛才說你拿得出法令來，我們就服從你的裁決，你有沒有拿到呢？

主席：

我來想看看。

秦議員慧珠：

如果這是一個判例，以後都變成本議會的判例喔！千秋萬載，遺臭萬年哩！

主席：

不會遺臭萬年啦，我會很公平的來定這個例。

秦議員慧珠：

以後是不是只要官員是候選人就不准到議會答詢？像蔡正揚這樣的官員是不是以後都不能來議會答詢？

主席：

他若當選當然就不必來，沒當選，只要他沒辭職當然就要來。

秦議員慧珠：

爲什麼前一段時間，蔡正揚就可以到議會來答詢？

主席：

那時你是針對蔡正揚來問，對不對？

秦議員慧珠：

那時他不是和市長一起在此答詢，所以就可以；假如今天是民政部門質詢而不是總質詢那就可以，我現在不再刁難你，我也接受你的壓力，接受你沒有白紙黑字法令的濫權裁決，我只是要提醒你，任何事情要對歷史負責，要對主席負責；以後蔡正揚是怎麼樣，你今天做了這個判例，以後會怎樣，你要想清楚喔！

主席：

對，我會小心。

秦議員慧珠：

那以前蔡正揚那個例子是怎樣？

主席：

以前蔡正揚這例子是還沒有進入選舉期間，當然，我不能講這樣，因爲有人會講差兩天、三天之類的話。

秦議員慧珠：

假如下星期一我們請蔡正揚來備詢可不可以？

主席：

那天有人提要蔡正揚上來，好像最後也沒有上來，這是我的印象。

秦議員慧珠：

他答詢了很多次，怎麼會沒有上台？爲了他有沒有請假後才去抗議、造勢答詢了很多次，還和陳哲男局長併肩站了半天。

主席：

對，有這件。

秦議員慧珠：

假設下星期一我們要請蔡正揚來備詢，可不可以？

主席：

在選舉期間，我們要他到議會，不談法的問題，從情的層面來看，我想不好。

秦議員慧珠：

那我們要質詢勞檢所怎麼辦？爲什麼選舉期間不能找他到議會來？萬一勞檢所發生重大事情呢？

主席：

萬一是重大事情，他就要辦比選舉更重要的事情，如果他不是這樣，還拼命去選舉，他一定落選，這個輕重要分清楚。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們接受你的壓迫，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你，你做的判例要對歷史負責。

主席：

我還沒有做，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我想請教市長，你定期與市府的同仁有見面，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與同仁有約。

陳議員學聖：

根據十一月三日的報紙報導，在十月二十七日那天，你與同

仁有約的時候，有一位民政局的員工叫莊松富，他在當場足足講了十五分鐘的話，他在會中講了很多事情，裏面包括他要發動罷免知法犯法、缺乏道德勇氣、假正義之名卻行不義之實及作秀偽善的政客陳水扁，結果引發市府員工許多不同的議論，議長，我這樣問可以吧？

主席：

可以。

陳議員學聖：

請教市長，你對於十月二十七日與同仁有約那場會議中，有個叫莊松富的同仁這樣指責你，你認爲公不公道？講的是不是事實？

陳市長水扁：

對於市府同仁任何的批評，有則改之無則嘉勉，謝謝。

陳議員學聖：

你說有則改之，那一項是「有」呢？是缺乏道德勇氣？知法犯法？假正義之名行不義之實？還是作秀偽善？

陳市長水扁：

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陳議員學聖：

那一個是「有」？那一個是「沒有」？

陳市長水扁：

有就改之，無則嘉勉。

陳議員學聖：

那一個是「沒有」？

陳市長水扁：

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不知道那一個是「有」，那一個是「沒有」啊，是不是可以請教那天發言的員工，那一個他認為市長有，那一個是沒有，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做為一個市長能讓市府同仁在類似動員月會的場合對市長開砲，我相信是國民黨的市長做不到的。

陳議員學聖：

我也相信，但是以前國民黨的市長可以容忍市府員工在這地方對他開砲，那你應該做得更好一點啊！也容忍員工到議會來。市長有改過向善的勇氣，我非常肯定他，但是我也怕以偏概全，因為他說人家公開講他的，有些他有，有些他沒有。那些是有，那些是沒有？

陳市長水扁：

我講有則改之並不代表有。

陳議員學聖：

但是我想人家不會無的放矢。

陳市長水扁：

無的放矢的很多。

陳議員學聖：

莊先生，你是不是無的放矢？

主席：

等一下。

陳議員學聖：

不是啊！我要澄清一下啊！

主席：

如果那些有或那些沒有，請議員指教。

陳議員學聖：

就是報紙上寫得不是很詳細，所以我引用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必要時得請其他有關人員來本會報告，好不好？這樣我們才了解那些是做得對，而不應該冤枉市長；那些是他認為市長做錯的，而市長認為做得對，這也不應該冤枉市長；那些是市長確實錯的，也希望市長改過。

主席：

所以，我們希望了解事實的真相，好不好，議長？

陳議員學聖：

今天在這個場合，你一定有跟他講過話。

陳議員學聖：

我没有跟他講過話。

主席：

你一定有跟當事人講過話。

陳議員學聖：

我只問他說這些是不是事實，他說是事實。

主席：

那你可不可以利用十分鐘去問他講的是什麼，然後再透過你的口來問市長，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萬一我講錯怎麼辦呢？

主席：

市長，我想「有則改之、無則嘉勉」這句話很好，不過他已正面提出幾點，你要照這個來答才對，因為這個名詞是抽象的名詞，請你也以抽象的來答是有或沒有。

陳市長水扁：

不會講錯，講錯了過十分鐘再去問他。

**陳議員學聖：**

他應該是我要問的對象啊！不是我替他問，他又不是議員，他是我質詢的對象，我不是他質詢的對象。

**議長：**是不是你再想想？不要讓我和市長罰站。

**這個給我的壓力太大。**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已經讓步了，你有沒有覺得我剛才風度非常好？我從頭到尾沒有提那兩個字，但是我也舉報紙上的報導——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市長與同仁有約中，有人開砲，我是以這個為例，從頭到尾都沒提那兩個字啊！對不對？

我現在只是請人家來，問他當天說了什麼。議長，我有改過，我也有風度喔！你看市長也笑嘻嘻的，他一定不以為意，你不要那麼緊張。

**秦議員慧珠：**

議長，我們剛才已接受你的壓迫了，你說不可提「候選人」，我們就不說「候選人」。

**陳議員學聖：**

就是那三個字，也不要講那兩個字。

**秦議員慧珠：**

我們現在不說那三個字及兩個字，而講報紙，難道你要再壓迫我們一次？

**陳議員學聖：**

我真得從頭到尾沒提那兩個字及三個字，這是報紙上寫的，你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的報紙，這是議會訂的，也沒做假啊

！市府員工不同立論，有人不支持你，有人不支持他，我不知道這是意思，市長又說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我不知道什麼是有什麼是沒有。

**主席：**

我為什麼講這話，是因為你一開始就講選舉，所以我就有壓力，如果你當時沒有講這個，我就沒有壓力。

**陳議員學聖：**

沒有，我已經改口了，我現在是引述報紙，沒有隨便杜撰。

**林議員晉章：**

議長，請市府員工上台備詢，我想這是天經地義；我記得在第六屆議會時，市政府一再強調違章建築一定要即查既拆，黃市長也保證絕對百分之百可以查報，我們不相信，所以特別把查報隊員的代表、分隊長、隊長，都請到台上來，一個個都表達意見，到底有没有辦法百分之百的查報，結果黃市長在聽了這些查報代表的意見後才知道自己整個政策是錯誤的。

我想今天就是希望透過市府官員的口中來了解這些事情。坦白講，我們也冒了些險，到底這位員工上台後會怎麼講，我們不知道，也許他會批評國民黨，也許講陳市長的好話，這都不一定。我們只不過要了解一個實情。

**主席：**

好，如果我們請他上台，他只能針對那天與同仁有約的話題來講，講完就出去，不能在這裏辯論。

**陳議員學聖：**

議長，他也很忙，他在忙那兩個字。

**主席：**

這樣是不是可以？好了就請他進來，但是只能就事論事，不

能有惡意，否則我立即禁止他講話。

質議員擊儀：

主席，現在是程序發言，所以我也可以發言。

我覺得此例不可開，因為全天下都知道他是候選人，他們那組也知道他是候選人，何必這樣子呢！他現在是不是請假中？

主席：

請假是一回事，我所在意的也是他在選舉。

質議員擊儀：

以後誰都可以拿二十萬請人去當候選人，就可以在議會大放厥詞，議會怎麼可以開這樣的例？

質議員慧珠：

以後每一組質詢我都來提程序問題喔，可不可以？

質議員擊儀：

你現在又不算時間，你若算時間，我就乖乖坐在這裏。時間又沒在計算，本會每一位同仁都可以來講話啊！

主席：

現在的原則是希望大家都不要有權宜問題和程序問題，每個星期三的大會，目的也就是在這裏。

陳議員學聖：

我剛才有提過請假的官員還是可以來議會，我就舉上個會期陳衍敏督察長的例子，他也是請假期間，但是議會要他來他就來了，所以這個沒有任何改變。

我們也尊重議長的決定，不提那兩兩個字，不表示他三個字的身份，我是舉十一月三日的報紙談到十月二十七日與同仁有約的事情，我沒有談那兩個字，所以請質議員不要太緊張，我們就是談報紙說的十月二十七日與同仁有約的事情。

質議員擊儀：

議長，全天下都知道他是候選人，我們議會應該貼一個告示不要讓候選人進來，怎麼可假借其他名目，讓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假借其他名目來議會大放厥詞，可以這樣子嗎？議事廳裏誰是笨蛋？每一個都知道這是什麼意思；所以議長你的裁決真的是要小心點，候選人怎麼可以上這個台？

主席：

不是我要小心，我現在是夾心餅乾，反正我做這事也沒什麼好處。因為剛開始他有引言，然後才講到選舉，我做主席要有主席的原則；假如他一開始就講選舉公報，我一定反對，我不希望有這種狀況，但是現在是談到與同仁有約，不談選舉，而我也認為讓他進來，只准就事論事，而且措辭要有禮貌，若有不敬的話，我隨時就禁止他發言，好不好？

現在再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現在繼續質詢。

李議員慶安：

議長，再請市長上台之前，是否可確認周啓松主任到場沒有了，所以這個沒有任何改變。

我們也尊重議長的決定，不提那兩兩個字，不表示他三個字的身份，我是舉十一月三日的報紙談到十月二十七日與同仁有約的事情，我沒有談那兩個字，所以請質議員不要太緊張，我們就是談報紙說的十月二十七日與同仁有約的事情，而且非常堅持，第一段是因為議長認為我們提到候選人的事情，而且

他有參選人的身份所以不宜來；我也翻過了台北市議會有關法規彙編，裏面並沒有限制候選人不能來，因為議長的勸說所以我們也讓步了；但在休息之後，我們回頭再質詢時，我們提到十月二十七日在市長與同仁有約中，有一個莊先生質疑了市長很多問題，市長的回答是「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我們不知道市長那些是有那些是沒有，所以我們想問莊先生以了解實情；依照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的規定，非常清楚，上至市長，下至一般官員，只要有需要都應該來議會備詢，這是我們的權利，他們也有他們的權利來到議會，但是在休息期間我們改變了想法，這要謝謝祕書長廖正井先生。

剛才我和祕書長都站在旁邊，我就介紹莊先生給他認識，祕書長也許是好意，但是提醒了我一點，他跟莊先生講說：「你雖然是請假參選，但是依照銓敘部的法令你還是公務人員的身份，如果對於長官或所屬機關……，你還是會受到處分。」我就問他說：「你要把他撤職嗎？」他說：「沒有、沒有，我祇是要提醒他而已。」

就因為祕書長點醒了我們這些夢中人；我們本來是想讓市長聽聽另外一種聲音，但最後的可能結果是因為他站在市長旁邊，因為我們的一番話使他受到傷害，所以我們再次退讓不再請他上台；但是我們並不覺得我們有做錯，我們覺得我們有權利、也有理由請他上來，而是祕書長一番話使我們怕他受到傷害，所以我們祇有在外面召開了一個記者會。

另外我要在此警告所有市府員工，今天在現場的人不要因護主心切而有白色恐怖之心，剛剛有很多首長到我旁邊來跟我比手勢說莊先生腦筋有問題，為什麼這樣說他呢？如果他真的有問題，出醜的是我們八人小組，不是市政府，剛好幫市長解圍，正好

證明他的話都是一派胡言，但是你們今天竟然用這樣的理由不讓他上來；第一，你們歧視這地方有問題的人，不管是智障者或是精神疾病患者，在座很多人都犯了這樣的錯、這樣的毛病。

第二、在剛才的記者會，因為市長不讓他來講話，他陳述時顯得很激動，但是他講話井然有序，每一句話都講得非常清楚，所以剛才在我面前比過那個手勢的人，每個人回去自己好好悔悟一下，因為第一你對不起弱勢團體的人，第二你瞧不起你們自己的員工，第三你們竟然用這麼惡劣、卑鄙的手段來詆毀你們自己的員工，就只因為他爲了講出真心的話來。

在本組質詢陳哲男局長之前，希望市長知道我們所質詢的絕對是有憑有據，並且是市民的希望，而且可能是市長沒聽到的一種聲音。

我在這裏要講一個很不幸的事情；政大門口因有北二高及重劃區的施工，每天砂石車進出非常多，在過去一年內已經發生近三十起政大學生被砂石車撞到的事情。兩星期前我特別爲此事去會勘，市政府也答應在十二點到一點，下午五點到七點管制砂石車不進入政大；很不幸的今天十二點多又有一位政大學生被砂石車撞斷兩腿，甚至差一點被壓死，我們市政府做了什麼事情沒有？什麼都沒做。

我覺得今天我把一些聲音傳達出來，市政府卻不虛心接受，或者只在敷衍我們，今天政大的學生兩腿被輾斷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事實，因為市政府只在作秀，沒有真正在做事。我很沈痛的講出這個事實出來，希望你們自己也能夠反省，就像市長所講的「有則改之無則嘉勉」，謝謝。

蔣議員乃辛：

陳市長，本組的質詢是希望一些市政建設的問題能夠獲得解

決。剛才陳學聖議員提到有些主管在他面前說莊先生這個有問題，這使我想到了林洋港先生的支持者說彭明敏先生是「祕雕」，因而引起一些團體的抗議，林洋港也在媒體上公開道歉。如果真有一些局處首長說莊先生有問題，我也希望他們能夠道歉，因為他既然能當市府公務員，表示他還合乎公務員任用的條件，我們怎麼可以說他是有問題的人呢？

另外，我想請教陳市長行政中立的問題，陳市長中午在電視媒體上也提到過對於民政局陳局長在選舉前會有一個適度的處分；而我們昨天在民政委員會質詢時，也曾經詢問過民政局陳局長，十一月七日在凱悅飯店的是那一位陳局長，民政局的陳局長是說他，當場也沒有另外一位陳局長，也沒提到另外那位陳局長。

我們今天又看到報紙報導市長室馬參事講到，據市長室的了解，陳漢強局長是屏東師專的校長，而陳局長過去也是屏東師專畢業的，而過去陳漢強局長在陳哲男局長選舉時有幫過忙，所以現在的民政局陳局長就幫前教育局長陳漢強局長來助選而請了頓飯，以回報恩情；我不曉得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是不是可以請陳市長說明？

陳市長水扁：

對於幾位議員的指教，我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略作說明？

蔣議員乃辛：

好。

陳市長水扁：

謝謝蔣議員。首先對於我的同仁不管怎樣都是我們疼惜愛護的同仁，所以儘管他們對市長有意見，就莊先生在與同仁有約時讓他講了十五分鐘罵市長的話，我還是非常坦然面對他的指摘，

雖然他講的與事實完全不一樣，我們還是坦開心胸接受各方的批評。

陳議員學聖：

議長，剛才市長講了四個字，把我們的用意都抹滅掉，他用四個字形容莊先生在與同仁有約中講的話是與事實不符，我剛才真得想讓他們兩個對在一起，市長就不應該講這樣的話。

主席：

他的立場講與事實不符，那是他的看法。

陳議員學聖：

那這樣叫缺席審判？

主席：

不是叫缺席審判。

陳議員學聖：

議長，那以後你講的話我得小心。

主席：

我是說你應該有聽到莊先生所講的話，你可以用個案或詳細內容來請教市長。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這樣的裁決以後我個人不會接受。

主席：

你把個案講出來嘛，我再仔細聽一次，做一個最公平的裁決。

秦議員慧珠：

剛才被你壓迫得要死，我們已經退讓三步了，莊先生的事我們已經不質詢了，市長是不是不要再回答了，我們沒有問他，他就不用回答了，請針對蔣議員的問題回答就夠了。

**陳市長水扁：**

在休息之前，你們不是有問嗎？

**陳議員學聖：**

對，我問你什麼是有，什麼是沒有，你說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陳市長水扁：**

因為你不滿意，所以我現在補充說明。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他在的時候你不補充呢？市長，我們都蠻尊重你的，我剛才有沒有提他在記者會講的內容？沒有。你為什麼今天馬上要講說他那天所講的與事實不符？

**陳市長水扁：**

因為他所講的與以前那十五分鐘所講的也沒有多大的不同，那十五分鐘我聽得很清楚。

**陳議員學聖：**

那為什麼要缺席審判家呢？如果要缺席審判，我剛剛就要請人家進來。

**主席：**

市長，剛才我也是爲了讓大家和諧，確立一個原則，所以我不讓他進來。

**陳市長水扁：**

我只說他講的話與在「與同仁有約」所講的十五分鐘的話與事實不符，這樣也不可以嗎？難道我不能這樣講嗎？

**陳議員學聖：**

那應該他在場時，由你們兩個一起來備詢。

**陳市長水扁：**

現在我要答覆你剛才的三個問題啊！可以嗎？要不要答覆？

因爲你剛才有引用他在與同仁有約中所講的話的報紙報導，我現在說他所講的話與事實不符，這樣也不可以嗎？

**陳議員學聖：**

爲什麼在休息之前你不這樣講？

**陳市長水扁：**

因爲你沒有讓我講話的餘地啊！

**陳議員學聖：**

我讓你講，結果你堅持講了三次「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我問你什麼是有什麼是沒有，你都不肯講，就是反覆答三次這樣的話，等到我們退讓了，因爲尊重你是市長，是客人來到這裏，就沒有爲難你。

然後我們剛剛只不過回頭來點醒兩件事情，第一，拿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去壓人家，第二；用腦筋有問題去歧視人家，說他講的話不要相信，我只說用這樣的心態去懷疑人家可能永遠聽不到另一種聲音，爲什麼你不就這一部分來回答，而一開始就講說與事實不符？

**陳市長水扁：**

接下來我就要講這段了，你不讓講。

**陳議員學聖：**

那你爲什麼不把第一段話省掉？

**陳市長水扁：**

現在我要講啊，你不讓講。

**陳議員學聖：**

爲什麼一開始「與事實不符」這句話你一定要講呢？

**陳市長水扁：**

現在我要答覆你剛才的三個問題啊！可以嗎？要不要答覆？

不答覆我也沒關係啊！

主席：

應該要讓市長答，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比說你說有同仁要拿公務員服務法來壓他，我必須要回答

啊！是不是？

主席：

他們說這個人腦筋有問題，連我們蘇正茂主任也跟我這樣講，這個話一定是有人這樣跟他講，他才告訴我，否則他怎麼會知道。

陳議員學聖：

連蘇主任都這樣講，我就不好意思了。

主席：

所以我還特別打電話給你，叫你有小心，如果他有問題，這一定要跟我講。

陳議員學聖：

對，連議長都跟我講說這個人可能腦筋有問題，叫我不質詢了，免得萬一自己出醜，我說出醜的是我們不是你們，同時也證明他胡言亂語，你們都會用這種白色恐怖去詆毀一個人講的話，所以我剛才說我們的重點是在這邊。市長，你為什麼一開始就要導引這樣的話，希望在未來的質詢過程中不要再發生這種情形，你就解釋我們剛才講的事情嘛！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任何一個同仁即使對長官有詆毀，我還是願意以虛心的態度來接受任何的批評，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我相信絕對不會有所謂的秋後算帳，我也一向都表示與同仁有約是讓大家大鳴大

放，這點非常清楚，雖然依照有關規定可以處分，我們也不會處分。

至於有人講我們的同仁怎樣，我認為任何歧視的動作及言語都是不可以的，這一點我請所有的同仁，大家能夠共同來勉勵，謝謝。

蔣議員乃辛：

請市長是不是就陳哲男局長的事做個說明？

陳市長水扁：

好。

陳議員學聖：

祕書長很擔心要澄清一下，他沒有歧視這樣的人，他也没有講他有這樣的問題，他只是提醒他公務人員的服務法規，這點我也可以證明。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幫祕書長講話。

陳議員學聖：

對，但是有很多的首長及府會聯絡人碰到我都比那個手勢，還講給我們議長聽，這一點一定要好好的改進。

主席：

這是蘇正茂跟我講的，別人沒跟我講。

陳市長水扁：

有關於十一月七日陳局長在凱悅飯店請客的事，我手頭有三張兩天前的晚報報導，如果各位願意，這個可以做為一個參考的文件；事實上我當天的談話只有三家晚報的記者在場，所以他們寫得很清楚，我從來沒有提到由某個人親自在那一個地點來邀宴請客，事後會有這樣的報導，我實在是匪夷所思。

第二，我現在所了解的還是跟我當時的信息是一樣的，就是在當時的宴會中，確實有人提到要為某人來輔選，有關這點，我現在掌握的資訊還是一樣的。

蔣議員乃辛：

是不是能夠告訴我們是幫那一位輔選？因為我昨天問陳局長，當時在現場是要幫那一位，他說和陳漢強無關，我再問他有沒有與其公子陳其邁選舉有關，他也說沒有，我就不曉得是那位陳先生，因為兩位都是候選人。

陳市長水扁：

是以前市府的同仁。

蔣議員乃辛：

好，請民政局陳局長上台。

陳局長，昨天在民政質詢時，我曾請教過你，十一月七日你有沒有到凱悅，你說有；那我又再請教「你有去是你的名義還是張新堂的名義？」你說是你訂的，然後又說或許是張新堂的名義；後來我說「難道你幫陳漢強來助選嗎？」你說沒有這回事，這是個誤解，要我們讓你澄清；昨天你也在民政委員會做個澄清！根本和陳漢強沒有關係，所以我接著問你有沒有為你公子陳其邁先生來助選，你也說沒有，現在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蔣議員，是不是讓我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法？  
蔣議員乃辛：  
好。

陳局長哲男：

張新堂先生是我民政局的同仁，擢升為第三科科長，所以我

在十一月七日那天，請他吃飯以表祝賀之意。張新堂在屏東師範的前後期同學有四、五位在教育局擔任股長、督學的職務，平常我也跟這幾位股長、督學有交情，所以一併請他們到凱悅飯店吃飯，我們約好在中午十二點十分。

在宴中當然無所不談，不過那時張新堂科長提到一件事，他說：「各位校友，我們母校的老校長陳漢強先生，也是你們過去的老長官！陳漢強局長，這次參選聽說蠻辛苦的，大家有沒有什麼想法或做法？」當時我聽到他講這段話，我沒作聲，他們看到我的表情也有所會意，話題也就轉到其他方面出了。

當時張科長是那天的主賓，我不便讓他很難堪，所以沒有當場駁斥，回到市政府後，我就請他過來談話，要他堅守行政中立，不宜談論那些話題，事實的經過就是這樣。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們昨天在民政質詢時也給你很多時間，你為什麼沒有解釋得那麼清楚？

陳局長哲男：

沒有充裕的讓我講話啊！

蔣議員乃辛：

有這樣子嗎？我請他們放昨天的錄音帶好了。

陳局長哲男：

可以啊，當時是問一句、答一句，你沒有讓我這樣完整的回答。

蔣議員乃辛：  
放錄音帶出來聽聽看。

陳局長哲男：  
昨天我講的跟今天講的是完全符合。

播放錄音帶：

蔣議員乃辛：

十一月七日你在那裏？

陳局長哲男：

中午嗎？

蔣議員乃辛：

你有沒有去凱悅？

陳局長哲男：

去了。

蔣議員乃辛：

是你訂的還是張新堂訂的？

陳局長哲男：

是以我的名字訂的，要不然就是張新堂訂的。

蔣議員乃辛：

今天報紙怎麼講說你幫陳漢強助選？

陳局長哲男：

我想是傳聞有誤，蔣議員是不是容許我在議場說明一下？

蔣議員乃辛：

我今天質詢你就是要你說明啊！因為報紙寫教育局找屏東師專，你是不是屏東師專畢業的？

陳局長哲男：

是。

蔣議員乃辛：

對，那怎麼會說民政局局長出面請客幫陳漢強助選？

陳局長哲男：

不是這樣子，報上有誤啦。

蔣議員乃辛：

視察室是不是也要調查一下？

陳局長哲男：

我現在公開宣示的，就是一個正確答案。

教育局裏面有五位是屏東師專的校友，是我的學弟；通常我們半年有一個小聚會，因為張新堂剛好升科長，我就邀請他們到凱悅聚一聚吃個午餐；吃完回去後，教育局三科科長問：「王股長，你到那裏去？」他說：「到凱悅去。」「跟誰吃飯啊？」「跟陳局長吃飯。」三科科長因此就以為是陳漢強局長。這就是一個很大的誤差。

蔣議員乃辛：

那你為什麼現在才澄清？你有沒有跟陳局長報告過？

陳局長哲男：

我是今天才知道這件事。

蔣議員乃辛：

報上登了好幾天。

陳局長哲男：

沒有，是昨天晚報才登出來。議會這邊結束後，我回到家已經七點多了。我是早上才看到這新聞。

陳議員學聖：

那你就有誤了，這是前天的新聞，陳漢強是昨天要去告陳水扁毀謗，你弄錯了。

我想請教你，為什麼教育局的科長要那麼敏感，跟誰反映了？

陳局長哲男：

教育局這件事我就知道了，我今天早上才知道這個消息。

蔣議員乃辛：

為什麼這件事被他聽到是陳局長以後，會傳到陳市長的耳朵？陳市長第一個反應就是陳漢強局長，然後就對外講說行政不中立，然後開始要去查辦。今天一看，原來「陳局長」是陳哲男局長。

——播放完畢——

蔣議員乃辛：

我想陳市長和陳局長剛剛聽到錄音了，你說要說明，我給你說明，你說明中間我們沒有打岔，等到你說明完以後我們才繼續質詢，所以並不像你剛才講的，不給你說明，就像今天，我們也給你很充份的時間；而且你昨天所談到的和今天所談到的竟然是不一樣。

陳局長哲男：

整個過程沒有什麼差誤，我只是做補充。

蔣議員乃辛：

你剛才說我昨天不給你講。

我剛剛問你今天講的和昨天在民政委員會講的不一樣？你說我們不給你充分時間講，所以我特地把錄音帶準備好，讓你再聽一下，我們昨天是不是讓你很充分的講？在你講話當中我們沒有插過一句話，等到你全部講完後，我們才把疑問提出，請你回答。

我們不但讓你講，而且還補充再讓你繼續說明啊！所以我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們昨天在質詢時，你說和陳漢強無關？為什麼今天報載：「馬參事說是絕對有關。」？據市長室的了解是有關。

請問馬參事，你怎麼了解和陳漢強局長有關呢？

市長室馬參事永成：

報告蔣議員，這件事在昨天下午被議會質詢後，有相當多的記者非常關心，打電話到市長室來問我的看法，我是把它分成兩部分來說明：第一部份是事實的部分，就像陳局長剛才報告的情形，當然我沒像他講得那麼細，我的意思是說，我的了解，整個情形像他剛才提的這個樣子，所以我認為這東西和輔選有關。

第二，大家在好奇陳哲男局長和陳漢強局長為什麼會有關係，一個民進黨籍的首長為什麼會幫一個新黨的候選人助選？我提出我個人的看法，他們有這樣雙重的關聯，我想發生這樣的情形應該也是屬於合理的？所以我向這幾位記者朋友提出我個人這樣的看法。

蔣議員乃辛：

若照馬參事你剛才講的話，以後你應該特別聲明一下，這是馬某人個人的意見，不應該經過市長室，因為市長室代表市長。

我再請教你，是誰告訴你這事？你怎麼會知道的這麼清楚？

馬參事永成：

跟蔣議員報告，第一，我確實以個人身分，我說我代表我個人，我的理解是這樣，提供他們作參考，包括我說陳哲男局長和陳漢強局長的部分。昨天中國時報、台灣電視公司幾位記者朋友問我的時候，我都強調是個人的身分。

第二，我的了解是在市長在指示此事要交代給政風室及行政中立調查小組時有特別告訴我相關的內容，所以我有一些粗淺的理解。

蔣議員乃辛：

所以市長交代政風室和視察室去查這個案子時，你才知道？

馬參事永成：

是。

蔣議員乃辛：

而陳局長昨天在民政委員會說，他在民政質詢之前還沒有跟陳市長報告過，是不是教育局三科科長直接報告市長還是報告給你？

馬參事永成：

教育局三科科長有沒有跟市長報告我不清楚，我只曉得市長交給我這個案子。

蔣議員乃辛：

也許市長還有其他的管道。

陳市長水扁：

這管道不是來自教育局，也不是來自第三科。

蔣議員乃辛：

這案子給我們的感覺是天天在變化，陳局長中午在電視上說陳局長幫陳漢強助選所以要處分他，現在陳局長是說這是張新堂科長講的話，並不是他講的；這讓我們感覺是在棄車保帥，然後棄卒保車。

陳市長水扁：

一些與事實不符的說法我們只進一步說明並澄清，譬如昨天

報紙上一直報導是陳某某請客，事實上，我剛才也說過，只有三家晚報的報導才是最初聽我講的，並沒有提到這回事，這是一點。

其次，我相信陳局長剛才的說明已經講得很清楚，當時的情形的確有人要為他的老校長、老長官輔選，這也印證我的訊息管道的來源是正確的。

秦議員慧珠：

市長請回座，局長請仍然留著，教育局二科鄭科長請上台，

民政局張新堂科長也請上台。

主席：

民政局對行政中立應該要保持原則就好，追根究底都會產生問題。

秦議員慧珠：

議長，你在喃喃自語什麼？

主席：

我是在感歎，不要老講這種事；市政府不要講，議會也不要講，大家各憑良心，不要害了那麼多人，我講這話對我自己也沒好處。

要是我來判決，陳局長這樣做絕對不可，自己兒子要選舉還找那些人吃飯。像我現在都不敢找你們吃飯，因為選舉到了；不過有時候人都會忘記，所以府會都不要講行政中立，大家公正就好，要不然真是白色恐怖。

秦議員慧珠：

那是不是府會都開始行政不中立？議長是看盡政壇滄桑。

主席：

將來冤冤相報怎麼辦？

秦議員慧珠：

張科長，我看這件事你當替死鬼大概是逃不掉了，因為剛才陳局長說是你在幫陳漢強助選。我們看這事件實在是風謠雲詭、峰迴路轉，非常有趣。

從前幾天的新聞到今天午間的新聞我們都看了，今天午間新聞報導陳市長說陳局長在幫陳前局長助選，所以要處分陳局長，結果到下午，陳局長卻解套了，想到一個替死鬼，說是你在幫陳漢強局長助選，現在由你說明。

張科長新堂：

報告秦議員，那天是局長請我吃飯，席間是無所不談，當然我基於師生之間的情感而提出此事，局長所說的是事實。

秦議員慧珠：

局長所說的是事實？哇！你真不容易，自己拿刀架在脖子上，將來會有福報，你這次做替死鬼幫陳局長頂罪，保證你將來會升官發財了，恭喜你。

張科長新堂：

謝謝。

秦議員慧珠：

你欣然接受，也對我大加言謝，我也接受你的致謝。不謝。

鄭科長，你可真是無妄之災；昨天陳局長說是你去打小報告，如果今天我們不放錄音帶，他又說我們亂講了，你說說看，是不是你去講的？剛才市長已經說不是你報告的，可是陳局長指控是你，如果不是，可能你要請局長向你道歉，還是真的是你打小報告去陷害人家，你說明一下。

教育局第三科鄭科長東瀛：

謝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讓我有這機會說明，十一月七日早上九點鐘，我個人在大安國小開大安區、文山區的視導會議，直到一點多才回到局裏面，在我的位子吃完便當後，我就匆匆趕到七樓七五〇一會議室開一個田園教學專集的編輯委員會，直到五點鐘才回到辦公室，當天我並沒有問我的同仁到何處吃飯，我也不曉得那位同仁有在辦公室，謝謝。

秦議員慧珠：

陳局長，你說明一下為什麼要指控三科科長打小報告。

陳局長哲男：

我想用「指控」這字眼是比較難聽，傳聞是有這樣的過程，當時答詢我是說「我想」。

秦議員慧珠：

你在議會的答詢有錄音帶為證，你沒有說「我想」喔！你用的是肯定句，這都要列入市議會的公報，千秋萬載永世流傳下去，你說是三科科長。

陳局長哲男：

我沒有否認我那一段話。

秦議員慧珠：

那你要不要為你失言向他道歉？

陳局長哲男：

好，我向他道歉。

秦議員慧珠：

請市長上台。

市長，現在真相大白了，原來是張新堂幫陳漢強助選，你要不要處分他？

陳市長水扁：

現在這事已正式交給行政中立查察小組來深入了解。

秦議員慧珠：

整個案子都幫你審好了，他也承認了，你還要了解？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要交給該小組，現在已在查察當中。

秦議員慧珠：

萬一是他在幫陳漢強助選的話，你要不要處分他？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依照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每一個人都沒有例外，會

有一些適度的處理。

秦議員慧珠：

萬一他們兩個是在演苦肉計，其實真正幫的是陳其邁而不是陳漢強，張新堂是頂罪、背起這個十字架，你怎麼辦？是不是要讓這冤假錯案繼續錯下去？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我所了解的，包括從不同管道得到的信息，都和陳其邁沒有一點關係。

秦議員慧珠：

都沒關係？那就幫陳漢強嘍！我覺得很奇怪，陳哲男怎麼會去幫陳漢強呢？

今天我們了解的狀況已經是真相大白，假如真的是冒名頂替或是有人心甘情願去做冤死鬼的話，我也無話可說，但是我要告訴市長，這件事情的真相是他們大家聚會在幫陳其邁助選，如果將來的調查結果栽贓給陳漢強，我也没有話講，反正陳漢強是新黨的，自有新黨議員跟你算帳，然而我所要講的是市政府的發言非常不嚴謹，在行政中立這件事情中，很多人蒙受其害；馬參事的發言及查察小組的動作及發言完全沒有辦法讓事情的真象完全呈現，而且沒有兼顧到公務人員的尊嚴，你把他們都當成了賊。

這樣一個案件到今天，我相信絕對不會沈冤大白，因為已經栽贓到陳漢強頭上，陳漢強其實也是因禍得福，本來會落選，不過這幾天造勢造得不錯，我看他要當選了，所以最後是皆大歡喜，每個人都是漁翁得利，連張新堂最後也會升官發財，那麼誰輸了？市長你輸了，你所高舉的大旗——行政中立輸了，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可笑。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輸。

蔣議員乃辛：

並沒有多大出入，所以並不是烏龍事件，我所掌握的就是這樣，我所講的也是這樣，目前為止事實證明也是這樣。

蔣議員乃辛：

好，我們現在姑且不論剛剛陳局長和張科長所說的，就從剛剛整個過程來了解一下。

昨天在議會有給陳局長充分的時間說明他不說明，到今天才進一步說明，然後說議會沒給他充分的時間；等到我們放錄音帶以後，我相信在場各位都了解我們議會是有給他充分的時間，這是第一點。

第二，從剛剛的錄音帶我們也聽到陳局長說是教育局第三科科長告的密，而教育局二科科長說沒有，陳局長也當眾向他道歉說沒有這回事；現在又說是張新堂科長在吃飯時只講了一句話——「陳漢強以前是我們的校長，他的選舉情況怎樣」，因為陳局長在場，張新堂也就沒有再談下去了，今天市長在電視上又說要對陳局長做個處分。

所以整個來龍去脈僅僅就在一頓飯當中，有一個市府官員說了一句關心其他候選人的話而已，今天竟然要受到處分，如果真是這樣子的話，公務員真的一點自由都沒有，連談話的自由都沒有，這真是可悲。

今天我們的行政中立真的是要有明確的準則給人家，如果市長說任何上班時間、公餘飯後都不能談「選舉」兩個字或任何一個候選人的名字，那麼市府官員大家都遵照去做；如果没有這樣

的規定，大家就可以去講。

現在的六點規定非常模糊，是不是趁着選舉還有七、八天的時間，市長可以給所有公務員一個很明確的標準，讓他們去遵守？否則，將來可能困擾會愈來愈多，誤會也會愈來愈多。希望市長能考量一下。

李議員慶安：

有關行政中立的事情，基本上我們很贊成，在選舉期間有關行政中立的問題應該不斷的凸顯，這一點我們認為市長的立意良善，不過行政中立的問題也不應該矯枉過正，因為參與政黨活動其實是人民集會結社的基本自由，只不過是公務員不能運用公家的資源、公家的人力及職權去為某政黨或候選人助選，這點應該可得到肯定。

在這一點上我想要跟市長溝通的是對於行政中立不要變成矯枉過正，而讓人心惶惶，甚至讓很多市府的員工感受到不必要的壓力，甚至有人傳出是白色恐怖或是整肅，我想這也不是市長你做行政中立的本意。

第二點我要強調的是行政中立一定要市長以身作則，絕對不能一手大喊行政中立、遏阻員工，另一手用各種的方式為自己的政黨助選；如果市長不能以身教用以身作則的方法來帶領員工行政中立，我想這個話題就會一直不斷的吵下去，不像議長所說的，這個話題都不要談了；今天本組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話題，正是因為有很多員工要受到不明的處分，所以我們才要站起來仗義執言。

對於這部分，我要和市長特別溝通的是我知道市政府在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及十月十九日分別有正式的公文函各機關及學校應該秉持行政中立的原則，包括要求市政府各機關公教人員維持行

政中立，規定上班上課時間內不得為任何參選人或政黨宣傳；另外，市府對所謂的維持行政中立有一個辦法，辦法的第一條，明文寫著：「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於第三屆立法委員競選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不得提供人員、公物、車輛、文具、場所、設備等行政資源來助選，各辦公場所不得張貼、懸掛競選文宣品；不得在上班、上課的時間內為任何候選人或政黨宣傳。」以上所說，市長是否認為無誤？

陳市長水扁：

這些當然都是我們所頒布的注意事項裏面的重點。

李議員慶安：

所以我想放兩段錄影帶，一段是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市長你在市長辦公室，你的辦公桌上所做的的一段錄影宣傳廣告，是為新竹的民進黨立委候選人林光華先生助選的整段錄影帶，另外一段是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你在市長接待室接待正副總統候選人彭明敏先生及謝長廷先生的錄影帶，請市長回憶一下這是否有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

——播放錄影帶——

李議員慶安：

謝謝控制室，錄影帶就播到此。

市長，我們今天並沒有激情的辯論，只是就事論事。

做行政中立我們贊成，可是對市府員工卻有多重的標準，所以讓大家無所適從。這兩段錄影帶，一個是對新竹的林光華候選人做助選的錄影帶，時間是上午的上班時間、地點在台北市政府辦公室的辦公桌上，另外一段是在市政府的接待室，就你們這辦法來講，市長你對這兩段錄影帶的內容，你覺得有沒有違背的地方？

陳市長水扁：

首先必須要講的，民選的市長和一般的政務官不同，和一般

常任文官的事務官更是不一樣，所以我們行政中立法所規範的是一般常任文官、事務官，對於政務官要用另外的法律來規範，一樣的，民選的台北市長也不是直接放在政務官之列，所以這個應該要分三方面且有不同的層次，這一點希望李議員能夠指教。

第二，我在市政府所接見的候選人或可能之候選人，在什麼樣的時間下可以，我相信是不分黨派的，包括國民黨、新黨，當然也包括民進黨，我相信這點是清楚的。

我相信我的行政中立在各級政府中做的已經是最好的一個，我不敢說是百分之百，但是比起國民黨，我相信超過他一百倍以上。

李議員慶安：

陳哲男局長也是政務官，陳哲男局長在他的辦公室用辦公室的影印機幫他兒子影印，要辦公室的員工來折文宣、夾信封，你覺得是不是因為他是政務官所以就沒有關係了？

陳局長水扁：

以前我也說過用公家影印機當然是不可以。

李議員慶安：

用辦公室的地點、燈光、場所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一般的接見市民、候選人，包括李登輝總統、新黨的蔡正揚都是一樣用我的辦公室，以我的身分絕對不會違背行政中立。

李議員慶安：

所以用市政府的大樓、辦公室、燈光、場所來為候選人拍一

個助選的錄影帶，你覺得這也可以？

陳市長水扁：

我覺得對一個民選的行政首長——台北市長來講，我不分黨派給他們同樣的機會，這點絕對不是違背行政中立。

李議員慶安：

事實上今天我們談行政中立，原本就是不分黨派，而且不分職務高低。

我記得陳哲男的事情爆發後，市長曾經在這說過這個有錯要糾正，對陳哲男局長這樣的做法就認為要糾正，你公然請攝影師人員及候選人在場，你坐在辦公桌前堂而皇之的拍助選錄影帶，你認為沒有關係，我認為這就是雙重的標準，再說前幾天你在這裏時，我們還提到里長可不可以助選的問題，你也說到里長是民選，跟你一樣，不過里長辦公室是免稅的，所以里長辦公室不能做為助選之用；市長，你的辦公大樓也是市民的財產，也是免稅的，請問市長，你這樣的道理是不是雙重的標準？里長辦公室是免稅而不能助選，你的辦公室也是免稅卻可以助選，這又是什麼道理？

陳市長水扁：

但是我從來沒有說過里長不可以接見任何政黨候選人。

李議員慶安：

但是你明白說里長不可以接見任何政黨候選人，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我不是這樣說，我是說不可以張貼一些為特定候選人助選的傳單，否則選民進來會有一些混淆及為難。

市長室沒有貼任何傳單，市政府也沒有。

**李議員慶安：**

市政府不用貼任何傳單，因為幫特定候選人公然在市長辦公桌上拍助選錄影帶，比進來散發傳單掛在任何宣傳品效果更大，你用這樣的標準去約束里長，卻對自己有兩面的做法，不就是典型的嚴以待人、寬以律己。

**陳市長水扁：**

沒有這回事。

**李議員慶安：**

市長，行政中立我們基本上是贊成你，可是如果你對這兩個錄影帶不能就事論事、以理論理，不能夠有一致的標準，不能有以身作則的責任感，那我覺得行政中立恐怕不僅今年要吵，以後年年都要吵。

**陳市長水扁：**

那不錯，今年吵得很好，表示行政中立已經做得很成功。

**陳議員學聖：**

對，因為行政中立就是所有國民黨一切行政中立，所有民進黨行政可以不必中立。

我想請教人事處處長，什麼叫公教人員？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公務人員分好幾種。

**陳議員學聖：**

政務官算不算公務人員。

**沈處長昆興：**

目前公務員行政中立法草案……

**陳議員學聖：**

你不要講那麼多，不要拿那個有小抄的答案，我只問一件很

簡單的事，公教人員裏的公務人員涵不涵蓋政務官？

**沈處長昆興：**

涵蓋。

**陳議員學聖：**

市長、馬參事，麻煩你聽一下處長的回答，我再問一次，所謂公教人員裏的公務人員涵不涵蓋政務官？

**沈處長昆興：**

如果以目前的規定，公務人員當然包含政務官及事務官。

**陳議員學聖：**

對。那我請教市長，你所頒布的「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與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維持行政中立事項」裏面，那一條有排除所謂的政務官，麻煩你告訴我們。

**陳市長水扁：**

如果懂法律、懂政治，就了解事務官、政務官本來就是不一样。事務官受到國家更多法律的保障，而政務官沒有，我相信所受到的約束也不一樣。

**陳議員學聖：**

對不起，你是學法律、我是學政治的，但是我們兩個各有各的立場，我用政治眼光看你，我覺得你是合法，你用法律眼光來看你自己，我覺得你應該不合法，所以我們兩人的說法都很難確定，請人事處長再上台一次。

一個政治系的，一個法律系的，他說公務人員裏面不涵蓋政務官，麻煩你再告訴我們什麼是「公務人員」。

**陳市長水扁：**

我没有這樣講，但是政務官和事務官是不一样的任命，不一样規範。

陳議員學聖：

對，那不一樣，你是學法律的，應該有排除條款嘛，對不對？

今天既然沒有列舉誰可以誰不可以，所以我需要請教人事處長，公教人員在所謂的「維持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裏面那一條款有排除政務官，請告訴我？沒有排除的話，是不是應該涵蓋政務官？

請法規委員會周主委上台：

也許我法律不及你強，但是我相信一點——惡法亦法，即使今天陳水扁市長也許認為法律綁他很多，但是今天的法律，有些你叫別人遵守，對別人來講是惡法，但對你來講卻不必遵守。

就現在的法令我要來請教我們主委，剛才處長解釋，所謂公教人員裏的公務人員是涵蓋政務官，那麼頒布的「維持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裏面，所指的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的公教人員有沒有排除政務官？

法規委員會周主委弘憲：

報告陳議員，雖然條文裏面沒有排除，但是這是一個當然的解釋。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是「當然解釋」？處長，你應該下台了。

周主委弘憲：

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中……

陳議員學聖：

對，那還在草擬當中，但是在現行法令，包括今天市府的維持行政中立法案也沒有法源，你很清楚今天你要處罰任何一個人違反行政中立，你 also 沒有罰責喔！今天只是因為你是他長官，他必須迫於你的威脅。

我們沒有法則約束所屬的公務人員維持行政中立，但是既然

今天市長頒布了，為什麼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同樣的，工人行動立法委員會也在講，為什麼只有市政府可以在街上飄舞，而他們申請就不可以？這裏也是一個雙重標準，為什麼所有的公務人員都必須要遵守，只有市長你不必遵守？

但是你剛剛又說政務官不必遵守，所以他違反行政中立，你要處分他，那不是雙重標準嗎？陳哲男局長不是政務官嗎？為什麼要處罰他，他可以去助選啊？

請陳局長上台。

市長寬容你，他說你不包括在要約束的公務人員裏面；局長，你不是口口聲聲說你最維持行政中立、最守法的嗎？我們市長已經告訴你政務官不必守法，「行政中立」是對事務官，你是這樣的認知嗎？

從一開始到昨天的民政質詢、到今天，希望你所有的言論是一致的，你告訴我們你要遵守這法律，對不對？即使是政務官也要遵守。

剛才人事處長也講政務官涵蓋在公教人員裏面，為什麼市長說不必遵守，你為什麼要遵守？為什麼市長要處分你呢？你可以跟他講說我是政務官，市長你不能處分我，我可以公然幫我兒子折文宣，我可以在凱悅飯店幫陳漢強助選啊！因為我是政務官；你為什麼不這樣解釋呢？

陳局長哲男：

那些話都是你講的。

陳議員學聖：

對，是我講的，我說你為什麼不這樣呢？

陳局長哲男：

我擔心聽衆誤會。

陳議員學聖：

那你的認為是什麼呢？

你的認為裏面不是爲了要遵守這法令，所以今天才沒有去助選嗎？然後你也覺得你兒子這件事情是你祕書做錯了，因爲你要維持行政中立，因爲你覺得政務官也要守這法令，對不對？

好，局長及周工委請回。

最後再請教我們處長一次。雖然今天市長給你很大的壓力，我們周工委也講，在草擬中的法令裏，政務官可能可以不用遵守行政中立，但在現行的法令裏面，我再陳述一次。

市長具名所頒布的維持行政中立執行要點中所指的市政府各機關公教人員，涵不涵蓋市長？我祇要問你這句話。請你告訴我要不要約束市長？

沈處長昆興：

報告陳議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曾經表示過政務官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我只是請教你，市長頒布這樣的法令，所謂的公教人員是不是應該包括他自己？

沈處長昆興：

這個案子是由祕書處視察室草擬的，應該由他來解釋。

陳議員學聖：

那請祕書長及張起龍主任上台。

祕書長，這是不是你擬的行政中立草案？

祕書處廖祕書長正井：

行政中立法案在民政部門質詢時已經報告過了，這是經過市

政會議通過的。

陳議員學聖：

那是誰草擬的？

廖祕書長正井：

是由視察室承辦人員草擬的。

陳議員學聖：

喔，現在由祕書處推到張主任。

廖祕書長正井：

不是推啦。

陳議員學聖：

主任，這是你草擬的嗎？還是你屬下擬的？

視察室張主任起龍：

是我們視察室草擬的？

陳議員學聖：

那你願意對這法案負責嗎？

張主任起龍：

願意。

陳議員學聖：

那我請教你，這裏面的公教人員有沒有涵蓋政務官在內？

張主任起龍：

可否容許我說明一下？

陳議員學聖：

我只問你有沒有涵蓋政務官在內？或是有沒有排除政務官在外？我從頭到尾都看過了。

張主任起龍：

在這注意事項中並沒有對政務官及事務官做詳細的規範。

陳議員學聖：

你是不是要一視同仁？

張主任起龍：

在市政會議上曾經討論過要不要把政務官加上去，因為考量到行政中立法還沒有草擬完成，所以還沒有加進去？

陳議員學聖：

所以沒有把政務官加進去？

張主任起龍：

目前還沒有。

陳議員學聖：

但是政務官在目前這種狀況，還是要遵守這法令，對不對？

張主任起龍：

也不一定。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不一定？

張主任起龍：

沒有加進去並不表示有這規範。

陳議員學聖：

那你為什麼不把他排除在外？說市政府所有的政務官不涵蓋在內，為什麼不這樣約束？

張主任起龍：

當初在市政會議討論時，曾經有一位首長提出來要把政務官加進去，因為考量到行政中立法尚未頒布，所以不適宜在這時候把政務官列進去。

陳議員學聖：

不適宜把他列進去？是那一位長官說的？

張主任起龍：

把政務官的排除條款列進去。

陳議員學聖：

對，變成政務官也應該涵蓋在內嘛！對不對？

那一個首長講的？

張主任起龍：

我忘記了。

陳議員學聖：

祕書長，你記得是誰講的嗎？

廖祕書長正井：

報告陳議員，公教人員的最高管理機關是人事行政局，人事行政局陳庚金局長曾經在電視上說得非常清楚，「政務官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我只是請教市長，今天如果是如此的話，為什麼陳哲男局長要戰戰兢兢？為什麼吳英璋局長要戰戰兢兢？為什麼陳菊局長要戰戰兢兢，再三跟我們講：「我都是用下班時間。」如果是政務官排除在外，為什麼要這樣子？

馬參事永成：

馬參事，我看你來代答好了。

林嘉誠講的。

主席：

他現在說是林嘉誠主委講的，那就請他上台。

陳議員學聖：

好，請他上台。

報告陳議員，市政會議通過的嚴守行政中立的執行方案講得很清楚，不得在上班時間。

陳議員學聖：

對呀！剛剛市長就是在上班時間利用辦公室拍另外一個候選人的助選廣告，他是在上班時間利用行政資源，是不是違反行政中立？我只是確定這點，我沒有管他下班時間去那裏啊！秘書長不要再替他講了，你剛才已經揹了很多鍋了。

李議員慶安：

我想這件事最重要的就是按照陳水扁市長剛才所講的，政務官沒有行政中立的約束……

主席：

不問他就讓他回座，好不好？

李議員慶安：

好，請回座，市長請上台。

陳市長水扁：

正式的專家應該問他一下嘛！怎麼不敢問呢？

李議員慶安：

我可不可以請教你呢？因為這整個事件都在你監督之下，市政府現在做整體的行政中立，你當然是首當其衝，負最重要的責任啊！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經過那麼長的答辯，還是不知道政務官的分際在那裏，我祇是想跟市長請教清楚，按照市長剛才所講，政務局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那為什麼你當初說陳哲男局長不該在辦公室幫兒子折文宣，不該動用辦公室的影印機、紙張、及人員來幫忙？為什麼你剛才在這裏又說陳哲男如果去參與餐會去幫某候選人助選是不可以的？政務官若沒有這個限制，為什麼他不可以而你可以？

政務官的分際在那裏，是不是祇有下班可以，是不是不該動用公家的資源，這兩點可不可以請你說明？

陳市長水扁：

就是因為整個規範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成立法，而在許多國家如英國、美國等先進國家也有不同的規範和成例，所以今天整個行政中立的問題，我相信台北市政府已經這樣認真在做，應該要獲得各位議員更多的肯定才對。

至於政務官是不是要比照事務官，我相信政務官及事務官絕對不一樣，事務官因為所受到的保障多，約束也相對的增加，所以相對的政務官一定是減少，這是很清楚的；至於在辦公時間請人來幫你折，當然這是有失妥當的，縱然是沒有規範也應該有所節制，我們還是認為有所不宜，一樣的道理，很多事情標準還是不一樣的。

李議員慶安：

所以市長你講了半天，因為行政中立法還沒有通過，而你已經在大力推動行政中立，所以造成了很多的標準，很多人有不同的下場，所有我剛才問你，就算是行政中立法沒有通過之前，你的辦法、你的邏輯、你的理想覺得政務官應不應該在上班的時候幫人家助選？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政務官幫人家助選是天經地義的事。

李議員慶安：

可不可以上班時間？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如同李登輝總統，上班時間也幫人家助選。

如果你說不可以，我們也認為李登輝總統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連戰院長也幫人家助選。

李議員慶安：

對，你覺得可不可以上班時間助選？

陳市長水扁：

但是人事行政局的局長說政務官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所以依照這種講法是可以的。

李議員慶安：

我請教在台北市政府大力推動行政中立的陳水扁市長，你認為政務官可不可以上班的時候，從事助選的行為？

陳市長水扁：

依照人事行政局的說法以及李總統、連院長的做法都可以，但是我們還是要約束。

李議員慶安：

你覺得李總統和連院長很對嗎？你覺得也可以嗎？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說他們對。

李議員慶安：

那你為什麼用他們做例子呢？

陳市長水扁：

依照貴黨的李總統、連院長的做法都可以，人事行政局的局長也說可以。但是我沒有說這樣是非常好的典範，我們還是應該要自我約束。

李議員慶安：

市長，你覺得可不可以？應不應該？

陳市長水扁：

依照國民黨的做法，說法都可以，但是我們認為還是要自我約束。

李議員慶安：

你是國民黨嗎？你是李登輝的助選員嗎？你為什麼一味要用李總統及連院長緩頰呢？

陳市長水扁：

李登輝不祇是黨主席而已，他也是總統。

李議員慶安：

如果你說不可以，他們就不應該，如果你說可以那他們都可以，我現在問你覺得可不可以，應不應該？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依照國民黨的說法、做法及人事行政局的說法、做法都可以，但是我們還是要自我約束。

李議員慶安：

你依照國民黨，你是國民黨員嗎？你依照國民黨的主席及行政院長來決定你的行事規範嗎？

陳市長水扁：

我的做法比李總統、連院長好多了。

李議員慶安：

我倒是沒有看到他們在辦公室為人拍助選錄影帶。

陳市長水扁：

多得是，他們跑外面去錄影。

李議員慶安：

我想請教市長最後一個問題，你覺得可不可以辦公場所、辦公室的桌椅、燈光，幫別人在辦公室拍錄影帶？你覺得政務官

可不可以？就講這句話就可以了。

**陳市長水扁：**

依照國民黨及人事行政局的說法都可以。

**李議員慶安：**

難怪陳市長前一陣子要陪李登輝總統在飄舞活動中那樣和諧的唱歌、臉貼臉，難怪外界一直說民進黨跟國民黨靠攏，民進黨快變成國民黨，因為連推動行政中立法都要依照國民黨李登輝及連戰的做法作為依據及行事的準則。

**陳市長水扁：**

但是我比他們好多了，李登輝不如我，連戰也不如我。

**李議員慶安：**

好，那很簡單，如果他可以，你也可以，如果他不可以，你也不可以；今天如果你認為他這樣做，所以你也這樣做，而且你比他做得還輕微，很好，那我想李登輝和連戰等於用行政資源公開助選，這個民眾非常不滿的行為，我們陳市長竟然在這議會的殿堂上公然的說你是效法他們，因為他們可以，所以你也可以，我想我的質詢到此也就夠了，謝謝市長對國民黨的支持，非常謝謝。

**陳市長水扁：**

我没有這樣講，你誤會了。

**林議員曾章：**

市長，我聽你和本組對行政中立的對答中，事實上很多人對行政中立這個措施是支持的，包括我個人在內也是支持的。

從你剛才的答詞中也提到一個重點，對政務官方面沒有這方面的限制，我想這都打到重點，今天如果本組不這樣質詢，我們無法釐清這個事實出來，事實上人云亦云，從本組在業務部門質

詢中，由建設局長、到民政局長，再透過市長口中這樣明確的講了以後，今天不管那一黨的政務官就很明確的可以了解，身為政務官可以來公開助選，這樣子就很清楚了。

但是市長你要曉得，在你沒有今天這樣宣示以前，他們是躲藏藏，被我們質詢的無地自容，他們沒有辦法像市長這麼明確講出政務官就是可以堂皇幫人家助選，所以這地方就暴露了一個問題，也是今天本組同仁要一再強調的，今天我們支持行政中立，我們也贊成政務官可以去助選，但是市政府在草擬這份注意事項時，事實上顯得比較草率了。比方說，今天講個公教人員，變成市府各級首長大家都不很明確到底公教人員有沒有包含政務官在內，經過市長現在釐清，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的政務官就可以很放心的下去助選了，這就是我們今天質詢第一個效果，也證實當時在擬定這個注意事項時，顯得草率。

第二點我們要再提出來，從剛才的電視錄影帶看到，最後一個鏡頭是寫說：「禁止候選人進入市府的辦公場所來從事宣傳的工作。」剛才錄影帶為什麼特別照那個鏡頭出來，而我們這個要點也出了點問題，所謂候選人到底從什麼時候算起？從他自己本人宣布要參選就不可以進入市政府呢？還是必須等選委會公布他為候選人才算起？

市長，這辦法是不是訂得太草率了一點？結果變成都要市長來裁決，市府內的政務官、事務官沒有一個人敢出來講。不管沒有正式選舉公報，甚至總統候選人昨天才登出公報而已，但是嚴格來講，現在還沒有去登記、還沒有取得選委會正式公布，只有自己宣布參選，這樣算不算？

市長，今天本組要跟你探討這個情形，我們支持行政中立，我們也知道政務官可以去助選，但是我們希望市政府要立一個法

，不要把這法立得這麼嚴格，變成市政府大家人心惶惶，變成一種白色恐怖，大家都在猜忌這個法到底是怎麼樣一個情形；陳市長，你是學法的，也是來自立法院，我們要誠懇建議市長，不要再給市府員工造成這種恐懼，這是本組對你的期待。

陳市長水扁：

我所得到的信息，我們同仁多數都贊成行政中立辦法的落實。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們也都很贊成，只是怕有雙重標準。對這件事，我個人的質詢只要市長回應一個問題。

我一直很希望市長你是用高標準要求自己，而不是別人可以我為什麼不可以，假如是這樣，市長，你的自我期許也太低了。

在十一月六日的自由時報，你也可以告他說了你沒有說的話，陳水扁要求市政府系統嚴守行政中立，禁止利用上班時間與行政資源參與選舉活動，且自己也絕對嚴守中立，既禁止員工利用行政資源，對於民進黨候選人他也絕不運用行政資源，給予任何協助以免遭人非議。

市長，剛剛就是你利用辦公室，在上班時間，幫一個民進黨候選人拍他的競選廣告；如果你講的話確實沒有錯，那你應該為你自己的話感覺到沒有做到，不然你去告自由時報，說他寫了你沒有講的話，否則市長，不要對外講一套，但是自己又做了一套。謝謝。

陳市長水扁：

我做得不錯啦！

秦議員慧珠：

市長，剛才李議員說：「謝謝你對國民黨的支持。」我覺得

你也許不支持國民黨，但是你在學習國民黨，你剛剛也一直在強辯說李登輝、連戰都一樣，你比他好多了，我也認為你可能比他們好多了，但是這是大哥不要笑二哥，五十步不要笑一百步，差不多啦！

我們大家都並不支持李登輝總統、連戰院長濫用行政資源，包括媒體，包括民意，包括國民黨黨員，撻伐得多麼厲害，你也可以看到，沒有一個報紙贊成，沒有一個媒體，一個人贊成，所以他後來也改了很多。

我們覺得你應該比他們有更好的標準，而且沒有他們這樣的使命感，因為李登輝總統及連戰院長分別是國民黨的主席及副主席，他們要負責國民黨的生死存亡，你不是貴黨的主席、副主席，所以你沒有那麼大的使命感。我們很失望的是說你做的一套，說的是一套，在這邊你很努力的和李議員強辯了半天，非常像小孩子鬥嘴，她說一句你說一句，搶來搶去、辯來辯去，我不希望等一下我們兩個發生這樣的現象，我會給你充分的答詢時間，希望你不要跟我搶時間。

剛剛人事處長說政務官不必遵守行政中立，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假設政務官不必遵守行政中立，請問政務官可以做什麼？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講政務官雖然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如同人事行政局所講的，但事實上政務官還是要自我約束、自我節制，我相信到目前為止我的自我約束，自我節制做得最好，所以中國時報、中國晚報的社論都給我肯定。

秦議員慧珠：

那麼你所謂的自我約束、自我節制包括些什麼？

我相信我已經做得不錯了；就是因為做得不錯，所以讓各位

心生緊張，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也得到大家熱烈的關切而來討論。

秦議員慧珠：

你看你又來了，我說不要讓你和李慶安議員的情況發生在我

身上。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我做得不錯，已經發生行政中立貫徹的效果了。

秦議員慧珠：

好啦！我剛才說拜託你不要像你和李議員那種對答方式，你看你又來了，實在太小孩子氣了，市長！

陳市長水扁：

我四十幾歲了。

秦議員慧珠：

你的表現讓我覺得你非常的年輕。

我剛才問你可以做些什麼？你可以舉例啊！或者你自我約束些什麼？你沒有做些什麼？譬如說你沒有做些李登輝、連戰做的事情，你舉個例子我們聽聽看嘛！大家誇獎你一下。

陳市長水扁：

我看不必誇獎啦。

今天大家很清楚的了解到要幫人家助選，做為民選的首長當然是可以，所以在助選時如何嚴重行政中立，雖然行政中立法沒有規範，或者是不適用行政中立法，但是我們儘可能做到不用公家的車子，出去若有過夜住旅館、或是吃東西，也是自掏腰包。

秦議員慧珠：

這個李登輝、連戰都做到了啊！用國民黨的車子，自己吃飯

，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沒有，他們沒有。

秦議員慧珠：

我不跟你辯。

陳市長水扁：

如果有，也不會有飛機栽下去。

秦議員慧珠：

好，你做得比他們好，我剛才講了，五十步跟一百步，他五十步，你一百步，比他們多五十步啦！

前幾天在這裏有個行政中立的專案報告，議長，市長，及我們議會同仁都有一個共識，所謂的行政中立應該守的分際或大方向大約是不要利用公家的時間、公家的場所、公家的人員、公家的關係，甚至公家的金錢，這是保持行政中立最基本的原則，我相信市長也應該認同，那天大家都討論過了。

不要用公家的時間、場所、人員、關係、金錢；我們看看李慶安議員剛剛所放的錄影帶有兩段，其中一段是林光華委員在你的辦公室裏拜託你拍錄影帶，用的是公家的場所；用的是公家的人員——市長；用的是公家的關係，因為你是用市長的身份及頭銜拜託新竹縣的選民支持林光華；用的也是公家的金錢，因為你上班的時間是我們市民付薪水給你為我們大眾來做市長的工作，而不是為特定候選人來做競選的工作，那個時間的錢我們白付給你了；所以你用了公家的時間、公家的場所、公家的人員、公家的關係、公家的金錢。這個例證，我們要很理性、很客觀的說，你沒有做到你自己所說的行政中立——拒絕做些什麼，你做些什麼。我們也覺得市長你個人是求好心切，自我約束也是蠻強的，因

爲你有很偉大的政治前程，也不希望待在我們台北市這個小廟，四年後選省長，八年後選總統，所以你應該自我期許很高，給全國百姓做個典範，所以這方面我相信你會比連戰、李登輝更有警覺性，但是我們從這錄影帶卻非常不幸的看到你說的是一套，做的一套，鐵案如山。你也許很奇怪我們爲什麼會拿到這個錄影帶，我們今天講的不是有錄音帶，就是有錄影帶，等一下還有照片，有憑有據來跟你討論。

好，既然政務官都不必遵守行政中立，我想請教在場許多的政務官們，你們有這樣的頭銜在這段時間幫人家助選，沒有濫用行政資源、謹守行政中立的請舉手。那幾位有幫人助選？陳局長、林局長、陳哲男局長、羅文嘉處長、林嘉誠主委、法規會、勞工局、林逢慶局長、張景森局長，請放下，謝謝。

非常有趣，舉手的都是民進黨籍的，奇怪國民黨的怎麼都不助選？你們怎麼這麼懶惰，你們也是政務局，也有所屬政黨也是忠貞黨員，爲什麼民進黨及無黨籍的都出去助選了，國民黨籍的爲什麼不去助選呢？國民黨籍的政務官在那兒呀？請工務局李局長上台。

本來我是要找祕書長廖正井，但是他是事務官，我上次就請教他，假設我競選立法委員，他下了班要不要來幫我助選？他公然說不要，他說他很忙沒有時間，讓我非常傷心；請教局長，假設今天我是候選人，你下了班，會不會以不違反行政中立的方式來幫我助選？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秦議員，我想基本上是這樣子……

秦議員慧珠：

會不會嘛？你不要規避問題。

李局長鴻基：

不是，我要把條件說明一下。

秦議員慧珠：

喔！要給你錢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不是「條件」，是「情況」；今天我是市政府的政務官，而民進黨是市政府的執政黨，在這種條件下，我實在不方便爲自己的國民黨來助選，但是我可以在我心中，我還是深愛我的黨。

秦議員慧珠：

你的黨都快滅亡了，你愛他有何屁用？

李局長鴻基：

不會啦！

秦議員慧珠：

你不幫他助選，怎麼會有候選人當選呢？有人競選，就要有人助選，都沒人去助選，競選者怎麼當選呢？

李局長鴻基：

不是啦，不用去站台，打打電話也是助選嘛！

秦議員慧珠：

你小心喔！打電話以後也可能被人密報喔！

李局長鴻基：

不會啦！

秦議員慧珠：

假設我是候選人，請你來吃飯，你會不會來呢？

李局長鴻基：

你是候選人？已經過了登記日期了。

秦議員慧珠：

拜託你有點想像力好不好？

李局長鴻基：

你是要請我吃飯？

陳議員學聖：

假設潘維剛委員明天請你吃飯，你去不去？你當養工處長時，她是議員。

李局長鴻基：

當然替她助選，你下班後請你去吃飯，吃完飯後請你回家幫她打電話，可不可以去？

陳議員學聖：

我想潘委員跟我很熟，不用請我吃飯。

陳議員學聖：

那你敢不敢去？

李局長鴻基：

我的體位太重，不應該多吃。

陳議員學聖：

聽你這樣講話，覺得國民黨真是厚道。到這時候還是不敢講出我們內心的恐怖，只好拿自己身材的缺點去解釋說內心的恐懼。我不太相信你的體重會比你內心恐懼嚴重。

李局長鴻基：

不是，沒有什麼恐懼。

陳議員學聖：

局長，沒有關係，她是請你去吃減肥餐，不要害怕，但是內心的恐懼是永遠彌補不回來的。所以局長，我們也非常疼惜你，

也不要再為難你了。

秦議員慧珠：

這個階段要表達的就是雙重標準。

政務官是可以助選的，但是基本的分際還是要有，否則就變成政務官濫權。

陳市長水扁：

如果有雙重標準，我就會請李局長參加我們的執政之夜，但是我沒有這樣要求，也沒給他們壓力。

秦議員慧珠：

是因為他口才不好，所以才沒有參加。

陳市長水扁：

口才好的太多了，我們都一樣，沒有給大家壓力，這就是行政中立。

秦議員慧珠：

我現在要講的是說，一個人他可以選擇他的職業去做公務員，如果他幸運，他可以去做政務官，但是如果真能做到行政中立，就是上班好好為民服務，下班好好做爸爸、媽媽、公民、黨員，一無恐懼，可是今天的市政府往往矯枉過正，民進黨或無黨籍的，屬於陳市長心腹的，有恃無恐，飛來飛去，到處助講；林逢慶局長四點半就下班去助講，他說政務官沒有下班時間，我們也不去追究他，因為我覺得他人還不錯，放他一馬啦！

陳哲男局長剛剛被我們質詢到這個地步，我們也放他一馬，記者還打電話來說：「你們怎麼雷聲大，雨點小呢，就這樣結束了？」我說難道要我跳桌子啊！

質詢到這裏差不多了，大家都很尊嚴，我們也不是真得要趕盡殺絕，逼政務官到死路上去；但是我們非常悲哀，特別是國民

黨員非常心痛的發現，台北市政府有雙重標準，政務官有的可以助選，有的不能助選。

陳市長水扁：

不，我們沒有說他不可以。

秦議員慧珠：

他如果助選，恐怕他前途不保。這樣的現象，在現在這個階段我們可以體會，因為你剛剛奪權抓權，要矯枉過正，才能夠表示你的魄力，四年後也許新黨當市長，再四年後國民黨再回來繼續執政，也許真正可以期待行政中立的那天。

蔣議員乃辛：

市長，我們剛剛討論到政務官站台的問題，事務官下班以後能不能站台？

陳市長水扁：

如果按照某些國家的法令，如英國的事務官連下班以後也不能助選。

蔣議員乃辛：

現在台北市政府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在我個人理解是願意採取比較低的標準，事務官個人幫人助選，拉票，我還是認為可以接受。

蔣議員乃辛：

有你這個說明就澄清了前幾天報紙說陳市長說：「事務官下班以後不可以助選。」

陳市長水扁：

但是不能動用職務上的行政資源，好比說處長邀請他所屬同仁一定支持那一個黨、那一個候選人，那這樣就不好；個人行為

個人行為可以，好，今天就是要確定這個問題。  
蔣議員乃辛：

本組問了那麼多問題，就是絕對支持行政中立，也絕對贊成行政中立，可是對任何黨派統統要行政中立，不能說某一個黨可以不要行政中立，其他兩個黨要行政中立，這樣子就不對了，對不對？

我們在報上看到陳市長在貴黨台北市黨部黨員代表大會時表示過，「對外談行政中立並不表示不輔選，也不是市長不為候選人站台，而是不讓中國國民黨有動用市府龐大資源的機會，且不讓新黨有空間。」在這種情況下，剛才放出市長在辦公室為民進黨候選人做競選文宣的影帶，當然市長認為這並不是動用行政資源，但是如果和里辦公室比，他僅僅是免稅，卻不能貼候選人海報，擺候選人文宣，而市長辦公室是市府用納稅人的錢蓋的，水、電、稅金全是由納稅人付的，在這種情況下，市長到底不可以去用市長辦公室的場所去替民進黨候選人來拍文宣廣告？當然本組提出的這個問題也可以讓大家再深入醒思及探討。所以剛才市長說中國時報、中時晚報都肯定你的行政中立，可是你沒有看到聯合報的一個民意調查是針對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三位首長的行政中立。

相信臺灣省長會行政中立的有百分之三十，相信台北市陳水扁市長會行政中立的有百分之二十八，相信高雄市吳敦義市長會行政中立的有百分之三十，你剛才說你最高？

陳市長水扁：  
事實剛好相反。

民意調查是你最低。不相信會行政中立的，宋省長是百分之三十六，陳市長是百分四十七，吳市長是百分之三十七，所以不相信他會行政中立的，你也是最多。這些是民衆的心理。

你剛才講的是你自己的，當你自己的和民衆心理的有差距時，是不是也要考量為什麼你的想法和民衆心理會有這麼大的差距呢？謝謝。

陳市長水扁：

我做得不錯啦！

蔣議員乃辛：

但是民衆不認為這樣子。

陳市長水扁：

大概國民黨長期執政四十年之後，對行政中立的新觀念目前當然會有一些不適應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對，當然啦！所以剛才市長你非常自誇說你做得很好，並舉了中國時報和中時晚報做為例子。

你的意思是說聯合報做的調查是假的了？是不客觀的？所以聯合報的報導是不公正的？

陳市長水扁：

那你為什麼不引用聯合晚報二天前的報導？他沒有提到陳漢強，你們為什麼提到陳漢強？

陳議員學聖：

不是，我現在請市長不要規避問題，這是一個民意調查，在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晚間，以臺灣地區電話簿為清冊，訪問了二千零二十位成年人，其中男女性各占一半，另有一百七十一人拒訪，在九成五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三個百分點

以內，請教林嘉誠主委，以這樣的民意調查模式，你認為他得出的結果，客不客觀？

研考會林主委嘉誠：

這份報告我並沒有仔細看母體，根據陳議員你所唸的，包括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只有二千零二十一個樣本，事實上是有点偏少。因為台北市的樣本可能有限，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各有多少樣本並沒有寫清楚。

陳議員學聖：

他寫的有臺灣省受訪者為七百五十七人，台北市七百九十五人，高雄市七百六十人，抽樣誤差各在三·六個百分點以內，你認為這樣做公不公正？

林主委嘉誠：

一般來講，有百分之三的誤差的話，台北市最好是二千一百份。而七百多份是有點偏低。

陳議員學聖：

今天你在市長底下做他的主任委員，你常常對於台北市的施政行為做民意調查。

林主委嘉誠：

對。

陳議員學聖：

對外的時候，你對自己很寬鬆，今天面對聯合報的調查時，你開始挑剔他了一樣本數太少，其他可能……

林主委嘉誠：

沒有，我是以學理上來講，台北市要一千一百份才能達到百分之三的信心水平。

陳議員學聖：

但是你認為這三個地區這樣做的結果，吻不吻合民衆的想法？市長質疑對他的調查結果不公正。

我再特別強調一下，市長被人家認為他有信心維持行政中立是在三個首長內最低的，不相信他會維持行政中立的，佔百分之四十七，是最高的。

林主委嘉誠：

我想一般來講在台北市、臺灣省、高雄市做民意調查，有時包括對陳市長的滿意度都會低一點，跟他得票率……

陳議員學聖：

你不要忘記你常幫市長講他的滿意度有七成多，也是聯合報的調查，為什麼那時你不講說聯合報的調查有問題？

林主委嘉誠：

陳議員，我還沒講完啊！

我現在說一般而言陳市長在施政滿意度會比臺灣省長及高雄市長低一點，這和台北市民的結構有關，因為台北市民一般要求比較高，也可以從陳市長的滿意度比較低一點看出。

陳議員學聖：

林主委，我再提醒你一句話，就在一個多月前，你還在對外講，市長的滿意度在往上升，比選舉時還要高，所以你覺得對他滿意的市民越來越多，所以請不要再推到選民的結構，我只是要跟你講，不要什麼事情都雙重標準，到今天對於民意調查的選擇時，又有一次的雙重標準，對於市長不利的你就說不好。

林主委嘉誠：

對於任何民意調查，包括媒體的民意調查，我們都列為參考

。陳議員學聖：

最後我提一件事情，希望市長以後講話時，不要逞一時口舌之快，如果你只是逞口舌之快，我們後面是有備而來，所以你剛才在舉中國時報和中時晚報時，我們就說很好啊！市長你剛好掉進來了，除非你可以去抨擊聯合報，否則今天你就不能來否定事實。同樣我也可以質疑你為何只中國時報及中時晚報憑一個專欄記者或主筆寫的話，未作任何調查，只憑個人認定，就說他講的是對的？而對於人家經過問卷調查的結果，經過七百多個台北市民的反映，你不相信他。

同樣的我還是建議我們的學長——林嘉誠主委，多勸勸市長，如果要做一個成功的人，不是去學那個不好的，而是要學那個好的，「忠言逆耳」。

我也不希望以後再聽到市長每次講的，都是舉人家不好的地方，我沒有希望你跟李登輝一樣；如果有一天你選總統的時候，跟李登輝一樣，我跟你保證，你的下場也不會很理想，因為台灣的人民對台灣地區不會再有希望了，因為都一樣爛嘛！

常常都講李登輝也這樣子，我為什麼不能這樣子的話，也許你也去鴻禧買個別墅，說李登輝以前買過我為什麼不能買！市長，如果你永遠用這樣的心態來作為你未來的問政，而你們這些幕僚——所謂幾個大將，不能善盡言責的話，我覺得你們實在都該辭職，因為市長少了一個魏徵。

李議員慶安：

談到行政中立，首先要談一個個案，雖然個案的主角只是學

校的訓導主任，不過，如果市府所查不實，就應該還給當事人公道。松山高中訓導主任周啓松先生在十月十七日參加國民黨信義區黨部的會議，他是在下班後四點三十分前往，到了會場後，發現會議的性質和其本身的職務並無多大關聯，所以就離開會場，坐計程車回到學校。（回到學校的時間是五點四十五分）繼續督導「落地生根、終戰五十年」的服務事宜等，一直到晚上九點多鐘才回家。

據我們了解，周主任是一個循規蹈矩、奉公守法，而且非常認真敬業的訓導主任。學校內的老師和其他人員也對他非常肯定。最近我們發現他被市政府的行政中立查察小組列為「利用上班時間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人員之一。因此，我們針對此事加以深入調查。前幾天教育部門質詢時，吳英璋局長曾經為了此事當場向周啓松主任道歉致意。因為督學到學校了解後，已在調查報告中明白寫下周主任在下班時間四點三十分離開學校；而周主任也在督學的建議下寫了一份報告書，這份報告書被外界認為是自白書。我手上有這份自白書，自白書的最後幾句話是這樣寫著：職平日循誘學生、奉公守法更重視言教與身教謹以誠實負責態度詳細呈報如上。懇請鑑核！

這樣一位認真負責的主任，如果他確實在下班時間參加國民黨黨部會議，教育局的督學根本不應該要求他寫這樣的報告書或自白書來澄清自己下班以後所作的行為。關於這件事，在教育部門質詢時，吳局長已經作了表達。可是，我們很意外在昨天看到行政中立巡查小組的巡察案件中赫然發現本案名列其上，而且上面註明：據側查該次輔選會報是下午三點開始，於四點三十分結束。周員似有利用上班時間參與政黨輔選會報，違反行政中立，經簽奉批示，函請教育局議處。根據張起龍主任的說法，市長已

親自批示。我問張主任，如果批示有所不當，造成周主任的冤曲，市長是否應該負責？張起龍主任說市長應該負責。請問市長，這個案件為何要簽請議處？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就我們所了解的消息，他確實是利用上班時間參加國民黨區黨部第三次的輔選會議。這是非常清楚的！

李議員慶安：

請問市長，你清楚的來源是什麼？根據又是什麼？難道是周主任寫的自白書不可信，督學的調查不可信？

陳市長水扁：

行政中立查察小組，包括張起龍副召集人，以及負責查察的同仁，已經提出非常詳盡的報告。如果李議員要了解查察的過程，可請他們二位做公開的說明。

李議員慶安：

請張起龍主任上台備詢。張主任，昨天我們質詢時曾經有一番對答，你也說對下班時間的要回去查察，因為你發覺中間有很多資訊可能有不實之處。今天在場的二位，都是行政中立查察小組派到各個單位看看有沒有人違反行政中立。我想請問你們，到底是誰給你們這樣一份報告，說周主任是四點三十分以前就離開學校？請拿出具體的證據。

張主任起龍：

報告李議員，右邊這兩位是行政中立查察小組負責這個轄區的巡察委員，一位是蔡視察，一位是黃視察。他們二位就是提供我們正確訊息，認定周主任利用上班時間參加輔選會報的消息來源。

李議員慶安：

蔡先生，請你告訴我你的依據為何？

視察室蔡視察天縱：

十一月十日我到松山高中查訪時發現周主任的說詞和我們查的事實有所出入。李議員剛才說四點半開會結束是我們研判錯誤，據我們的資訊管道了解，當天的會議確實是在四點半結束。除了這點理由外，我們還有其他三點理由足以認定周主任在上班時間參加輔選會議：

一、周主任為何要去參加這個會議的版本有三種：1.當天周主任親口告訴我們……；

李議員慶安：

有關第一點理由，你就不必說了，等一下我們會提出具體的證據反駁你。你直接講第二點理由。

陳市長水扁：

李議員，第一點理由非常重要。三個版本是關鍵處。

李議員慶安：

我現在的重點是，周主任參加輔選會議，究竟是四點半以前離開學校還是四點半以後。如果他是下班時間參加該項會議。那他為什麼要參加的理由就不重要。因為任何人都可以在下班時間參加任何想參加的活動。本案的重點應該是他有沒有利用上班的時間。

蔡視察天縱：

「開會的內容。周主任說他參加的會議是信義區黨部所召開的十月份慶典活動。經過我們查證了解，當天信義區黨部並沒有這個會議。」

李議員慶安：

如果周主任是在下班時間參加區黨部的會議，請問市政府有

必要對他參加什麼活動進行查察嗎？活動的內容關係重要嗎？任何人都可以在下班時間參加任何活動，這跟他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有何關係呢？你的第三點理由為何？

蔡視察天縱：

三時間。周主任說他四點三十分下班時才去信義區黨部，五點四十五分回到學校。我們為了毋枉毋縱。我親自模擬一次。四點三十分開車從松山高中到信義區黨部，沒有塞車的時間是十五分鐘。周主任說當天有塞車，而且計程車不好叫。他到信義區黨部對面，還要等一個紅綠燈。而且他強調他到了信義區黨部後，是從一樓走到十一樓。對此我也測試了所需時間。

李議員慶安：

謝謝你的三點理由。行政中立查察小組如此認真，還要實地模擬，看周主任有沒有撒謊，四點三十分至五點四十五分間有可能來回、上樓梯、等紅綠燈等，這樣的查察實在太辛苦了一點。四點三十分到五點四十五分總共有七十五分，來回需半小時車程，他還剩四十五分鐘。他進去會場坐了一下，發現會議內容與他無關，馬上返回學校。這樣的時間有何不妥呢？

蔡視察天縱：

向李議員補充報告，第一，因為塞車，所謂十五分鐘是指正常車程。

李議員慶安：

你那天看到塞車了嗎？你憑什麼證明周主任那天去學校時是塞車？

蔡視察天縱：

這是周主任親口講的。

李議員慶安：

周主任現在在這裏，請他馬上到台上来。你現在講的為什麼參加這個會議，根本不必討論，因為他是下班時間，參加任何活動，這個不在我們討論範圍內。參加內容也不必討論，因為下班時間參加任何活動，我們都不必計較其內容。至於時間問題，是不是四點三十分離開，請周主任立刻答覆，看四點三十分出校門是不是來得及到信義區黨部，參加一下活動就回到松山高中。

剛才我覺得很奇怪，蔡先生很認真的查此案，但在答覆本席質詢此問題時，還要陳市長或是馬參事遞小條子，這是幹什麼呀！

陳市長水扁：

李議員，因為你不讓他講關鍵的問題，因為開會通知單上寫十月十七日下午三點到四點三十分。

李議員慶安：

市長，不僅開會通知單上寫三點到四點三十分，議程上也是這麼寫的，不過你也知道，黨部的會議向來是人到得慢，遲開遲結果。那一天的會議，到底是幾點鐘結束的，有人證。

陳市長水扁：

總共有三個版本，請你讓蔡先生講完好不好？

李議員慶安：

他都已經講完了。

陳市長水扁：

他還沒有講完！你不講他講怎麼會有辦法查清呢？

李議員慶安：

請周主任趕快出來回答，現在請蔡先生講。

蔡觀察天縱：

這三個版本，第一，周主任告訴我們，他是接到區黨部寄來

之通知單，才去參加會議的。第二個版本是，周主任接受教育局那邊瞭解情況時，說他不是接到通知單，他是接到一匿名電話。第三個版本是，根據我們的瞭解，他是沒有收到通知單，但他代理人前去參加。

李議員慶安：

不管有没有接到通知單，重點不在於此，而是在於他有沒有的在下午下班時去，如今天他是在下班時間去，關你何事？他如果是上班時間去，你要追究他去那裏，怎麼可以用上班時間？他有沒有行政不中立？下班時間，他所做之任何事情，你憑什麼管人家參加活動是否收到通知？是電話通知還是書信通知。因此，不必有幾個版本，我們今天要澈查的是，這個會議並不是四點半就結束了。你說四點半會議結束，除了你從車程判斷四點半絕對來不及，他絕對是在四點半前就離開的理由以外，你有什麼實際根據可以證明會議在四點半結束？

蔡觀察天縱：

我有秘密證人。

李議員慶安：

請出來呀！你不要這麼無的放矢，亂指控！秘密證人怎麼說？秘密證人是不是憑空想像的？誰叫秘密證人？原來我們市長有查察小組，查察小組之下還有線民，線民下還有秘密證人，這樣就可以亂扣人家帽子。誰是秘密證人，出來講話呀！今天你們要議處人家訓導主任，誰是秘密證人呢？站出來講呀！如果有秘密證人的話，要對議會負責，應請他來，如果不對議會負責，是你相信秘密證人，則你要負責。你告訴我們，你憑什麼認為四點半會議結束。

蔡觀察天縱：

我們不只一個管道瞭解。

李議員慶安：

那你告訴我根據是什麼？你不要憑空亂講。

主席：

四點半會議不會結束的，我參加中國國民黨那麼久了，我不會不曉得的。

李議員慶安：

蔡先生，陳市長交代你的任務，你沒有認真執行。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我記得剛開始時，是誰跟我講周主任有來，我表示有來就好，怎麼現在跟我講他請假！這樣不好。剛才一定有人跟我點頭，如沒人跟我點頭，那是我會錯意，你們主管要趕快跟我講，他請假，但你們沒有講。我只是談請公假的那個人，要回去查查到底是請什麼公假。我請局長回去查看，讓我判斷請公假夠不夠說服力。我問周主任有沒有來？好像有人跟我講有來，所以我向他們宣佈有來，怎麼現在變成請假？這樣沒有道理。議員講的話，最後沒有我做結論都不算數。我當主席，有異議要趕快提出來，當事人請假，要告訴我。這恐怕要改進。吳局長是蠻認真的，爲了那位請公假的人還跑出去外頭去找，我說不必這樣，只要去查公假理由就好了，讓我判定，看是否有道理。譬如很重要之公假，議會當然不是最大，我就會做一個合理之裁決。周主任什麼時候要來？

李議員慶珠：

主席，周主任好可憐，禮拜一來，不曉得他被抓去洗腦洗三天後會講些什麼東西？連秘密證人都出來了！台北市政府什麼時候變成這個樣子了！我們是法院，還是調查局。

跑出一個秘密證人來栽人家的贓，現在連周主任都失蹤了，昨天告訴我們要來，但是今天卻說找不到人，早上教育局跟我說，我就說不行一定要找他來，教育局說找不到他的人，家裏也聯絡不上，我要趕快去報警，周主任失蹤了。是不是被你們抓去刑求？或是洗腦？下星期一再來的時候，我不知道他會答什麼，我覺得這個周主任真的是太可憐了。

主席：

市長！你們幾位請回。

陳議員學聖：

對於秘密證人部分，對我們來說沒有什麼秘密證人，只有市府官員，我想這個秘密證人大概不是參選人，所以議長你不要再騙我了，他沒有候選人資格，所以我們要求下個星期一請秘密證人到這裏來，本組非常堅持，這次不再退讓了，否則我們拒絕質詢。

蔣議員乃辛：

一般只有刑事案件才有所謂的秘密證人，才受到保障，行政中立是行政問題，哪來的秘密證人，難道真的是搞白色恐怖？而且在昨天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主席還講今天總質詢的時候要請周主任來，怎麼今天我們一找他，就變成了請公假，而且還連絡不上。昨天我們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他們還說當時秘密證人根本不在場，我們竟然相信一個不在場的秘密證人的話，而不相信在場人講的話，而且憑空一個秘密證人就可以將所有人的話都否定掉，這合理嗎？我們一定要要求秘密證人到場。

李議員慶安：

秘密證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剛剛陳市長說這個環節不重要，我很意外他學法律的，怎麼會說這樣的話，基本的判斷、

推理能力都沒有。

周主任有沒有收到通知？是電話還是書信都不重要，參加的會議是什麼內容也不重要，重要的是人家有沒有用上班的時間去參加這個會議。所以我們要澄清的是，這個會到底是不是在四點半結束？誰是秘密證人？我要告訴議長，我們會在這裏要求秘密證人來，是因為我有人證，可以證明那天的會議進行到五點半才結束，如果各位不相信這個人證，我可以告訴各位，那天在場的人證就是國民黨的中常委李煥先生，因為他是信義區的上級督導，他正好在場致詞，他五點鐘開始講話，講到五點半才離開，我這裏有他親手所寫並且蓋章的證明文件，為的是證明市府員工的清白，他算不算人證？他有沒有比秘密證人更有公信力？另外，我還要求信義區黨部答覆，該次會議的開會時間，我們信義區黨部明白表示，該次會議於當日下午三時開始，至下午五點十五分散會。

我請問議長，這樣有官印的證明可靠？在場當事人可靠？還是我們的線民可靠？請市長下星期一安排線民到場，也請周主任到場。我認為這件事因為市長已經批了要查處周主任，所以非常的重要，如果這件事確實簽辦有誤，至少現在應立刻撤回，還周主任一個公道。

主席：

行政中立一定要把握適當的原則，不要因噎廢食，如果要挑毛病一定會有問題，整個議會其他的事都不要辦了，光辦行政中立就好。我想今天市政府不對、議會也不對，二邊都不對，做的都是無意義的動作。

李議員慶安：

議長！你這樣講話我們要抗議。

主席：

先聽我說，我如果裁決錯了，你們可以罵我，但先讓我說完。請議長把剛剛的話收回。

李議員慶安：

憑良心說今天周主任就是真的去參加，難道要將他開除嗎？沒有嘛！最多記個大過，也沒有什麼影響。他即使真的去了一下，難道都不能原諒嗎？我也常常告訴我們的警察局長，去抓賭也要看情形，上次我們內湖分局分局長故意到公園去抓八十幾歲的老人賭博，還抓了五個在分局裏關了一個晚上，這有什麼意義？像這種情形，你們就老遠喊一喊，嚇嚇他們讓他們自動散去就好，我是以這種邏輯來解釋。

今天你們為什麼講這麼多的話，就是認為市政府每天在喊行政中立，弄得大家人心惶惶的，而你們是市民的代表，所以才會反映市民的心聲。我剛剛不是說這件事不重要，我的意思是討論這個周主任有沒有去不是很重要，就是去了，那又怎麼樣？我認為我們在這件事上花了太多的時間，對真正的市政沒有什麼多大的助益，今天我是語重心長。如果你們認為抓八十幾歲的老太婆去關，應該每天來討論，那這件事就該討論，我是以這樣的邏輯來解釋。

周主任下星期一當然要來，至於秘密證人我們再來討論看看，看應該要如何處理。

李議員慶安：

如果秘密證人不到場，蔡先生要為秘密證人的話在這裏負責。因為他指控周主任，是依據一個秘密證人的描述，那裏來的

秘密證人，如果根本沒有秘密證人，就這樣去查處一個訓導主任，這樣公道嗎？今天是我們議員在這裏愛談行政中立嗎？

主席：

所以我剛剛說這種行政中立的事要各本良心。

李議員慶安：

有良心的人被人誣蔑了。

陳議員學聖：

我們現在講的是事實，你說的那五個老太婆已經被關進去了，王宣仁、葉國興已經要被議處了，還有陽明黨部去開會的人也很多要被議處了，我講的都是事實。我在這裏要提醒議長，我們今天講的話絕對很重要，當年人還存在的時候，只是一個小的單位，但是在市政府所有公務員的心目當中，所引起的恐懼，比施政所造成的嚴重危害還要大，所以後來才將人改成政風，甚至把人裁撤掉，這因為這個單位的存在，讓每一個員工無心來辦公。

這件事情並不是小事而是大事，我剛才還譏笑林局長，他的身材不會比他內心的缺陷來得嚴重，可能是因為你內心的恐慌，才造成你不敢去。議長！這件事情非常重大。

主席：

我今天會講這些話，是覺得如果市政府官員做得太過分，就像有一位訓導主任，因為開會稍為離開一下……

陳議員學聖：

議長！市長不會聽你的話。

主席：

所以我才要特別強調，請陳市長回去後再思考一下，對於行政中立的問題，要如何處理？雖然我贊成遵守行政中立原則，但

是不要弄得人心惶惶，這樣的結果不好。

李議員慧珠：

議長！你那天有做裁決，結果市長大手一揮表示：「不要再講這些話」，你現在幫他裁什麼決？你只能壓迫我們，你不要再「語重心長」了，我來「語重心長」一下，可不可以呀！

主席：

就算我當議長的再沒用，我總可以講些話，看看他們市政府聽不聽吧？我話一定要這樣子講。

李議員慶安：

行政中立原本就是一個良心的工作，而且推動這工作時，應該從自己的良心做起，也不要任意抹黑別人。現在是市長在做行政中立工作時，引起這麼多的問題和案件，並且牽涉到一位清白公務員是不是要被查處？議長！你認為我們對於這件事情就到此打住嗎？不應該為別人討回公道嗎？不應該叫市政府收回懲處的命令嗎？議長！我覺得你這樣子講，根本是離人民愈來愈遠了。

主席：

你沒有聽懂我的話；我是希望市政府能釐清這個政策，而不要讓議員祇為了這件事情，就談論整個下午。

李議員慶安：

這本來就是市長要檢討的。可是你講的就夠了嗎？他會不會檢討？會聽你的嗎？你講幾句「語重心長」的話就可以解決事情了嗎？其實我們的重點，在於星期一周主任與人證都要來，大家把事情講清楚後，市長回去後才知道要如何檢討這件事情呀！

主席：

周主任當然要來。

李議員慶安：

議長！祕密證人一定要到場，他不來事情怎麼會弄的清楚？

這上面寫的很清楚，從側面觀察，這個會議在四點三十分時就結束了，究竟是怎樣的側面觀察呢？到底又是什麼樣的案件要祕密證人呢？

主席：

視察室蔡先生！法有沒有規定你們可以問祕密證人？如果你們可以問祕密證人的話，你就來確定這件事情，可不可以？

李議員慶安：

你去想像一位祕密證人來。

主席：

為什麼祕密證人不能來？那你為什麼可以聽他的話？就算是流氓檢肅條例的祕密證人，到最後也是要上法院的，你現在有那個祕密證人就是不對，這樣子不好

主席：

這很明白的指控有祕密證人，那賄選也可以講有祕密證人，是不是？

蔣議員乃辛：

主席！對於剛才我們所討論的所有問題，總括起來都是因爲所有的人所講的話，與祕密證人所講的話不一樣，到底祕密證人在那裡？或有沒有這位祕密證人？我們都不知道。或許祕密證人所講的話，可以把在場的人所講的話全部否定掉，這樣子合理嗎？所以我們爲什麼會一直強調，要祕密證人到場，就是要了解到底有沒有這位祕密證人？而他講的話到底是真？是假？還是根本沒有這位祕密證人？

主席：

我在這裡還是語重心長的講，對於行政中立，我希望……

秦議員慧珠：

又不是開大會，現在是質詢時間，你做什麼裁決？議長！今天是個很重要的關鍵，我們要求星期一祕密證人一定要到場，否則我們拒絕質詢。議長剛才講：「我們小組花了這麼多的時間，質詢行政中不中立問題，這對市政建設也不會有所幫助或進步」。

議長！你錯了，我們今天在這裡是做個非常仁道的工作，就是你所講：「他有去就記大過，如果没有去，就還他清白」，但是不能用一位所謂祕密證人，讓人家含冤莫白。我們小組會用半年一次的總質詢時間，把每個個案詳細探討，這有我們的想法和心意。周主任今天所代表的是市府八萬位員工，他一個人的個案，就會影響到八萬員工，因爲這個個案等於是他們「感同身受」的，而這八萬位員工所服務的是二百七十萬市民，假使這八萬位員工都「人心惶惶」，那台北市政當然不會進步，如果我們可以破除這樣的疑慮，那市政就會進步了。因此我認爲這位祕密證人一定找出來，假使他不能見人，我建議他戴上出庭用黑頭套挖上二個洞，來這裡。

主席：

我現在做個大裁決。

秦議員慧珠：

你剛才是小裁決嗎？

主席：

祕密證人是以前的刑事或法院單位常常採取的，但是這也造成我們所有民主派的人，都認爲這個要改革。今天在市政府裡，絕對不能有祕密證人存在，所以星期一請他來，好不好？散會。

## ※速記錄

十一月二十七日—

速記：曾立丞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就座，現在開始市政總質詢第一組，有秦慧珠等八位議員，時間還有二百零二分四十三秒，現在請開始。

李議員慶安：

在質詢之前，我想先詢問一下今天該到場的人員是不是都到場了？上星期五是希望松山高中的周啓松主任及市府說的祕密證人都到場。

主席：

根據上星期五議長的裁決，不知周主任到場了嗎？

已經到場了。那祕密證人到場了嗎？誰在聯繫這事呢？

李議員慶安：

那天是有位行政中立巡查小組的蔡先生，他說要去找。

主席：

蔡觀察，祕密證人有沒有到場？

蔡觀察天縱：

向大會報告一下，所謂祕密證人是因為當天是我一生中第一次上備詢台，我心情很緊張……

秦議員慧珠：

程序問題不是由他回答我們，由他向主席報告，主席再裁決即可。

主席：

我知道，議長上星期裁決祕密證人要到場，是因為蔡觀察認

為當初的事件就是有祕密證人來舉發這事，今天程序很明確，祕密證人到場了沒有？

蔡觀察天縱：

我跟那個人連絡過了，他沒有這意願。

主席：

不是有沒有意願的問題，既然是證人就有義務來列席說明到底說的話是真是假。而且人證是你提出的，議長也做了裁決，所以他是最主要的人證，來證明他的話是真是假，不然議程沒辦法繼續進行。

蔡觀察天縱：

這個人不是我們市政府員工，是信義區地方人士。

主席：

不管是不是員工，這祕密證人是你舉發出來的，我們當然不知道他的身分，既然裁決證人要來，他就要來，不管是什麼身分，議會邀請他到場以了解實況，所以我們不能違背當初議長的裁決，我是希望今天證人到場後才繼續進行質詢，你繼續和他溝通嘛。

向八人小組報告，剛才蔡觀察向我報告證人無法列席議會，大家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去調查出七九年四月十九日在議會質詢時要求人二要提所有的忠誠資料，當時議會的祕書長說這是機關機密，不便提供，但是最後我們還是突破了，雖然他引用了非常多的辦法，什麼國家機密保護法，但是最後還是在我們的全力監視下，從此沒有所謂的忠誠資料，沒有所謂的人二室存在，然後改成今天的政風處，所以今天政風處是不是有接辦這業務

? 假如沒有的話，就不應該有所謂的祕密證人。

不管是祕密證人，或是地下證人，或是見不得人的證人，但

是他都要符合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我們認為有必要時，市政府的官員應向本會報告。」所以到目前為止，除了軍事機密，外交機密、或者是銀行的逾期放款我們不能了解之外，我相信市政府沒有任何一個業務，或者沒有任何一個官員可以不跟議會報告或解釋清楚；我覺得我們已經給了他禮拜六、禮拜天兩天的時間，他今天不能夠以任何理由拒絕出席。

如果是這樣子，我覺得市政府一定是隱瞞了許多事情，並且也因為這樣所以大家會覺得市長真的在搞白色恐怖。市長再三對外講沒有白色恐怖，那就請證人出來說明，也許只是一個單純的誤會而已。我希望這也是給市長一個還他清白的最好機會，所以主席，本小組對此事非常堅持，我們也無意拖延其他各組，但是我們已經給了大家兩天的時間，我們也願意把這事情全力配合好，所以我們一定要求祕密證人要來公開，不管市府用什麼名稱來定義他，但這個人一定要來，這是本組唯一的要求。

主席：

我想還是維持議長的裁決及八人小組的要求，蔡視察請你趕快聯繫所謂的證人是否能馬上列席議會，以維議會體制與尊嚴，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大家請就座，現在開始開會。

在休息之前，我們曾經要求證人能夠列席議會，我個人認為要邀請祕密證人列席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同時這祕密證人也把市府所有行政措施搞得草木皆兵，風聲鶴唳，這也不是我們所願

意看到的事情，關於祕密證人到場，我們同仁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這件事我們也非常堅持，我們也不願意看到市政府和市議會雙方僵持在這裏，這有點像美國國會和白宮之間的問題存在，但是不管是祕密證人、或是地下證人、或是見不得人的證人，就是這個人的存在造成府會關係這麼緊張，甚至讓市府八萬員工每個人都懷疑可能是對方，所以我覺得這個人的影響力非常大。

同時我也請教了我們法規室主任，事實上這個人非常重要，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非常重，因為依照這條的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罪非常重；並且我也引陳師孟副市長辦公室的機要祕書邵立中，他還作記者時的報導，他報導過當初周伯倫議員講的，在周伯倫議員談到忠誠資料的時候，他馬上引用了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除了國防、軍事、外交、等重大機密，議員有權調閱市政府任何機關的祕密」，否則如何監督預算，這是邵立中在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首都早報寫的，寫得非常清楚，並且引述的是民進黨議員所講的話，我想今天換了執政黨，這些標準都不應該被改變，但是我們也不希望耽誤了我們整個議程的進行，所以我個人及本組會商以後，堅持祕密證人一定要出來，但是我們會給他們一點時間，半小時之後若還找不到這個人，為這個人府會之間產生這樣的破裂，市府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沒有所謂祕密證人的存在，不管是就法律上、議會職權上，還包括過去記者引用民進黨議員所講的話，我覺得這個人還是要出席。

所以我們願意進行質詢，但是在半小時之後若還找不到人，那我覺得就沒有再談的誠意及必要。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想今天這個議程是上星期五時，主席裁決祕密證人要出面到會備詢，今天市政府顯然沒有遵守大會主席的裁決，因此我們就休息請他們繼續遵守裁決，我們願意拿出最大的耐性及時間。我們浪費了很多本小組的質詢時間，很多人都耐性在這邊等祕密證人，可是市政府到現在為止好像沒有要把祕密證人請出來跟我們公開答詢的意願，我想這問題其實是非常簡單的事情，市政府好像在處理的態度上過於強硬。

行政中立查察小組給我們的資料說「周啓松主任似有利用上班時間參與政黨輔選會報，違反行政中立，經簽奉批示，函請教育局議處。」已經很明白的說：行政中立查察小組認為周主任是上班時間參加輔選會報，已經把此事簽報給上級，不知道是誰，可能是市長或是其他首長，已經批示要議處，所以他們也函請教育局要議處。

可是我們在部門質詢當中及教育委員會同仁對這案子都有很多的討論，這個周主任是說他在下班的時候參加，李慶安議員也經過很多的查證，甚至拿到區黨部的會議紀錄，都說開會的時間都在五點十五分結束，甚至李煥先生也說他五點鐘的時候還在台上致詞，所以這個問題非常簡單，假設周主任確實在上班時間參加輔選會報，如果市政府要議處他，我們議員或其他人都不會有太強烈的意見。

假設他真的是冤枉的，是下班的時間去參加，我們認為就不應該議處他，這個案子是非常簡單的。現在周主任認為他是下班去的，也有其他人願意作證他是下班後才去參加，祇有我們市政

府用一個人祕密證人來指證他是上班時間去參加，因此我們認為祕密證人若不出現就變成祕密害人，祕密地陷害人家，怎麼可以用祕密證人的意見說他是上班的時間參加？當事人認為他是下班的，其他很多很多的人證，甚至區黨部的會議紀錄都說那個會是開到下班時間，這個會報雖然我沒有參加，但是我想可能有幾十個人或幾百個人可以作人證，我們市政府不採信，卻採信一個祕密證人的話，而祕密證人卻又如此的見不得人。

我想今天周主任他代表一個人的清白、一個市府員工的清白，以及市府在辦案中是否有栽贓、有冤枉、有誤辦的情形；那麼簡單的事情，市政府卻要用這麼強悍、蠻橫的態度來對待我們市議會，我們覺得非常遺憾。

今天，如果他有違反行政中立就議處他，沒有，就還他清白，多麼簡單的一件事情，現在非要僵在這裏，我們不知道市政府對於府會之間的相互尊重，到底其立足點及取向是如何？

陳議員學聖：

我想就尊重副議長，因為這是議長做的裁示，他們已經找了兩天半，現在快三天了，我們現在開始質詢，半小時之後希望有結果，如果還找不到，表示市政府沒有誠意。我們願意尊重副議長，但是也希望市政府做相對的努力，一起來找出這個人；我們現在也透過祕密證人在找，大概已經確切掌握是誰，不要到時候被我們找出來之後，說這是祕密證人，這樣不是很好看的事情。

主席：

謝謝八人小組，事實上有關這問題，個人的看法最重要的在於證人的證詞是真是假，到底有沒有這秘密證人的存在。今天行政人員或公務人員在議會答詢所說的話絕對要負責任，所以當初蔡視察提出祕密證人，議長才裁示說要請祕密證人出來。但是我

個人的看法是認為今天祕密證人的證詞是真是假，或是有錯誤的地方未經查證即用來處分行政人員，可能有所不妥，我相信市政府方面應該也會對這事情來做努力，既然八人小組願意繼續質詢並給他們一個彈性時間，請他們繼續再聯繫祕密證人，讓我們了解到底他們的誠意是在那裏，時間是否可以開始？

好，現在開始。

陳議員學聖：

請政風處葉處長上台。

請教葉處長，什麼叫做「祕密證人」？麻煩你解釋一下，視察室所講的祕密證人具有什麼樣的身分？具有什麼樣的責任與義務？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我想法律上並沒有「祕密證人」這個名詞，實際上也沒有，就像我們政風處絕對沒有這樣的作法或這種人物的出現。

陳議員學聖：

那麼我請教你，你們政風處在辦的是貪瀆案件，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是。

陳議員學聖：

如果有人檢舉貪瀆案件是用匿名信，你們通常只是去查證亦或不會再做進一步的查證，因為是匿名信。

葉處長盛茂：

對。

陳議員學聖：

但是如果有人具名，你是不是要請當事人來問過他們整個經過？

葉處長盛茂：

通常我們會找他來以了解檢舉的實情，事實及證據，然後進行調查。

陳議員學聖：

那他有沒有需要負什麼責任？萬一他所說非事實，故意栽贓於公務人員，你有沒有告訴他或提醒他？

葉處長盛茂：

有，如果他的檢舉向檢方或調查單位等有司法檢察官職權的單位提出，他堅持要告，而告的又不是事實，我們會告訴他要負責誣告的刑責。

陳議員學聖：

你再說詳細一點，如果他所說非事實的話，他要負責誣告的責任，是不是？

葉處長盛茂：

誣告責任的前提一是與事實不符，第二是與司法檢察官的單位……

陳議員學聖：

所以關鍵是與事實不符，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如果與事實不符，他在外面講，若沒有向司法檢查單位檢舉，就不必負誣告的刑責。

陳議員學聖：

那我請教你，我們今天請出相對的人證出來，說這個祕密證人是假的，那怎麼辦呢？

葉處長盛茂：

我想基本上這不是一個刑案，我想這等於是一個事實的查證

，所以應該和案件的構成要素不符，因為這不是一個刑事案件。

陳議員學聖：

所以這個祕密證人就沒有那麼重要，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事實上據我個人了解，我請教他的意見，他確實只是一個用語，不是所謂「祕密證人」那個用詞，這是用詞不當，他只是有個依據他曾經有聽過。

陳議員學聖：

那不叫「祕密證人」叫什麼？是秦議員所講的「祕密害人」嗎？

葉處長盛茂：

根本沒有這麼一個名詞。

陳議員學聖：

對，沒有那麼嚴重的話，為什麼不能請他上來呢？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就隨隨便便寫個檢舉信去，而不用負任何責任，我有具名，等你查證非屬實之後，檢舉人還不用擔負任何責任，這樣子的話，市政府不是可以佈建很多祕密警察嗎？不管對錯，只要我隨時檢舉出去，市政府就會辦人，辦人結果檢舉人不必負任何責任，這樣的人不是祕密證人或祕密害人？

葉處長盛茂：

我跟陳議員報告，第一，我們市府任何單位，包括政風單位，絕對沒有任何佈建。

陳議員學聖：

不是你佈建是誰佈建？視察室佈建嗎？

葉處長盛茂：

第二，這絕對不是佈建，而且佈建也沒人，市府員工也沒人

知道那天開會的情形。

陳議員學聖：

對，就是因為沒有人知道誰會去檢舉，所以才是祕密害人，在場各位每一個人都可能是，所以要把這樣的祕密害人找出來，因為祕密證人可以隨便檢舉人家又不必擔負任何的責任，所以會造成一種恐怖，然後我們視察室又隨隨便便做，市長又隨隨便便判，我們找出相對的人證出來，竟然可讓這樣的人逃之夭夭，不必找出來，我覺得我們市政府這樣實在不負責任吧！

所以我剛才說，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並且傷害到人的名聲，也傷害到市政府所有公務人員的士氣，也傷害到府會之間的關係，也浪費到納稅人的錢，罪很重啊！所以你把這個人揪出來以後，以後就沒有一個人敢隨便做這樣的祕密證人，因為這種祕密證人是不負責任的，所以對本組來講，非常重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要請教你的是，所謂「祕密證人」有幾個人知道他？

葉處長盛茂：

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了，完全是一個用語的錯誤。

陳議員學聖：

好，那你講個名詞出來，除了「祕密證人」之外，他叫什麼名字？你講出來嘛！

葉處長盛茂：

因為我個人沒有參加這個工作，我是事後問我們這位蔡先生，他的答覆說這不是一個祕密證人，只不過是他在查證過程中所了解到的一個狀況，大概有聽過信義區的某位人士，而這位人士並不是我們台北市政府的人，他有談起當時的那個情形，這等於是他查證的路線之一，絕對不是我們市府的員工，大概就是這麼

一個狀況。

陳議員學聖：

那麼範圍又拉大了，是府外之人檢舉的，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我想這不是檢舉，而是說有這樣一個狀況，我們去調查。

陳議員學聖：

對，那市政府外任何一個人就可以隨便檢舉市政府的任何一個人，這樣的恐怖不是更恐怖嗎？

葉處長盛茂：

我想在一個政風單位來講，洗冤誹謗，也是我們的工作之一，我們所辦的案件裏面，幾乎有超過七成是幫我們市府員工來洗清的，也就是說有很多誣陷，或工作上得罪某一個人，幫他洗清。

李議員慶安：

可是很不幸的這件事卻是在栽贓我們陳市長口口聲聲最疼惜的教育人員。

處長，剛才聽你一番話，似乎這祕密證人搞了半天只是道聽途說，只是聽說這個會議好像在什麼時候結束，因此向陳師孟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的行政中立查察小組來報告，因而市長報告。

葉處長盛茂：

當然也不是道聽途說，他也有相當的幾個查證路線。

李議員慶安：

是，所以爲什麼祕密證人一定要來。祕密證人以什麼具體的事證可以來指證說會議四點半就結束了。

今天按照市政府行政中立查察小組的資料來看，四個名列其上的案子，唯一一個經簽奉批示，函請教育局議處的就是周啓松

主任的案件；其他的案件，不是不涉及行政中立，就是市長仍未批示。這個案子已經到市長批示叫教育局議處的地步，今天我們倒過來追認市長你根據何來？陳副市長，你的根據何來？張起龍主任，你的根據何來？蔡先生，你的根據何來？結果是來自一個

今天不可以出來提出具體例證的祕密證人。

如此一來，我們怎麼知道不是栽贓呢？怎麼知道不是無的放矢呢？要陷人於罪還不容易嗎？如果有證據，就應該來這裏把證據提出來，如果沒證據，市長就應該在這裡公開向周啓松主任道歉，並立刻收回叫停這個簽處的案件。

今天若不把事情搞清楚，怎麼還一個教育人員的清白？市長不是口口聲聲說疼惜教育人員嗎？不僅說人家行政不中立，說人家利用上班時間參加會議，還倒過來說他寫的自白書內容是謊言。這樣對得起一個他口口聲聲疼惜的教育人員嗎？

今天你說祕密證人重不重要？本小組在這邊追究重不重要？如果沒有祕密證人，我們怎麼知道會議四點半結束的根據何來？

葉處長盛茂：

我記得當天蔡先生他有提過幾個查證的路線，他也到現場勘察過。

李議員慶安：

誰去現場勘察？

葉處長盛茂：

就是蔡先生。

請問是當天去的嗎？

葉處長盛茂：

當然不可能。

李議員慶安：

是事後去的；爲了事後一個不實的指控，要以各種的理由讓他合理化，蔡先生不惜用他的辦公時間跑去坐計程車，從松山高中坐到信義區黨部，從一樓爬到十一樓，再坐車回到松山高中，以印證時間夠不夠。

事後做這樣的動作，以尋求誣告的合理化，事實上時間絕對足夠，因爲從下午四點半到他回校的五點四十五分鐘總共有七十五分鐘，松山高中離信義區黨部有多遠，我想在座的可能都知道，不需要我們在這裏講。

他那邊在這裏講有三個版本，那一個可以印證周松主任是上班時間去的呢？如果不是上班時間，他爲什麼違反行政中立呢？周主任親身蓋章、簽名寫的一份自白書不被你們相信，區黨部的證明你們也不相信，你們相信的到底是何方神聖，那一位祕密證人呢？請他出來呀！有具體事證就拿出來嘛！

市府要辦人也要有具體的事證啊！是不是？否則的話就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反正祕密證人滿天飛，大家靠幻想就可以了嘛！

陳議員學聖：

我們就利用這段時間請周主任來，就談談他對這個藏鏡人的看法是什麼？這個藏鏡人到底在後面搞了什麼東西？我們請林晉章議員再就法律問題跟法規會請教一下，利用這空檔請周主任上來，看看一個受害者所講的話爲什麼比不上一個祕密證人更足以被採信？

林議員晉章：

依照我們這邊所得到的資料，視察室是這樣寫：「周員是有利用上班時間參與政黨輔選會報，違反行政中立，經簽奉批示，

已經函請教育局議處。」這是視察室給我們的結論，也就是批示要議處了，結論已經出來了，今天就是本小組在探討這過程中覺得有問題，所以想就祕密證人再探討。處長你請回，請法規會周主委上台，也麻煩勞工局郭局長，因爲可能要借用你一些專業知識。

因爲兩位都是法學的專家，學有專精，是不是請教一下「祕密證人」的法律依據在那裏？請周主委先說明。

法規委員會周主委弘憲：

有關祕密證人的條文是在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

林議員晉章：

那這個法是不是仍繼續有效存在？

周主委弘憲：

這部分因爲各界對此法律有疑義，經大法官會議第三百八十四號解釋，認爲有抵觸憲法的疑慮。

林議員晉章：

主委，除了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有祕密證人的規定以外，在現行的國家法令以內，有沒有祕密證人的規定？

周主委弘憲：

除了這個以外，應該是沒有其他規定。

林議員晉章：

好，我想再請教郭局長，同樣一個問題，你的了解是什麼？祕密證人法律上的規定是依據那裏？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很抱歉，因爲我已多年未當律師，只處理勞工問題，對這方面比較沒把握。

林議員晉章：

根據你所了解，是不是其他法令都沒有提到？

郭局長吉仁：

我只是跟大家一樣在看報紙，沒有在辦刑案。

林議員曾章：

好，謝謝，郭局長請回。

請教周主委，依你的看法，對市政府的行政中立注意事項及剛才你也看到了全程的對答，出現了一個祕密證人，以你市府法規會主委的立場，你認為祕密證人這樣做，有沒有合道理或合法、合規定？

周主委弘憲：

剛才蔡視察有說因為他是第一次來到這邊，所以可能用詞不太恰當。

林議員曾章：

不只是他講，在民政質詢時就已經有祕密證人這四個字出現

周主委弘憲：

他所說的祕密證人應該和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所說的祕密證人意義是不一樣的，因為檢肅流氓條例中所謂的祕密證人是說檢舉人或證人，他可以要求保守其身分及姓名，在法律的規定下使他受到保障，他有法律的意義是只有在檢肅流氓條例的情況下。

他上次所講的祕密證人的意義，不一定和檢肅流氓條例所講的祕密證人的意義是一樣的。

林議員曾章：

這樣本小組請求所稱的祕密證人到議會來備詢或作證，這個要求應該是合理的吧？他也没有什麼理由拒絕不出席吧！

周主委弘憲：

剛才陳議員好像引用貴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的規定，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能否適用於這案子，可能是見仁見智。

林議員曾章：

不是，現在三十分鐘馬上就要到了，因為你是法學專家，而且是行政中立的法學專家，到底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的請求不合理？

周主委弘憲：

你說我是法學專家，我不敢當，若是照貴會二十九條的規定，他指的應該是專案報告的大會，而不是定期會總質詢的大會。今天總質詢應適用直轄市自治法二十三、二十四條的規定，貴會如果要做專案報告的話，應經過大會的通過，才可以請有關人士，因為他們講的祕密證人不一定是市府官員，也許是社會人士。

林議員曾章：

所以就告訴我們這個人是誰，我們就知道他是不是市府的官員，對不對？既然法無明文規定，除了檢肅流氓條例有祕密證人的規定以外，而你剛才講這法條有違憲之嫌，大家也準備把這法條修改掉了，在這種情形下，除了這個法條外其他都沒有嘛！所以，我想是不是不要答得很遠，在這種情形之下，市府就應該把名單告訴我們，沒有什麼好保密的，尤其當大家僵在這裏，到底他講的話對呢，還是我們這邊擊證人講得話對？

希望你秉著行政中立的立場告訴我們實情吧！

周主委弘憲：

報告林議員，剛在貴會議是引用議事規則二十九條，這部分在大會總質詢是有些爭議，而且二十九條的部分據我了解內政部或行政院也是不予備查，所以我想這還是有爭議。

林議員曾章：

現在我們基本上不曉得是不是市府的官員，對不對？如果是市府官員，那他絕對要到議會來備詢，如果不是，就要告訴我們名字，我們不讓他來沒有關係啊！這應該弄得很清楚嘛！我覺得你在行政上還是比較偏市長，不夠中立。

請訴願會主委上台。

主委，現在已經簽奉批示，我也不知道是什麼人批示函請教育局議處的，也就等於市府查證的事已經認定了，假設現在處分下去，請問若這位同仁提出訴願，到了訴願會會做什麼樣的處置？

訴願會張主委富美：

報告林議員，訴願會是採合議制，我自己不能推測會有什麼樣的後果。

林議員曾章：

以你過去這一年來的經驗加上你今天聽到的對答，假如你以祕密證人的證言成立而處分他，而這邊又提出這麼多的反證，將來如果處分後提出訴願，訴願會可能怎麼處理，我想你可以依你的常識判斷，因為訴願會在做決議之前都先經過幕僚作業再提到委員會去討論嘛！

張主委富美：

是。

林議員曾章：

所以我只是要了解幕僚作業的可能情形。

張主委富美：

假如是有一個正式的處分，如申誡、記過之類的，我們會根據他的訴願，然後再進行調查，並要求他到會說明。

林議員曾章：

如果要到那個機會可能太晚，所以我們現在在釐清這件事情。你也從星期五聽到現在，他們是引用一個祕密證人來處分他，而我們現在拿出人證、物證、及現場的證明出來，你看提出訴願有沒有希望平反？

張主委富美：

現在訴願會所有的委員都是府外人士，不會偏袒市府，這一點請林議員放心，假如有人證的說法，我們也會進一步去了解，我們會使大家都能夠信任。

林議員曾章：

我覺得你們也都有難言之隱，本會同仁還要再繼續問，我覺得你們行政中立還是比較偏市長一方。

張主委富美：

沒有，我還是要再講一次，我們所有的委員都是府外的，他們沒有可能要偏袒市府。

蔣議員乃辛：

主委你請回，請政風處葉處長及周主委。

周主委你剛才講到目前只有檢肅流氓條例才用到祕密證人，對不對？為什麼檢肅流氓條例要用到祕密證人？是不是要保護祕密證人的安全？我想當時一定是這樣子嘛！怕對方是流氓，出來以後報復。

可是在這種情況下，你剛才講過經過大法官的解釋還是違憲，所以照說任何條例都不能引用祕密證人。可是周主委，在民政質詢時你也聽到了，前天的總質詢時你也聽到了，整個問題就在祕密證人一件事上打轉，因為任何一個問題，講到最後市府的說法，是依照祕密證人的說詞，好像所有的問題都和祕密證人有

關，任何的說詞和祕密證人的說詞有違背時，市政府都採用祕密證人的說詞，其他人的說法都把他排斥掉，這樣子合理不合理？

如果今天是在法院的話，祕密證人要不要上法院？

周主委弘憲：

照檢肅流氓條例的程序是要，只不過要保障他的身分。

蔣議員乃辛：

是要保障他的身分，可是他還是要到法院去嘛！

對於這個案件來講，今天沒有法院，只是市政府本身的一個行政程序的處分而已。雖然有祕密證人，在法院來講，都還要聽祕密證人所說的話，作為法官判決的依據。今天有誰可以來做判決？有沒有做到這點？這對周主任來講，也是一種保護，對不對？

周主委弘憲：

剛才也跟各位報告，檢肅流氓條例的祕密證人和這案子的祕密證人意義不一樣，因為這案子基本上不是檢肅流氓條例的案子，如果是的話，當然要照他的程序去做，但這不同，所以程序不能比照。

蔣議員乃辛：

沒有錯，周主任是高中的訓導主任，不是流氓，當然不適合用祕密證人，可是從民政質詢到市政總質詢市府官員所答覆的，一直採納祕密證人、祕密管道，所以給我們感覺市政府為什麼要用檢肅流氓條例的祕密證人用在行政中立上，這就是今天本小組質詢的一個重點，市政府有必要做到這種程度嗎？而且今天葉處長說祕密證人不是市府的人，我們怎麼知道祕密證人是不是市府的員工呢？

你說是依照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如果是市府的人當然

要到議會來，可是到底是不是市府的人由誰決定呢？你知不知道祕密證人是誰？

周主委弘憲：

不知道。

蔣議員乃辛：

你也不知道嘛！所以我們就希望知道這祕密證人到底是誰，他為什麼講這話，講的話是真是假，我們要了解以後才能夠繼續質詢，所以我們講的話是不是很持平、很合理？

周主委弘憲：

我曉得蔡視察所講的「祕密證人」並不是法律上所指的意義，他可能只是要保護消息來源。

陳議員學聖：

所以他見不得人的證人，是祕密害人嘛！我們現在請周主任及蔡視察上台。

李議員慶安：

在周主任就位之前，我要很清楚的把這兩份證明文件在大會中宣讀，因為上一次我們在宣讀時不是在正式計時的時間。

這一分證明是中國國民黨台北市信義黨部委員會函：「鈞座垂詢本會十月十七日舉行之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輔選會報第三次會議情形，謹答覆如後，該次會議於當日下午三時開始至下午五時十五分散會，請查照。」

另外一分是當天在會議中致詞的國民黨中常委李煥的證明：「本人曾於本年十月十七日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出席指導國民黨台北市信義區黨部之輔選會報，並於下午五時至五時十五分致詞。」

這是兩份有簽名，有蓋章的證明，今天市政府要懲處周主任

，憑藉的是一個神祕的祕密證人，周主任，你可不可以先告訴我們，那天你的行程是怎樣一回事？

松山高中訓導處周主任啓松：

副議長、各位議員、市長，很抱歉因為我的事情增加各位很多的困擾，謹在此深深表示歉意，特別是平常最尊敬、最敬愛的吳局長，也增加你很多困擾。

陳議員學聖：

被害的人都這麼善良，我們實在都蠻同情的。

周主任啓松：

有關那天開會的事情，我想要在這邊做個簡單的報告；本人確實是在十月十七日那天下午四點半放學下班後匆忙前往參加，因為我是具有被邀請的身分，事先會接獲通知；以前所接的通知我是沒有參加，但是當天下午三點鐘接到一個電話來催請開會，於是我就答覆說「好，我下班以後再代表去。」於是在四點半例行性的在校園看過學生之後，時間很緊迫，那天就來不及開車，我平常出門是開車子，所以在校門口招呼了部計程車就趕往現場，坐定之後就聽到李煥先生開始講話，同時也翻閱會議資料看看有沒有什麼重要事，等李煥先生講完話以後，我就趕回學校來督導學生晚自修，因為我們的學生是晚讀到九點半為止，需要有老師在那邊督導。以上是我的報告。

李議員慶安：

周主任，所以你回到學校時是幾點幾分？

周主任啓松：

回到學校的時間我很確定——五點四十五分，我心裏想還好我没有遲到，因為六點鐘學生就要到教室晚讀。

李議員慶安：

我們非常謝謝周主任，請你回到休息區。

我不想在質詢上多質詢周主任，因為他是一受害者，自從我們取得連繫後，他的壓力非常非常的大的；尤其當他知道市長已經批示教育局懲處他以後，他的壓力更大；他上星期五沒有來，他說因為他已經好幾天作惡夢沒有辦法睡覺了。市長，你是這樣愛護你的員工嗎？你是口口聲聲的說你疼惜教育人員嗎？我們覺得在這裏為周主任打抱不平有憑有據，市長卻因為一個祕密證人的指控，對一個操守清廉、奉公守法、教學認真的訓導主任做這樣的一個處分，我們不明白市長你的根據是什麼？如果你真的沒有根據，或者你的幕僚告訴你的就像告訴我們的一樣，時間是他們查證不實，我希望市長今天在這裏有錯能夠承認，就是解決問題的最好辦法，希望你能夠對這件事情收回你的懲處，同時願意再查明真相，並且對於周主任能夠做公開的致意，相信這樣才是真正疼惜我們的教育人員，否則這件事的祕密證人不出來，我們永遠不會善罷干休，這不是一個追究誰的問題，而是一個公理正義的問題，陳水扁市長，你希望帶給我們市民的快樂與希望，你帶給別人的是惡夢和痛苦，這就是你在追查行政中立之間製造出來的烏龍事件。

如果你是為了嫁周主任於罪以證明你的行政中立懲處有一些成果的話，我也要告訴你，這些向你表功的人陷你於不義。我在這裏必須做很沈痛的呼籲，希望周主任的事情你還他一個公道。

秦議員慈珠：

我們今天站在這裏花了很多的時間，也費了很多的力氣去做查證，我們是為了一位市府員工的清白和尊嚴在這裏和市長奮戰，這一位員工是代表八萬市府員工所有人的清白和尊嚴，我們非常非常辛苦的在這邊和一個強大行政系統的力量在奮戰，為他們

討回尊嚴、清白、和公道；其實我們也是為市政府在著想，為市政府行政中立政策的公正及執法的正確性在做一些努力的工作。

今天這件事情不必弄到總質詢，弄到周主任嚇得半死的站在這邊，顫抖的感謝一堆人，然後為自己的清白作一些非常低調的卑微陳述；其實在民政質詢時就可以解決的，可是由於市政府的蠻悍、無理、粗暴，不願意針對事實而去做一些真正的追究或是反省，我們只有再度利用總質詢的時間來談這個問題，我想我要請張主任上台，因為我覺得張主任可能是其他的黨派派到市政府臥底的，他的目的是要害陳市長搞出這麼多烏龍事件來，好讓市長幹不下去，所以我覺得他可能是居心叵測的一位，否則為什麼今天會做出這種事情來，張主任請上台來。

如果你不是存心害陳水扁，你應該告訴他真實的訊息，今天如果行政中立查察小組在查詢當中有所疏忽的話，應該趕快去彌補，如果在查察中不夠周延的話，應該在我們於民政質詢中承認：「如果我們查察不夠周延，我們願意重新去蒐集證據，重新查證。」而不是一口咬定說周主任確實有錯，已經簽報而且批示下來議處了；我們的證據就是祕密證人及祕密管道，祕密管道是你那天質詢的時候答覆的，祕密證人是蔡視察上星期五在這邊答覆的；今天這件事情非常簡單，就是我們認為你的查證有所疏失，應該還給周主任一個清白，如果你們認為確實我們提供的資訊人證、物證有一個參考的客觀條件的話，你應該說「我們重新查證」，而不是一口咬定說「我沒有錯、我沒有錯、我沒有錯」；所以弄到今天這樣一個狀況，我想請問張主任，你是不是其他黨派派來臥底害陳市長的？

**張主任起龍：**

報告秦議員，我是中國國民黨的忠實黨員，至於陳市長交付

我這任務，我想站在行政系統來講，我是市政府的公務員，應該接受上級長官交付的工作，並沒有所謂的臥底和其他類似情事。

**秦議員慧珠：**

那麼交付的工作你就憑這祕密證人來辦嗎？我們說要請祕密證人出來做證，你們就說祕密證人不是市府的員工，是府外的人。

**張主任起龍：**

報告秦議員，剛才你所提到的祕密證人，剛剛蔡先生已經在這邊說明過了，因為他是第一次上備詢台來，他非常緊張，所以用詞不當，他用「祕密証人」實際上並不是所謂「祕密證人」這四個字，而是他在查證過程當中獲得資訊的一個管道。

**秦議員慧珠：**

好，那麼我們認為你查證的資訊管道可能有所錯誤，請問你認為我們這樣一個說法，你接受不接受？

**張主任起龍：**

報告秦議員，這個資訊管道和你及李議員所提供的事實證明等，我想我們都一直在詳細的研究當中，據蔡先生實地的去了解，從松山高中到信義區黨部坐計程車一·八公里的時間，正常不塞車的時間要花至少十五分鐘，下車以後等紅綠燈再過馬路，而周主任是從一樓爬到十一樓，加在一起要十分鐘，而塞車的時間十分鐘，算在一起要三十五分鐘，回程時下電梯、等計程車、再回到松山高中，因為是下班時間所以塞車更為嚴重，回程時間算四十分鐘，加在一起已經七十五分鐘；如果以七十五分鐘來計算的話，周主任四點半離開學校，回到學校是五點四十五分，時間剛好是七十五分鐘，所以他根本沒有時間聽李煥先生十五分鐘的演講。

秦議員慧珠：

好，那我請教你，你說他如果去的話，包括所有的塞車時間，你都是以最壞的情況計算是三十五分鐘，他四點半去，加上三十五分鐘，是不是五點零五分？

張主任起龍：

是。

秦議員慧珠：

五點零五分當時李煥先生是不是在致詞？

張主任起龍：

是。

秦議員慧珠：

那麼他聽一下，覺得沒有什麼了不起就回來了，他可不可以趕得到呢？而且你為什麼一定要用塞車這麼嚴重來指認呢？還有一點，一般所謂的刑案，檢察官蒐集了所有的資料，要起訴犯人，送到法官那裏，法官要把所有的人統統找來，根據證據做一個研判，今天你在市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就是檢察官，你蒐集了很多的證據，也問了當事人、也問了祕密證人或者是檢舉人或者是祕害人的資料，送到市長那邊去，市長就批了，市長是上級主管，他有沒有根據你的資料再去查證一次？沒有，所以你就是檢察官兼法官。

張主任起龍：

報告秦議員，事實上不是這樣。

秦議員慧珠：

今天這樣子一個狀況，我們要求絕對要重新查證。如果你們堅持要議處周主任的話，我覺得張主任你回家去夜晚會睡不著覺。

李議員慶安：

張主任，我若是沒有聽錯的話，你剛才是不是說周主任到了現場的時候，我父親正在致詞？

張主任起龍：

他剛才是這麼說的。

李議員慶安：

好，你剛才是不是也這樣再次的肯定？

張主任起龍：

是。

李議員慶安：

那我請問你，這分報告上之所以判斷周主任利用上班時間的依據是什麼？是依據一句話——這個會議是在四點三十分結束，因為會議已經在四點三十分結束了，所以周主任怎麼可能是四點三十分以後才去的呢？

重點不在於他搭了幾分鐘的車子，花了幾分鐘坐電梯，重點在於這份報告所依據的是會議在四點半結束，而你剛才在這裏已經明白的肯定他到現場五點整，我父親在致詞時他還看到我父親，那它怎麼會是四點半結束的會議呢？你不覺得這份報告和你口頭在這裏所講的，已經又有出入了嗎？四點三十分結束的證據那裏來？很簡單，那天蔡先生也拿出他的證據了，因為區黨部有一個開會通知，上面寫著是三點到四點半的會議，依據開會通知，就認定周主任一定是四點半以前去的；整個事件就是這樣調查的呀！

張主任起龍：

報告李議員，事情不是這樣，我們行政中立查察小組最主要的是我們同仁是不是利用上班時間去參加這個會議。

李議員慶安：

沒有錯啊！

張主任起龍：

根據我們綜合研判分析，時間上的計算，周主任不可能在四點半以後離開學校。

李議員慶安：

如果真的照你的計算，你怎麼不判斷周主任可能是在四點半以後離開，但是五點四十五分還沒回到學校，因為時間不夠，可能是五點五十、或五十五分才到；你為什麼不後推，一定要往前算呢？往前算的唯一道理就是你們能夠拿出證據，那天會議四點半就結束了，否則依你這樣推算他所需要的時間，你也可以往後推啊！四點半才去的話，一定不是五點四十五分回來，一定是五點五十五分回來，這樣推算那還是下班時間啊！所以我要跟你確定的是誰說四點半結束？唯一拿來指証周主任是用上班時間的是會議在四點半就結束了，那來後面的會議，所以這一點我必須在這裏說清楚。

張主任，我想我們私下的溝通也很多，私下你對我們做的坦白也很夠，要追究下班時間、要追究會議開到幾點，是陳市長在市政會議要追究到底那個會議是開到幾點，你們就向上報告是四點半，結果現在有誤，發現是個錯誤，那天既然是簽奉批示，是不是陳市長該負責任？你說：「是，是陳市長應該負責任。」如果我在這裏講的話有隻字錯誤，我們可以調錄音帶來聽。

你說簽奉批示是陳市長的責任，至於時間有誤，你說你回去還要再查，我們提出了這麼具體的證據，今天到此時此刻為止，沒有證據證明會議在四點半結束，只憑一個開會通知，你們就論斷了周主任的違規型式，甚至事後他還寫自白書來澄清，你們還

要說他是撒謊。

張主任，你記不記得你在審查會時告訴我，周主任的自白書，裏面講的不是實話？

張主任起龍：

有。

李議員慶安：

所以今天周主任不僅被你們指控行政不中立，還以一個訓導主任被你們指控在自白書上說謊，你們拿出證據來呀！到現在拿不出任何的證據。

你剛才說，五點鐘他到現場看到中常委李煥在致詞，你不是也這麼承認了嗎？那誰說四點半會議就結束了？

張主任起龍：

報告李議員，請你也想想他五點十五分聽完李煥先生致詞，離開以後總共有多少時間可以回到學校，五點四十五分是回不到學校。

陳議員學聖：

張主任，我想這樣雙方各說各話，我們又不是偵探，也不是檢察官，也不是警察，我想請周主任上來。

周主任被人家指證是說謊，我想這比去現場被捉到還嚴重，因為他為人師表，還負責訓導的工作，所以這工作非同小可，是負責孩子的品性問題。

周主任，我本來不想請你上台，但是有人信誓旦旦說你說謊，對於這麼嚴重的指摘，你是松山高中的訓導主任，負責孩子的品性，你對於你旁邊這位主任說你明白的撒謊，說你自白書上所寫的都是假的，我想聽聽看你的說法。

張主任起龍：

報告陳議員，他的自白書我沒有看到。

陳議員學聖：

我沒有請你說話，我請周主任說。

旁邊說祕密証人系統的人說你撒謊，你有什麼樣感想？你負責訓導工作，別人指責你說謊，你怎麼辦？

周主任啓松：

報告議員，我剛才在裏面聽到我們經過的情況，實際上那天出發時應該是蠻順的，另外，我第一次到一個大樓我有一個習慣就是走樓梯上去，包括走天橋，因為我過去是台北市省運的田徑代表隊，所以我的體力及速度加上我有興趣去走我平常認為比較安全的措施，所以一直到上去會場、離開會場到學校，當時確實基隆路很堵，所以我的車子是走行人陸橋這邊，然後走光復南路繞到聯合報下車回去，因為那時我的心也很急著要趕快回去，我所報告的，和書面所寫的，一定是事實，我在這裏向各位報告。

陳議員學聖：

對，但是你旁邊的人說你說謊，你心裏現在有什麼樣的感覺？他就一口咬定你說謊要辦你，並且照市長講，你是現在所懷疑的四個案子內經簽奉批示，函請教育局議處，你是四個案子裏面第一個被開刀的；如果你這刀開下去開成功，後面每一刀都成功，如果你是冤枉，現在要講出來。今天有人講你講假話，而且你若講假話你還有第二層錯誤，因為你負責訓導工作，對於這樣嚴厲的指責你的看法如何？我想聽聽你的看法，別人這樣嚴厲指責你，不相信你講的，你現在心裏面有什麼感覺？

周主任啓松：

我想我口頭報告和書面報告的都是事實，這是我平常做人做事的原則。

陳議員學聖：  
你願意願意發誓？

周主任啓松：

確實如此，從事教育工作二十五年來……

陳議員學聖：

你慢慢講，我們就是爲你討回公道。

周主任啓松：

我還是覺得剛才說的是事實。

陳議員學聖：

謝謝！你講的非常誠懇。蔡視察，旁邊這位你不相信的人，不知道你用什麼方式證明他是有罪，並且還是說謊的。

蔡視察天縱：

向陳議員報告，說謊這二個字可能不是我的原意。

陳議員學聖：

他已經寫了自白書給你，說他沒有，他確實是在下班之後，然後趕回信義區公所，又趕回來在五點四十五分鐘進校門，沒有被你們採信不就是說謊嗎？他如果說的是實話，你以什麼理由辦他。

蔡視察天縱：

我報告一下，第一點周主任當初所說，他是接獲開會通知單才去，隔兩天馬上又說接到匿名電話才趕去，周主任一定在這報告很清楚。第二點開會的內容，其實當天會議內容是什麼，大家都很清楚……

陳議員學聖：

我只是請教你周主任有沒有說謊？

蔡視察天縱：

我認為他說的比較和事實不相符。

陳議員學聖：

就是說的不是實話，周主任，第二次有人在指責你，你必須要為自己辯白，否則你的清白、二十五年來的教學生涯於一旦，麻煩你自己把說的話說清楚。

李議員慶安：

你去參加會議的本身，完全是在下班時間對不對？

周主任啓松：

是的。

李議員慶安：

我想請問蔡先生，不管周主任是書面的通知，匿名電話通知也好，如果他是下班時間去，請問你們有資格去查台北市任何一位公務員在下班的時間，參加一個會議是接獲什麼樣的通知，你有資格去查他下班的行為嗎？

蔡觀察天縱：

下班的行為只要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的要點，不會有什麼問題。

李議員慶安：

所以今天的重點不在於他收到什麼通知而去，更不在於這個會議是什麼性質。事實很清楚，連信義區黨部的公文都在這裡，還要什麼性質不性質，大家很清楚啊！問題是周主任去到現場，發現與他業務無關，立刻趕車返回學校，請問你，他在下班時間做的話，你剛才引述的那二點有什麼意義？

蔡觀察天縱：

我們查訪過程中，周主任所說的，讓我們有合理的懷疑，認為他是否有保留些什麼？

李議員慶安：

所以你懷疑後就去查證，查證後的結果，具體的証據呢？具體的證人呢？當你們有懷疑的時候，並不見得他有錯。這又回到我們的主題，秘密証人在那裡嘛！

蔡觀察天縱：

剛才報告我已經致歉了。

李議員慶安：

你剛才特別跑來跟我解釋說講錯了，不是叫秘密証人，是一個不能露面的人，你跟我們講那叫什麼？

蔡觀察天縱：

跟妳報告一下，四點半到五點四十五分這期間絕對不可能。蔣議員乃辛：

周主任，你有沒有和不能露面的人見過面？有沒有對過話？周主任啓松：

沒有。

蔣議員乃辛：

蔡觀察，你有沒有聽過周主任的陳述？

蔡觀察天縱：

我聽過。

蔣議員乃辛：

你有沒有聽過不能露面的人講的陳述？

蔡觀察天縱：

他所提供的只是一個資訊，只是說開會時間是幾點鐘，開會結束大概幾點，那個會議是什麼性質。

蔣議員乃辛：

他提供的資訊到底確不確實，你也不必知道，然後就用主觀

的方式審判這個案件，當然你爬樓梯要十分鐘，周主任說他是運動選手，所以不需要十分鐘，你說會堵車，周主任說那天沒有堵車，在這情況下，顯見的，視察室針對這案子，在市長市政會議上交辦案件，經過周主任陳述，再加上情報，然後用主觀的研判。

本組針對這案子前前後後花了四天半的時間，從二十一日的市政質詢，二十四日到今天二十七日的總質詢在討論這案件，我們剛剛講檢肅流氓條例的秘密證人，大法官都認為違憲，都是為了保障流氓的基本人權。

周主任是一位高中老師、訓導主任，他也有其人權，我們是不是也應該保障他的人權，今天既然有秘密資訊，提供秘密管道在那裡，你應該讓他對質才對呀！今天法院開庭的時候，也是要雙方對質，至少也要讓他們對話。若只用主觀的意見判斷，我覺得有失公正。陳市長以前是人權律師，社會局陳局長以前是人權鬥士，勞工局郭局長是勞工的人權鬥士。既然強調人權，我覺得今天應該要給周主任一個基本人權的維護，不能用主觀意識做研判，而裁定周主任講話不對，他說的不是實話，這絕對有瑕疵。

周主任啓松：

剛才蔡先生所說前後三次不同，我要做個說明，第一、我從來沒有講匿名電話。那天在分組討論時，議員先生問我誰打電話，你知道嗎？我說不知道，只接到催請的電話，並沒有說匿名電話，另外蔡先生去學校的時候，他給我的感覺是沒有關係，只是寫一張簡單的陳述而已，一個表填一填。我是覺得心中坦然，當時那字條也是我來寫，這樣比較清楚。我覺得那表格只有是或否，等到要簽名、蓋章時，我就開始緊張，好像比較嚴肅一點。之後督學要跟我聯繫的時候，我也是想可能要說明一下，一直到分組的時候，這時間、情境不一樣，我可能描述的情景不同，所以

蔡先生會覺得我講的不周延。

陳議員學聖：

爲了要撇清自己的責任，周主任都用個人的人格，二十五年來的聲譽，爲自己做了個保證，我覺得我們也無法完全相信你，但是也不能完全不相信你，所以需要秘密證人出來，一個秘密證人也許可以證明你的清白，也可能他沒有出來，讓你石沈大海永遠受到冤枉，所以我覺得秘密證人非常重要。沒人敢講誰是對的，市長在這種情況下就判了，要把你議處，所以本組爲什麼要花那麼多的時間去堅持要把這件事弄個水落石出的結果，我們的案件也不只一個，很多個，包括內湖國小在內，內湖區的國民黨黨部去借場地辦活動，也是按照市政府所有的規定辦理，結果也是收到匿名的檢舉，你們也去辦人了。可是在我們所獲得資訊，這些事情是公開的，黑板上寫的還包括李承龍議員所借的說明會時間，林濁水說明會時間，連丁守中都有，爲什麼只因爲黨部按照規定借場地，且在下班時間，卻要去辦這位校長。對於這些事情，我們覺得沒有秘密證人出來公開說明任何事情，我覺得會對市政府很多官員造成冤枉。同時我們現在也獲得很多種感覺，現在連報紙裡的夾報，如果是候選人夾進去的，市政府員工看到後趕快收起來，很擔心這是夾帶進來的。如果市政府已經變成白色恐怖的政府，我覺得他們無心辦公，無心對待市政府員工，也無心對待我們的百姓，所以議會要強力監督。

同時也給副議長充分尊重，我們不僅延了半小時，還延了一個多小時，秘密證人不知道找到了沒有？時間暫停，請副議長裁示一下。

主席：

其實有關這個問題，首先感謝本小組質詢了一個多鐘頭的時

問，我認為行政機關對行政人員的懲處方面，最重要還是秉持著

毋縱毋枉的原則處理。從剛才雙方面提供的資訊可以了解，雙方的說詞都有所不同，最重要的是到底有沒有這個秘密證人，其所說的証詞到底是真？是假？剛才被處分人已經表白他自己的立場，最重要的是蔡視察所提的秘密證人到底有沒有在場，除非他出現，雙方對質後，真相才能大白。我們還是要請蔡視察連絡你所得到的資料，到底你的資訊是那些人提供，你應該尊重議長上禮拜的裁示，及剛才小組花了很多質詢的時間，所做兩造方面的對質，我覺得秘密證人還是要出現，才會有個水落石出。

陳議員學聖：

休息一下等他來好嗎？

主席：

是不是休息一下，請秘密證人能夠出席。

李議員慶安：

好像現在雙方各說各話，我不表贊同，我們在這件事情上提出實際証據，而市府卻是無的放矢，到現在提不出任何有關証據，我相信定任何人的罪，你都要拿出犯罪的事實，拿不出來就是理虧，並不是各說各話。

主席：

李議員，我是主席，不是法官，誰對誰錯由雙方對質嘛！我還是要求秘密證人要列席議會，現在休息。

——休息——

主席：

大家請就坐，現在繼續會議，有關休息之前，曾經要求秘密證人能夠列席議會，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人，我們小組的看法怎樣？

秦議員慧珠：

我們一貫的希望是秘密證人應該出現，從剛才的答詢中，發現越講越亂，如果秘密證人不出來，或是市政府沒有辦法將秘密證人做合理的交代，變成我們這邊質詢好像不負責任，現在已經牽扯到我們自己發言的公信力，因此我們認為這秘密證人無論如何要出現，表示我們所得到的消息，所做的發言是正確的、有公信力的。

主席：

現在的時間也快散會了，是不是請市政府對秘密證人是否列席議會，我希望他們晚上回去再考慮一下，明天再決定這件事情，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明天再繼續對這件事情做個推敲，我們就此散會，謝謝！

一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昨天我們請秘書證人出席，今天證人有沒有到場呢？根據蔡視察的說明，秘密證人沒有辦法到場，請八人小組對於昨天的裁決和上禮拜的裁決，請大家做個裁量。

陳議員學聖：

請秘密證人來是禮拜五議長裁示，蔡視察也在想辦法找，但是我們正在協商過程中，昨天台北市政府羅文嘉處長又對外放話。我們是願意證人來，覺得是有道理在，所以願意利用質詢時間，跟新聞處長了解一下，他說這樣正好幫了國民黨的倒忙，我想了解他到底講了什麼話，他還說有很多人涉案在裡面，只是市長愛才而不願講出來，我們為了瞭解是與非，願意進行質詢，凸顯秘密證人的必要性，現在還有選擇性的辦案，本組決定先開始質

詢，質詢到我們認為秘密證人確實有出來的必要，不只是松山高中主任受害，還有其他人受害，所以我們希望先質詢，然後凸顯出秘密證人存在的必要性，可能還不只一位，我們願意質詢。

主席：

質詢也可以讓小組接受。

陳議員學聖：

但是蔡視察一定要把秘密證人找出來。

主席：

秘密證人是議會裁決的，給你很多時間，你要找出來，起碼

昨天晚上的思考及議長上禮拜的裁決，我昨天的裁決，你自己要思考一下。是不是先進行三十分鐘？

陳議員學聖：

好。

主席：

謝謝！

陳議員學聖：

先讓我們了解一下案情，本組現在質詢時間開始，先請新聞處羅處長。

請新聞處羅處長：

觀察室報給我們的案子有四件，是市府行政中立巡查小組查辦案件，另外有四件違反行政中立，昨天市長在外面放話，說人不只這些，如果要扯的話更多，還有更高層的。你在外面放話說，國民黨這樣做的話，正好是幫了倒忙，麻煩你講出來，本組只是與非、對與錯，冤枉的就還人家清白，如果人家有錯，即使是最高的，包括秘書長在內，也主張嚴懲。但是不要在

外面無的放矢，麻煩你告訴我們，除了這四個案件外，還有那些，非常對不起，我並不了解陳議員所謂我在外面放話所指為何，這點我並不清楚。

陳議員學聖：

今天報紙就引用你的話啊！

羅處長文嘉：

應該是沒有吧！

陳議員學聖：

有，就引用你的話。

羅處長文嘉：

我並不清楚在外放話指的是什麼？

陳議員學聖：

我把報紙找出來再說，找到的時候希望你否認，請市長，市長，對不起，這幾天讓你委屈了，主要也是洗刷你的清白，不要讓秘密證人變成秘密害人，除了害主任之外，也害到市長，當然也害到議會。昨天你也對外講涉案的人不只這些，還有更高層的，麻煩你告訴我們一下，秘密證人還跟你講了那些人，你為什麼不辦他，麻煩你說明出來好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直在查證，在了解當中。我們所講還有其他的人，是因為十月十七日信義區國民黨的區黨部開第三次的輔選會議，市府的同仁利用上班時間參加的，不只周主任一人，而且還有另外三個人，我們的巡察小組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把名單告訴我。

陳議員學聖：

你怎麼知道有這樣的情形呢？

陳市長水扁：

是行政中立查察小組的成員張起龍副總召集人告訴我的。

陳議員學聖：

時間暫停，請張主任出來，因為張主任蓄意欺瞞本會，還有請蔡天縱視察，這樣可能就是他們吃案。

張主任，你有沒有欺瞞議會？這是你給我們的案子，市長講當天還有更往上層發展，請問發展到什麼層次？你是知道詳情？還是不知道？為什麼不告訴本會？只告訴市長？秘密證人還跟你講了什麼？

張主任起龍：

是蔡視察提供的資訊管道。

陳議員學聖：

請蔡視察，一個個往下推，你又推到秘密證人，就證明本會要秘密證人來確實有道理，請問你還知道什麼隱情，而我們不知道的。

蔡視察天縱：

當天與會的有三十多人，但是有關市府官員，大概有四位。我們在查證過程中，輿論已經報導這件事情了，查證比較困難，目前還不敢肯定那一位，但是我們還在查證中。

陳議員學聖：

奇怪了，秘密證人可以幫你指證其中一位，另外三位你就不講出來了，這樣表示你沒有十足的證據，為什麼市長可以對外放話，他說這件案子絕對要往上發展查到底，如果議會這麼袒護個人的話，就讓他們幫個倒忙，表示市長有十足的證據。不然市長要對大家道歉，沒有十足的證據怎麼就這樣對外放話呢？

蔡視察天縱：

蔡先生，你剛才說還有四位市府官員，陳議員已經點出來，其他三位是校長，其實我們知道的比你還多。我想請教市長，你昨天公開在媒體上說，這個案情要往上升高，你還要查查！同時另外還有三位，一共有四位，今天聯合報也登了說另外還有三

有關其他人員，我這邊會繼續查的。

陳議員學聖：

如果沒有的話，市長怎麼這麼武斷的對外講，說一定還有更高層的人涉案，你的秘密證人還跟你講了什麼，難道這些人都煙滅證據，這些人都被槍殺掉、掩埋掉，不能講話了嗎？你的秘密證人不是很明確的可以指認周主任是違規的嗎？那他為什麼不能同時講那三位校長？還是因為你們覺得那三位是校長，周主任只是主任，所以就殺雞儆猴，開主任的刀，你是不是這樣選擇性辦案。

蔡視察天縱：

沒有這個事。

陳議員學聖：

那為什麼市長昨天對外面就這樣講？說要查就查到底，我們歡迎啊！本組就是要查違規的人，一定要查到底，但是如果違規，就要還人家清白。昨天我們為什麼那麼堅持，和你花那麼多的時間，有人戲稱我們在開偵查庭，確實啊！因為一個人的清白，二十五年的聲譽不可隨便毀掉，從今天這樣講可以看得出來，你沒有十足的證據，竟然讓市長對外放話，說還有人涉案。絕對歡迎，三位校長抓到了最好嚴辦，如果他違反行政中立，就把他降職做老師。但是主任沒有，你要還他清白，你怎麼讓秘密證人有些話講，有些話不講呢？這樣子我們覺得你不厚道喔！

蔡議員學珠：

位，可不可以請你把原始的狀況告訴我們，你不要在外面召開記者會來答覆，我們現在給你時間、機會，公開來答覆。

陳市長水扁：

我昨天所講應該要往上追查，是因為昨天我們聽得很清楚，包括周主任在內，也會經自己說溜了嘴，說他是接到電話以後，代表參加的，而不是他本身應該參加的，我相信這點非常清楚。到底他代表何人，我們有必要追查。

秦議員慧珠：

我幫你說，他代表松山高中的校長去參加，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這樣講，是你講的。

秦議員慧珠：

那請你休息一下。蔡先生，第一個問題，另外三位市府官員

是不是校長？

蔡視察天縱：

我目前還沒有證實。

秦議員慧珠：

第二、周主任代表的那個人是不是松山高中的校長？

蔡視察天縱：

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了解。

秦議員慧珠：

那個秘密證人是不是國民黨信義區黨部的黨工？

蔡視察天縱：

抱歉，這點我不能透露。

秦議員慧珠：

你都不能證實。

蔡視察天縱：

我不能透露。

秦議員慧珠：

請問主席，我問他，他說不能透露，他應不應該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什麼叫做不能透露，請主席裁決。

蔡視察天縱：

有關這點我報告一下……

秦議員慧珠：

你先不用報告，我請主席裁決，你要尊重一下主席，主席都站起來了，你還囉嗦什麼？

主席：

蔡視察，針對問題回答一下好不好？

蔡視察天縱：

對於提供資訊來源的人，基於工作上的職業道德不能透露，抱歉！

秦議員慧珠：

我拋開言論免責權在這說話，另外還有三位都是校長，但是他們都是下班以後去參加的。據說秘密證人是國民黨信義區黨部的黨工，周主任代表的人是松山高中的校長，這些沒有什麼不好說的，你們都知道，可是你們卻把這些事情抓在手上去了恐嚇人家，聽話的就不辦，不聽話的就辦。我們小組的立場，今天如果市政府任何官員違反行政中立就處分，我們不會有任何意見，如果是下班時間去參加，沒有違反行政中立，一概不得冤枉，不管他是那一黨、那一派，不管他支持誰。我們的立場這樣清楚，可是你們非要把這件事情搞得那麼扭曲。市長還在外面放話，說國民黨

若一味的護航，他要讓案情升高，要查、查、查，大家攤開來查，我話講得很白，你不回答沒有關係。

我要告訴你，我們做議員也有秘密管道，也有秘密證人，市府現在秘密證人可以組公會了，叫秘密證人們，甲秘密證人通報你們，乙秘密證人通報我們，我們的秘密證人又把你們秘密證人的情事情告訴我們，這是你們留下來的後遺症，我認為今天這件事情一定要公開，弄個水落石出，還給清白人一個公道，該處分的人就處分，三位校長一位主任一起去參加，都在下班的時間，其他校長你們不處分，這位主任卻處分，什麼原因你們很清楚，原因我不便說，因為牽涉到議會的同仁，我的話請你反省一下，等

一下你本著良心願意回答的話，我也歡迎坦白從寬。

蔣議員乃辛：

蔡觀察，講到最後又變為秘密證人，秘密證人到底是誰又不能講，到底有真的秘密證人，還是假的秘密證人？

蔡觀察大繼：

我昨天已經澄清過，名詞不應該用秘密證人。

蔣議員乃辛：

今天可以講一個名詞，明天可以講一個名詞，昨天講秘密證人，今天講不能見面的證人，剛剛問你秘密證人，你又說不能公布，不是秘密證人是什麼？你知不知道陳市長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針對檢肅流氓條例提出書面質詢，提出一個三度灼傷的檢肅流氓條例，為了保障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人權，他舉出現行的檢肅流氓條例至少有十大缺失，其中第五項缺失就是講到秘密證人的問題，他講秘密證人、秘密審判及裁定程序剝奪人民訴訟防衛權，不僅破壞刑事訴訟法定正常程序，並違背憲法正當訴訟程序，所以從陳市長當立法委員時三度灼傷的檢肅流氓條例的書面

質詢，可以看出陳市長是堅決反對使用秘密證人，今天才會有大法官裁示秘密證人違憲。陳市長主政以後，視察室還是採用秘密證人，你是不是違背陳市長的意義？還是陷陳市長於不義？

從民政質詢到現在，口口聲聲焦點就在秘密證人上，表示陳市長在立法院說的是一套，在市政府主政的時候又是另外一套，你要陷陳市長於不義嗎？至少在目前來講，絕對不容許有秘密證人的存在，可是今天辦案還是用秘密證人的方式，這就是針對秘密證人討論這麼久的原因，我們要凸顯這個問題，我們絕對不容許有秘密證人的存在。

李議員慶安：

問蔡先生也問不出所以然，事實上這件事情搞到今天這個地步，就像陳水扁市長所說查、查、查，查到底，八人小組絕對贊同鼓勵市府，凡是有道德勇氣，有罪證確鑿的都搬到議會來，向大眾說明，不要只對外放話，有人違反行政中立，但是卻拿不出證據，這樣無的放矢，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作法，還是請陳水扁市長來回答。

陳市長，你昨天有沒有對媒體說除了周主任之外，還有其他的涉案人員，你還在查，有沒有這樣說？

陳市長水扁：

當然還要查。

李議員慶安：

對於周主任的事情，你覺得還有沒有需要再查？

陳市長水扁：

已經很清楚了。

李議員慶安：

市長，你自己是律師出身，我想請教你，要定任何人的罪，

你是不是應該負舉證的責任？

陳市長水扁：

為什麼會有救濟制度目的也在這邊，也不能因為有救濟制度，我們不能做任何的結論。

李議員慶安：

蔡先生、張主任對你要不要負舉證的責任？

陳市長水扁：

他們已經告知我，而且也提出報告，我們認為應該足夠，而且他們已經做了決定。

李議員慶安：

所以你知道秘密證人是誰？

陳市長水扁：

秘密證人這個用語，他們已經講得很清楚，沒有所謂這樣的用語。今天他們是依照各種情境狀況及有關證據，綜合研判做成的決議。

李議員慶安：

你是不是都很了解研判的狀況？

陳市長水扁：

他們已經告訴我。

李議員慶安：

你也知道秘密管道或提供消息的人是誰，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不是完全清楚。因為這不是最重要，也不是唯一的判定基礎。

李議員慶安：

你覺得判定的基礎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問他們，不是問我。

李議員慶安：

我要問你，因為是你批示的呀！

陳市長水扁：

我是依照他們的結論。

李議員慶安：

如果你有不查的話。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義務去調查。我做市長，不必做檢察官。

李議員慶安：

但是你要簽公文簽處別人的時候，你總應該了解確實有此罪狀。

陳市長水扁：

我們沒有冤枉任何人。

李議員慶安：

你不能說不知道誰是秘密管道。

陳市長水扁：

我們沒有冤枉周主任。你不要輕易相信周主任的片面之詞。

李議員慶安：

我們也不相信周主任，只是想問問市長，從你批示這公文要懲處的時候，你的根據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那一天有三個版本，我們講這個很重要，為什麼李議員說這個不重要？昨天他說溜了嘴，他是接到電話以後，代表人家去參加的，這才是重點所在，為什麼他要說謊呢？

**李議員慶安：**

市長不要激動，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理性的來溝通。事情有是非對錯，這是很容易講清楚的道理，何必要激動？

**陳市長水扁：**

他為什麼要說謊？為什麼有好幾個版本。

**蔣議員乃辛：**

上禮拜三在教育委員會的時候，周主任就很明白講是接到電話，不是接到通知單。

**陳市長水扁：**

他有好幾個版本。

**蔣議員乃辛：**

你不在場，教育局吳局長在場，你問吳局長是不是在教育委員會講的。

**陳市長水扁：**

他的書面怎麼寫？

**蔣議員乃辛：**

你剛剛講是依照視察室下的結論，你不就變成一個橡皮圖章了嗎？

**陳市長水扁：**

這又是第三個版本。

**蔣議員乃辛：**

不管那一個版本，我們要了解事情，要知道事情的真相，否則永遠只聽到一面之詞。

**林議員督章：**

市長，今天不管那個版本，如果你的判斷是對的，蔣議員一再的要求，經簽奉批示函請教育局議處所有的文件，我們都要看

，到現在拿給我們看了沒有？今天你們心裡怕什麼東西？為什麼連這個資料都不敢給我們看，又弄個秘密證人。我們相信你們沒有秘密證人，所要的資料到現在一個禮拜了都沒給我們看，你們自己做賊心虛吧！

**陳市長水扁：**

如果秘密證人是你們剛才所講的國民黨黨工，我相信這些事情應該很清楚，我對我的同仁有各種管道，做這樣的調查，他們的道德勇氣，我非常的感佩。

**主席：**

時間中斷一下，我們有貴賓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系主任DR.KAREN蒞臨議會，請掌聲歡迎。

**李議員慶安：**

市長，你是不是可以不要大小聲，對議員質詢態度稍微溫和一點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比你溫和多了。

**李議員慶安：**

我有大聲嗎？

**陳議員學聖：**

他說比我們溫和多了，怎麼可以這樣說呢？

**陳市長水扁：**

為什麼不能講話呢？我們互相勉勵。

**李議員慶安：**

理直氣和好不好？市長，不要激動，我覺得這件事情很簡單，如果是周主任錯就懲處，如果是市長的錯就停止懲處。市長，我從你剛才的答覆可以知道，事實上從什麼管道得到訊息，你剛

才說並不是很清楚，同時對秘密管道得到的事證，你也說不是很清楚。那你是根據什麼呢？你是根據張主任的報告，今天我們質疑這份報告有錯誤的時候，你站在一個愛護教育人員的立場，難道你不應該了解一下他們是掌握什麼樣的證據可以指控周主任。

陳市長水扁：

他們已經向我做了報告，我相信他們所做的調查和結論沒有問題。

李議員慶安：

他們給你的報告，有沒有舉出一些具體的證據？

陳市長水扁：

你問他們。

李議員慶安：

我不用問他們，他們向你報告，你做的簽處呀！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他們做的結論，他們已經向貴會做了很多的報告，如果各位還覺得不足，可以請他們做詳細報告。

李議員慶安：

我們覺得不足，而且希望市長報告，因為市長簽處周主任，當然要了解真相，不然你怎麼處分人，總不能以偏蓋全，就相信張主任所說的話。我也告訴你，張主任私下也到我辦公室，認為時間上可能有問題，還要再查呀！

市長，連張主任都這麼說，我今天只是問你……

陳市長水扁：

張主任親自告訴我，結論沒有問題，沒有冤枉周主任。

李議員慶安：

他跟你說絕對沒有問題，絕對沒有冤枉的時候，你有沒有問

過他，你們是依據什麼說沒有問題，你有沒有問過呢？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他們所做出來的任何結論，我對同仁有信心，這麼難查的事情，他們能夠查出來，這是我非常感佩的一點。

李議員慶安：

所以你有信心，就沒有再追問到底有沒有證據，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他們告訴我部分調查過程，我不必了解百分之百的過程。

李議員慶安：

你所聽到的過程足以簽下處分決定，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沒有問題。

李議員慶安：

你是不是把這部分過程講給我們聽一下。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我的同仁所做出來的調查以及任何結論。

李議員慶安：

調查內容是什麼呢？

陳市長水扁：

你問張主任好不好？

李議員慶安：

一直到現在問他們都講不出來，市長是大律師出身……

陳市長水扁：

我今天不是律師，是市長。

李議員慶安：

當你看到人家呈上來的報告，你難道不會覺得想問這依據什

麼？我要處分人，你要給我事證啊！難道都沒有問過，就這樣輕易查辦了嗎？

陳市長水扁：

他們經過周詳的調查，我相信他們。

李議員慶安：

我也相信呀！所以你把他們告訴你的部分內容告訴我們嘛！因為這個部分足以取信大家，他到底報告了什麼呢？

陳市長水扁：

結論已經很清楚了，就是上班期間參加國民黨的輔選會議。

李議員慶安：

為什麼這麼說，有什麼證據。

陳市長水扁：

他們講得很清楚。

李議員慶安：

你不記得他們講什麼嗎？

陳市長水扁：

結論很清楚。

李議員慶安：

過程有沒有查證？

陳市長水扁：

過程不必百分之百去問。

李議員慶安：

問到的部分你還記得嗎？

陳市長水扁：

都重複過了。

李議員慶安：

副議長，請問我可不可以質詢市長那天他所聽到的部分事證，在這邊告訴大家。他一定要我問那二個人，我沒有權力問他嗎？

陳市長水扁：

你要問我的答案是妳去問他們二個人。

主席：查證還是要證人出現。

李議員慶安：

我不需要秘密證人，現在也不追究誰是秘密管道，我只想知道市長簽下這個懲處文件的時候，你的依據是什麼？如果是他們的報告，你剛才也說他們把調查部分告訴你了，以你的智慧，以你的行政能力，一定是聽了這報告可採信，所以就簽了嘛！可採信的部分我們不知道啊！什麼事情可採信他是上班時間去呢？不要只講結論他是上班時間去的，調查過程是怎樣印證他是上班時間去的呢？我想聽到市長這部分的報告，這些我們就知道周主任是不是冤枉的。

陳市長水扁：

妳為什麼不問周主任他說謊呢？

李議員慶安：

周主任講的話你不相信，所以我相信市長呀！

陳市長水扁：

明明周主任不是自己接到傳單去的，明明是代表人家去的，

為什麼事先不敢講真話呢？

李議員慶安：

重點不在代不代表……

陳市長水扁：

貴會議員不是說二十五年的教師人格，他為什麼講假話呢？他為什麼騙貴會議員呢？

李議員慶安：

他下班可不可以去呢？

陳市長水扁：

周主任為什麼騙貴會？為什麼要騙本府？做為一個老師可以這樣嗎？

李議員慶安：

請問行政中立有查處撒謊的問題嗎？行政中立只要市府官員撒謊都會懲處嗎？

陳市長水扁：

昨天你們不是說他沒撒謊嗎？

秦議員慧珠：

市長請回座，請教育局長。局長，剛才蔣議員講周主任在教育委員會的時候，他已經公開說他接到一通電話，請問他有没有講二個版本。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在分組審查時是沒有，只講聽到一個電話。

秦議員慧珠：

他講得非常清楚，他為什麼去開這個會。周主任怎麼講，麻煩你重複一次。

吳局長英璋：

抱歉，我沒有辦法一個字、一個字講。

秦議員慧珠：

你把大意說一說。

吳局長英璋：

那天大致上他是接到電話，他以為是跟慶典有關，就在學生放學之後趕過去，後來他覺得和學校關係不是那麼大，所以又趕回學校，他們學校有個共同的習慣，校長和主任六點開始巡學校，他在六點前趕回去，和校長將學校一起巡一次。

秦議員慧珠：

他很清楚說他是接到電話，而且把過程也陳述了，我剛剛也把這事情挑明了講，市長把它弄得非常神秘，我們揭開它的神秘面紗，他是代表校長參加國民黨校外輔選會議，請教你學校一般下班時間是幾點？

吳局長英璋：

四點半以後。

秦議員慧珠：

私人公司行號是幾點下班？

吳局長英璋：

這點我不清楚。

秦議員慧珠：

一般是五點或五點半，所以秘密證人並不是秘密證人，而是倒霉蛋，被市政府利用一些技巧，騙出來問周主任有沒有去參加？他認為四點半是上班時間，不知道學校四點半已經下班了，問題就在這裡，你們行政中立查察小組，急於交業績給市長表功，所以有這案子如獲至寶，就告上去了。在討論時，有人提到可能還要再查一查；市長問是上班或下班，張主任說可能是上班時間。市長說好，就辦這件案子，而案子就辦出來了。整個問題在這裡，你是要殺雞儆猴，拿一個案子開刀，才搞出這樣一個事件來。我們今天已經把真相說出來了，學校四點半下課，公司行號、信義區黨部五點半下班，所以他認為四點半是上班時間。有人反

映說再查證一下，張主任說好像是上班時間，市長說那就辦吧！

整個狀況就是這樣。

我想請教局長，今天行政中立查察小組經市長批示議處，議處單位是局長，請問教育局要如何議處？

吳局長英璋：

第一我還沒拿到這個文，第二相對這查察資料，我們只有局本部查的，如果市府有更清楚的資料可以做判斷，我們當然按照市府的決定進行。

秦議員慧珠：

市府的決定是什麼？記大過，小過或是警告？

吳局長英璋：

市長的批示。

秦議員慧珠：

批示什麼？

吳局長英璋：

公文還沒接到。

秦議員慧珠：

你該打聽打聽市長公文上寫什麼吧！這是我們要了一個禮拜要不到的資料，不知道是什麼天大的機密。

吳局長英璋：

我這邊並不知道。

秦議員慧珠：

休息一下，請你去了解一下。我們今天花了這麼大的力氣，比市長坦誠，我們不怕面對問題，沒有包庇、袒護，或是政黨之爭在這談問題，你看我們多坦白呀！問題的真相大家都了解，真是千古冤獄。

陳議員學聖：

對剛剛市長答覆的態度非常遺憾，很多事情我們為什麼要堅持，實際上就像我們為什麼要請羅文嘉處長來，很多事情的看法，你們的角度和我們完全不一樣，你認為好像是一種動機論，認為我們今天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你們去查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然後覺得國民黨被綁手綁腳，所以我們的反彈會非常大。剛剛我們的態度已非常明確，如果市長手上還有三個校長，甚至三十個、三百個校長也無所謂，位階高到秘書長有違反行政中立，即使是國民黨我們都支持你嚴辦，秘書長降級都無所謂，百分之百支持。但是沒有的事情，不要無的放矢。

剛剛你就缺席審判周主任，說為什麼要說謊，說你們只有一個版本，然後又說他是接到通知，不是接到電話，為什麼前後顛倒。實際上教育委員會從頭講到尾，只有一個版本，他是接到電話通知。市長竟用這一點誤導大家他曾經說過謊，市長對於一個人花了二十五年累積出來的清白，竟然被你只有十四年的政治生涯毀滅掉，我覺得很不值得，所以我在這邊格外要求一定要秘密證人出來，因為這裡要佐證很多事情，有沒有其他人，是因為位階高，但和市長靠攏，坦白向他認錯，你就從寬不處理。像周主任認為沒有錯，所以堅持不願意服從，這樣的人就被市長講說謊，我們覺得是雙重標準的審判。市長在很多事情上都是這樣做，所以一定要把秘密證人找出來，去對質，還給人家一個清白，如果周主任有錯就嚴辦，周主任沒有錯，市長向他道歉。剛剛你講的話是對一個人二十五年來的人格最嚴厲的侮辱，雖然經過探討，我們經過努力，但秘密證人不來，讓這個無恥的秘密證人、見不得人的秘密證人不要出來也可以扯清事實，但是我覺得很難，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覺得即使は國民黨的黨工，是陳水扁

的一件事情，假設現在秘密證人沒有辦法出來交代清楚的話，請周主任告他誹謗。

主席：

——休息——  
先休息一下。

市長派去臥底的都很歡迎，越多越好，表示市長的施政，讓國民黨很多人投靠你，我們都很贊成，但是請站出來，為了一位老師二十五年的清譽，我不希望把他毀滅掉，我們堅持議長禮拜五的裁示，要秘密證人來，時間暫停。

主席：

我認為真理越辯越明，理是越理越清，根據上個禮拜五議長裁示，已經給市政府很多思考時間，最重要的是請秘密證人出席，如果自白人已經出席，就把自白口述出來，但秘密證人今天還沒有出現。我認為有關這件事情根據上禮拜、昨天和今天的裁決，秘密證人還是要來。

陳議員學聖：

雖然檢肅流氓條例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停止實施，只要市長當場講周主任是流氓，依照檢肅流氓條例，秘密證人就不用出席。但如果不是流氓，那就沒有所謂秘密證人。

主席：

其實在民主社會中，絕對沒有秘密證人，昨天周主委也講過，檢肅流氓條例中才有秘密證人，在民主社會絕對沒有秘密證人。沒有秘密證人，卻有這個證詞，所以要兩造對質，所有證人都要出席議會，把這個事情釐清楚。

我認為還是要維持原來的裁示。經過上個禮拜和昨天、今天的裁示，如果秘密證人沒有辦法出現在議事殿堂，請八人小組再做決定，這是他們的時間。

陳議員玉梅：

我想有一點非常清楚，假設今天秘密證人不能出來，給我們一個很清楚的交代，我們在這邊也可以轉告周主任，他可以反過來告市政府，說其誣告、誹謗、破壞他的名譽，這點是非常清楚

事關所有大會同仁的權益，議長在上禮拜五也裁示，這個權益要照顧，也不只本組的事情，是整個大會議員的事情，我們現在無法做決定，明天大會的時候，大家再來做公決。同時向市政府要的公文已一個多禮拜，還沒有給我們，希望市政府一併補全。

主席：

那把今天議題留到明天再說好了，責議員，以後議事的安排，儘量以時間為準，如果有延宕的事情，因為突發狀況不一樣，但是希望照通過的議程安排，如果欠缺的地方，請你海涵一下。如果秘密證人沒有辦法出席，我認為還是尊重議長的裁示，及議會的原則，明天再說，謝謝！散會！

一八四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陳議員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現在繼續就有關質詢第一組，還是由秦慧珠議

員等，尚餘一百一十四分鐘，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議長，請執行你上個禮拜五的裁示，我們遵照你的裁示。

主席：

上個禮拜五我有做個裁示，昨天我聲音也不好，可能講得不是很清楚，大家大概都曉得我的意思，以往的慣例，在不是大會的期間，即在業務質詢或總質詢的時候，對於市府和議會之間，二邊的要求，是由主席來做決定，主席認為市政府有其困擾，事實上沒有辦法回答或提供的時候，主席會表示意見。你們若真的有意見，就移到大會去談，但是時間要計算；如果議長認為市政府應該照主席的意見，而市政府不遵守的話，當然我就沒有權要求質詢組。那天我記得有一位要競選的人，當時我判斷不應該讓他上台，所以我也阻止過議員。而這秘密證人的事，當時到最後視察室的蔡先生答詢時，議員同仁都提到所有的正式文件及正式人證，都認為松山高中主任是在下班的時間到外面開會，但是這位先生說是以秘密證人確定在上班時間。既然是這樣，所以我那天裁決秘密證人一定要上台，我不曉得現在市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樣？如果是以秘密證人確定這個人是在上班時間到外面開會，今天我站在主席的立場，認為八人小組所提的意見是有道理，他非出現不可。

陳議員學聖：

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曾經談到有關查行政中立的案子，如果還在簽陳過程中，他會盡力到市長室將案子拿給我們，但是這案子已經簽奉批示，為什麼張主任一直不肯給我們，議長是不是請張主任一併說明？他在民政委員會曾經答應過我們。

秦議員慧珠：

民政委員會的裁示是一回事，在主席台又是一回事，你們所要求的資料，除非是我在這裡判斷，認為他不可能拿出來、沒有能力拿出來或是他有理由不拿出來。就會像你們那天要求那一位上台，我反對他上來。在今天沒有辦法超過二十七位以上的人在這裡做決定時，就權宜由我做決定。所以昨天我才會談到如果大家認為禮拜五主席這種想法、裁決，大家認為不滿意，可以提出修正，但最後不了了之，到六點半吵鬧算算了。當然我還是仍然依照我的原則，你們現在所要的資料，經過我的判斷，認為他要給，市政府就要給。我認為你們對他有為難之處，或是臨時講要什麼東西，他沒有辦法一下子拿來，我都會講能不能以後再問，或市政府即使拿來也來不及了，我會講到下個禮拜三大會再來討論。所以我對於秘密證人的事情，當時是這樣的講法，才做此裁示。

另外妳講的有關資料，我再聽清楚該做什麼決定，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我再次請求大會主席做個裁決，除了秘密證人是這二天的焦點之外。另外小組希望市府提供一個資料，從民政委員會一直到現在，我們好幾位同仁都不斷出來，甚至我們最溫和的林晉章議員還在大會發了一頓脾氣，就是議處周主任的公文，即查察行政

如果我們講得不對，你可以調錄音帶出來看看我們是否有講過，民政委員會主席是黃馨儀議員，我們當時希望提供資訊，你們說有些還沒有批下來，只有一件批下來了，我們說至少這一件應該提供，民政委員會的主席黃議員也認為要提供，所以周主任這件已經確定，整個議處的公文等所有相關公文，應該要提供給我們。請問主席要不要追認民政委員會的主席的裁示？

主席：

中立小組認為周主任是在上班時間去參加輔選會報，簽報市長議處的公文，我想正式處分的公文，應該提供我們了解到底是什麼狀況。

主席：

張主任，你有沒有困難？本來我要裁示的，對於秘密證人，我那天的裁決是你如果不能讓他來，你有你的理由，但是如果我在這裡堅持，任何其他人講的都不算數。如果你現在改口，說那個只是提供參考或是作為佐證，那又是另一回事。因為你們那天斬釘截鐵這樣講，所以主席裁示一定要公正，你們硬是用秘密證人來否認所有人家的人證、物證，那我認為要找這人；如果那秘密證人找不到或是他不能來，這就不能以秘密證人做為決議的要件，我認為這樣才不會造成白色恐怖，這是從事民主運動長期以來最忌諱的，你等一下怎麼解釋。第二點張主任跟我講，市府方面認為公文可以給你看，但是批示他們還在研究，如果你們研究，恐怕我也要研究。依照以前的慣例，到今天為止好像沒有人能送給議會看。如果市政府的態度是批示的公文不能看，那我面對他們八人質詢，我仍然要回到大會問問要不要改變，這是我基本的態度，先休息一下！

主席一定要依照慣例，大會以前習慣性授權我的權力執行，希望大家現在要和諧，大家為了市府運作不要再對話，我想經過溝通看能不能解決。

——休息——

主席：

剛才經過溝通，理論上剛剛我做的二個裁示，關於秘密證人的事情，市政府能不能接受，如果可以接受的話，應該可以開始，我就會要求你們開始。但是你們又提到內簽的問題，市政府認

為質疑，在法上他們認為不應該提供。這是自上屆到現在不但慣例，而且一直在執行。今天我也不能越權，市政府認為有疑義，不能把這簽文拿出來，我們要求一定要執行，我好像有點越權，也不能做這個裁示。你們不問的話，會影響人家後頭四點另外一組。我沒有辦法做超出大會慣例或以前原則的時候，讓你們停下來，另一組就不能繼續，我建議禮拜一變更議程，由主席交議，禮拜一兩點鐘開始來討論簽公文的問題，議會到底以後不要他們的簽，以前是要，我也不可能講永遠是要，到時大家討論要不要，等秘密證人做決定後，我們再來進行市政總質詢，再請市長來。那天剛開始的時候，討論那段時間，市政府去為市政做事，不要坐在這裡，等到確定後再開始，大家如果同意的話，你們兩組先後有權利關係，我做這樣的裁決，等於是一個交議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秦議員慧珠：

主席的裁決我接受，但是我要講幾句，主席剛剛講的話會列入歷史的紀錄，這樣對主席的威信有損，你剛剛說沒有辦法做出符合大會的裁決，不是這樣。是你按照大會的慣例做出裁決的準則，而市政府拒絕遵守。

主席：

不要說拒絕，他認為好像不能接受，好不好？修正妳的話，他們認為好像可以不必，所以有爭議。那就散會！

一八四年十二月五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現在繼續總質詢，因為這兩天有爭議，市長要向各位做個報告。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各位同仁、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午安！針對這陣子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關切的行政中立問題，特別是松山高中周啓松主任的問題，我在此僅做三點說明報告。

第一點，行政中立查察小組的同仁，包括蔡視察在內，當然也包括我個人在內，也多次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澄清說明，並沒有所謂的秘密證人一事。蔡視察也會經特別提到所用詞語非常不恰當，不只法律上沒有此用語，實際上也沒有這樣一個人。根據整個調查過程，他們所做出來的初步結論是根據種種跡象、證據和訊息，所謂的證人與否並不是重點，至於向部分個人求證，或是部分的個人所做的印證，就如同議長所說的，只不過是佐證之一，並不是唯一的證據，這點在此做個報告，如果因這樣一個用語，導致大家的誤會而延宕議事的話，我們感到非常的抱歉。

第二點，有關大家希望看到的內簽，事實上整個問題並沒有全部結束，我們也非常重視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高見和指教，包括到今天上午為止，有關這案子，我們還在深入調查當中，並沒有完全結案。我們相信對於各位的關心、指教，我們一定本著勿枉勿縱的態度，絕對會做到公平、合理的處理，未來如果有結論，我們一定依照有關的規定，提供各位做進一步參考。

第三點，這次市府所貫徹的行政中立，能夠引起大家熱烈的討論，表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而且市政府做的行政中立，市府同仁也非常配合，我要再一次向同仁表示感謝，至於有極少數由於一時不查或潛心政策實施，沒有辦法適應，導致有一些稍微違逆的地方，我相信因為這是第一次實施，我們一定本著寬容的態度來審慎處置，相信大家所關切的問題，應該不會讓大家失望。

我也相信縱使第一次犯錯，只要下一次不要發生類似情形，應該是可以得到寬容和諒解才對。再次向各位說明，請各位多多包涵，謝謝！

**主席：**

謝謝陳市長對這兩天所有的爭議，做了三點說明，我想議會應該會接受他剛才的三點說明，現在是不是進行質詢。

**陳議員玉梅：**

市長，經過這麼多天和你討論行政中立的問題，今天你也很善意的回應，我們小組看到你的誠意，希望像你所講的，能夠切實的執行。不過有一件事情，在這邊先請教你，上禮拜五你有去助講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是。

**陳議員玉梅：**

你是不是都合於選罷法的規定？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盡可能依照有關的規定辦理。

**陳議員玉梅：**

假設有違反規定的地方，你認為應該如何處置？

**陳市長水扁：**

我了解陳議員所關切的是不是晚上十點以前結束助講，依照選罷法有關規定，我們有很多規定並沒有真正嚴格執行，我們盡可能從寬。

**陳議員玉梅：**

我是想請教市長，在執法的同時，是不是有雙重標準？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應該採取從寬的方式。

陳議員玉梅：

你是不是對每一黨，不管是民進黨、國民黨、新黨，甚至無黨籍候選人，都是採取從寬的標準。

陳市長水扁：

應該是這樣子。

陳議員玉梅：

在十二月一日晚上中山足球場張智雄先生申請集會，他們在超過時間後被開制止書。但在同樣的時間，在士林廢河道張晉城先生所開的造勢活動，到了十一點半還沒有結束，也沒有人去開制止書。針對同樣的情形，卻有二種不同的執法標準，你認為怎麼樣？

陳市長水扁：

有關同仁曾提出告誡，說時間已經過了很久，趕快要結束，我們也有取得諒解，趕快做結束的準備。

陳議員玉梅：

取得誰的諒解？

陳市長水扁：

執法人員。

陳議員玉梅：

執法人員要取得誰的諒解？在中山足球場為什麼會被開制止單，是因為陳市長沒有助講，所以他們就很大膽的開制止單。張晉城先生只申請到十點，而你到場已快十一點，你上場之後還問在場所有熱情民衆，大家要不要聽。我想身為執法單位，甚至身為市長，你應是衆人的表率，但你卻明明知道超過時間的同時，你還問群衆要不要聽，在場的群衆熱烈回應就是爲了你才留下來

聽，所以你也繼續演講到十一點半，我不知道是誰向你制止，很不巧我也在現場去聆聽你的演講，後來我出到場外，碰到士林分隊警員時，我問他選舉活動不是要在十點結束嗎？這位警員很難爲情、很不自然、也很緊張的撇過頭說不知道。我不知道市長的執法標準在那？

陳市長水扁：

不是我的執法標準，而是包括我個人在全島各地的助講，也從來沒有一次因演到十一、二點遭到開罰單，表示目前還是採取從寬的處理。

陳議員玉梅：

那是因爲你在那邊助講，沒有人對你開單子，那地方的警察執法不公。但是今天在台北市，我認爲你是台北市的大家長，你不應有雙重標準，而用最嚴苛的道德標準來約束自己。針對這樣的行爲，你今天在報紙上也講，因爲你的行政中立，因爲對大敗。站在無黨籍議員來講，我非常支持你的行政中立，因爲對無黨籍選人是非常有幫助，他可以和大家齊頭並進，一起來競爭，但是我們也希望你的執法能夠中立，不是因爲這個地方有助講，警員就可以不開制止單。你在這邊是不是可以明確的表示，接下來還有總統大選、國代的選舉。

陳市長水扁：

我不助講的場合，其他的人超過十點鐘，我所了解並沒有開單。

陳議員玉梅：

我們不管別的縣市如何，你可以在這邊宣示，今後台北市所有候選人都可以不用管選罷法裡面的規定，如果逾時都還不用開單，你是不是可以做此宣示？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我並不認為超過時間，應該要開什麼樣的單子，還是希望採取從寬的態度。

**陳議員玉梅：**

也就是說將來沒有任何時間的限制，國民黨和新黨很傻的在十點就結束他們的造勢活動，我想是他們自己笨，下次我會告訴所有的無黨籍的候選人，叫他們盡量開到晚上一點都沒有關係，因為市長曾經說過。

**陳市長水扁：**

依我個人的看法，講到二更半夜二、三點，我認為都不應該取締，但是如果引起當地居民的反感，而失掉選票是自己的問題。同樣是你們民進黨的黨員，你也是從寬一下，把那張制止單取消掉。

**陳市長水扁：**

現在也沒有用，也沒有說處罰。

**陳議員玉梅：**

沒有錯，但這是形式上的宣示，希望你能做此宣示，讓其他人都能仿效。

**陳市長水扁：**

開了就開了，事實上沒有達到處罰的目的。基本上我對選舉的看法，還是盡量的開放，包括旗幟也有一個月的時間讓大家怎樣掛就去掛。

**陳議員玉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七期

我現在知道你的標準，最好國民黨、新黨、甚至無黨籍的時候人，都請你去助講，這樣就不會被開單，而且他們可以享受從寬的標準。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助講的也沒有開單，不是只有我助講才不被開單。

**林議員曾章：**

針對剛才你答覆本組陳議員的說法，本席還是有點不太苟同，等一下請黃局長備詢一下，針對士林這件事情，應該做如何處置，請局長說明。

今天若按照市長的說法，對於守法的老百姓是一件非常吃虧的事情，市長在事過境遷後，講出自己的看法，說要從寬解釋，事實上有很多人認為選罷法的規定是到這個時間，就是要結束這個活動，甚至大家還互相招呼不能超過時間。但是執法單位在市長手上，結果自己就把這法放寬的話，對於這些守法的老百姓，他們事實上已守法過了。就好像市政府在處理很多違章建築案子一樣，違章建築就是違章建築，市政府要放寬的時候，要有一個放寬的說法。但是當執行時候，卻講違反建築法，就是要拆，變成雙重標準。市長怎樣帶領台北市民走向法治社會？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講得很清楚，選舉的事情，我們還是認為讓大家熱熱鬧鬧，讓候選人有適度表達意見的機會，有些沒有辦法上電視，讓他有不同的表達空間，我們寧願採取更寬容、開放的態度，我相信讓選民有進一步的認識候選人機會。過去我也會參加過多次選舉活動，我一直有這樣的感覺。

**林議員曾章：**

那個時候你是以反對黨的機會，當時執政黨認為如果去擠壓

這情形，人家又講壓榨反對黨。我們期待市長來了，總會把這種情形改正掉，但是沒有改正。我在這請教市長，你有沒有辦法把現行所有法令，你認為有不妥的，準備和中央抗爭，包括你過去當立法委員所立的法律，不妥的部分，是不是乾脆先講出來，讓市民大家曉得，不要讓大家猜測市長那些要放寬，那些不放寬。

陳市長水扁：

選罷法有關規定，好比說競選經費的申報，我們認為非常不合理，所以在我上任之後，在擔任選委會主任委員的期間，中央曾多次要求罰款，包括趙少康、黃大洲等幾位市長候選人在內及市議員候選人在內，事實上我們都沒有處理，依照法律規定，一定要處理，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不合理，希望進一步來修法。修法是中央的權限，我們只能夠建議，在中央沒有執行之前，我們還是暫不執行。

林議員晉章：

既然是個法律，在還沒有被廢止之前，很多人就照此法律執行。市政府如果和議會取得共識，市政府認為中央那一個法律、命令不妥的話，你也告訴議會，議會和你配合呀，向中央反映，把它修改掉，你當立法委員的時候就立了很多法，像直轄市自治法，我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議會還要等四年位階才能高於中央的命令？市長在立法院時為什麼不把這情形改正過來？不管怎樣惡法、益法也定了，讓市民在公平的情況下，去取得法的待遇。今天完全在市長一個人的判斷，對於不知道市長宣布的人，他是不是吃虧了。比如拆違建，依建築法都要拆呀！但是為什麼有的哇哇叫，有的覺得市長執法不公平，你自己放寬標準，已經有很多人抱怨了。去年以前按照舊的標準，當時有辦法沒被拆的現在都留住了。

陳市長水扁：

我是希望凸顯縱然直轄市自治法當時也定得很不合理，還得從去年七月開始等四年，真正台北市議會所立的法規，還要等到四年之後，才能抗衡中央的命令，這也是你當立法委員的時候為我們定的呀！台北市議會總是立法機構，市長應該尊重議會，跟你配合立出一個你認為該執行的法律，讓市民知道。不要以市長個人的仁智，今天想東就東，想西就西，讓市民無所適從。我們只是期待市長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你是少數黨，對於沒有辦法改的部分，把那些統統列出來，交給議會一起配合，讓台北市有一個依循，不要只唯市長在看。

陳市長水扁：

財政收支劃分辦法我們一起努力看看，營業稅不應該再上繳變成地方稅，好不好？

林議員晉章：

事實上我們有做此建議。如果市長在半年內趕快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願意和你配合，不要一天到晚市長的命令就是法令，把議會看在那裡？把中央命令看在那裡？當時的法也是你們制定下來的，我們也都覺得不滿意的法。

陳市長水扁：

但是不要忘記貴黨是執政黨。

林議員晉章：

當時你為什麼不像這樣把它抗爭掉？

陳市長水扁：

謝謝你。

李議員慶安：

市長剛剛的答詢聽了蠻意外，你自己學法律，過去也是立法委員，現在是一市之長，我想遵守法律的觀念，不應該在我們質詢中，觀念被扭曲和踐踏，對市民不是正面的教育。不論怎麼講，法律都要遵守，雖然法律不見得都是合理、合乎人情，很多法律很難落實，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但是既然有法，就要守法；法律不好，就要修法，對於不合理的法律，或許有些弊病問題，需要透過修法的途徑來解法，而不是公然不守法或去違法。你剛才答詢過程中，給我們的印象是因為法律有些不合理的地方，所以就不執行，不去遵守法律的規定，如果是這樣的話，合不合理的情況在那裡呢？市長覺得到政見會助講，超過十點鐘是很正常、很自然、沒有關係的現象，也許老百姓在街上違規停車，停車位很難找，他也覺得很合情理讓他暫停一下，可能他的車子就被拖走了，一個法律受到挑戰的時候，什麼叫做合不合理，誰來界定？今天不應該由市長覺得這個法律不合理，它就變成不用遵守；我們市民也許覺得不合理，但是卻得守法，這樣把整個守法觀念扭曲，我覺得非常不值得。市長可以在這邊講，假如助講超過時間，影響執法人員的困擾。但是沒想到你的答覆不必遵守，以此類推的話，所有的法律很多人都覺得不合理，但法律不能用不合理來解決他該不該遵守。

第二點是法律不見得都貫徹執行，很多法律到現在都沒有執行，尤其像違規停車的問題，甚至逃漏稅的問題都非常嚴重，但是不能像市長所說，每個人反正都這樣，也都可以寬容，這樣就是不能執法了，我覺得從合理性來講，從落實執法角度來講，可能都不能把違法的行為合理化。所以我覺得你的身分還是應該做為民衆的表率，所以我們講以身作則，律己以嚴，待人以寬；我們講要上行下效，就是因為做為公衆人物，尤其行政首長，不能人家在街上吐口啖，你也覺得可以吐口啖；人家丟個垃圾，你也覺得可以丟垃圾。因為大家看到你的時候，覺得你是他們學習的榜樣，既然如此，市長公然在台上演講到十點多鐘，這已經明顯違反現有的法律，無論任何行政命令都不能抵觸法律，更何況市長一個解釋可以不顧法律，這以後的後遺症也很大。不過我覺得最主要的是執法、守法觀念問題，不應該在質詢中受到扭曲，我在這裡特別提出，也希望市長在執行行政中立問題上，能夠繼續貫徹，我們也很贊成這樣的觀念，過去也許在國民黨時代行政不中立的問題非常嚴重，經過這次整頓，我想大有改善，但是在行政中立過程中，和剛才守法觀念一樣，希望市長能以身作則，做為大家的表率。因此我們質詢小組提出了市長在辦公室拍錄影帶的問題，乃至於市長站台助講沒有遵守規定的問題，等一下可能還有別的議題，也就是希望行政中立不只單一標準，而且是市長帶頭做起，行政中立的績效自然風行，我在這邊提出忠告，也許下次選舉時能徹頭徹尾，從市長開始一起來做，議員絕對站在支持的角度，以上建議提供市長參考。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慧珠：

我認識一位大丈夫，非常受我的尊敬，也非常受大家的尊敬，這大丈夫有一天對朋友跨口說，我在家裡很有地位，大事都由我決定，小事由我太太決定，可是什麼是大事，什麼是小事，由

我太太決定。我非常尊敬這位大丈夫，就像我對市長的尊敬一樣，市長說有些法律要執法，因為法律很妥當；有些法律我不要執法，因為這法律不妥當，什麼是不妥當的法律，有我大丈夫陳水扁決定，我決定它是適當的法令就執法，若決定不是適當法令就不執法，我非常佩服你，尊敬的五體投地。我們知道以前有選擇性的守法，有時候守法，有時候不守法。我們今天開了眼界，發現有選擇性的執法，有些法律可以執行；有些不執行，高興就執行，不高興就不執行，這實在是大有為的市政府最新的作法，法律可以彈性的執行。我對你最新的創意深表欣佩，也希望你繼續選擇性的執法下去，台北市民就有快樂和希望了。

陳市長水扁：

事實上各位議員常常協調違建的問題，我相信也是一樣的精神。依照違建的政策，很多都是要立即拆除，但是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也常常要求暫緩執行，和剛才所說的並沒有兩樣。

李議員慶安：

我認為違建的協調應以守法及市長所頒的行政命令為標準，對於八十三年以前符合規定的違建不拆，市府很多同仁去拆的時候，陳情人要提出事證表示舊違建，市府官員不接受的時候，可能會有議員協調，但是協調結果，凡是違法的，該拆的，本席站在議員的立場，我要求市府一定要從嚴認定，嚴格執法，不要在這裡以偏蓋全，說議員都是這樣做。至少我本人從來不做違法違建的關說。如果市長有明確的事證，該拆的而議員還要去維護，還要去關說，造成違法的事實，我希望你能嚴格執行，而且能夠具體說明。

陳市長水扁：

李議員可以保證自己沒有，但是沒有辦法保證別人也沒有。

陳議員玉梅：

市長的標準不只在這次行政中立上，還有一件事情，我想你可能已經忘記了，不曉得陳局長有沒有向你提到。本來在十一月二十一日民政業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我請陳局長挑一個你的行程，他說你要去助選沒有時間，要在選舉之後，今天已經是選舉之後，我才在這邊向市長請教。在十一月四日你和中山區里長座談時，因為有部分里長沒有辦法將他們的意見，充分表達出來，而忽然離席，但是他們在過程一再表示不是針對市長而來，他們一直希望能再有機會和市長溝通，他們所提的案子，並不是修修馬路，補補水溝的事情，而是有很多陳年積案，都希望在一年一度朝見市長的時候，能夠直接向你當面提出，希望得到你的解決。但是你給他們的答案是失望的，而且在當場就宣示這些退席的里長，就是不為民服務，還馬上表示給他們很嚴厲的懲罰，就是留下來的里長，他們的提案統統通過，是不是有此事情？

陳市長水扁：

因為在場里長的提案，我們認為都非常重要，很多均是具體可行，我們盡可能做得到的部份，按照他們的期待，給他們一些保證。

陳議員玉梅：

那個都是你自己認為做得到，和你剛才的講法是一樣，所有的標準統統在你心裡，只要你認為可以的，沒有什麼不可以，比如新喜里周里長提出徵收德惠公園旁的私有土地建排水溝，養工處的答案是認為限於經費，沒有辦法辦理，但是你大筆一揮，二千三百五十萬元的預算，馬上就列入八十六年度概算裡。另外集英里希望在民權西路、錦西街兩邊側溝能夠修護，養工處的答案是概估需要一千萬元以上的經費，今年預算已經沒有了，需要逐

年壽措，但是你跟他說列入專案。成功里的里長說希望興建二四

二號公園，但是你給他的答案是因為他退席了，所以要保留。同

樣在劍潭里三九二號公園，養工處認為八十六年度預算已達三十六億，希望將此工程列入中程計畫，列入八十八年度，但是你大

筆一揮，馬上就可以列入八十七年度。為什麼一個公園需要保留

，另一個公園就可以馬上列入預算。再舉一個行仁里的里長，他

要的不是工程費，他只是希望在五常街裡畫個不收費的停車位，

停管處都同意設置了，但是你的答案是保留，為什麼？因為他退

席了。再舉一個更簡單的例子，中吉里的吳里長所提出要將松江

路和新生北路的東西向改成雙向道，你馬上就答應了，但是同樣

一個提案，新生里的林國成里長，中庄里的許登欽里長都提出同

樣的提案，你的答案是保留，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雙重差別呢？

陳市長水扁：

既然要離席，就表示他們不願在場親自表達，所以所有的案子我們暫不處理。

陳議員玉梅：

市長有沒有了解過他們退席的原因，你在當場馬上批判說有政治陰謀在後面，為什麼你沒有去了解這些里長代表的是最基層的民意。

陳市長水扁：

如果是這樣，為什麼要退席呢？

陳議員玉梅：

經過這段時間，你有沒有去了解過他們退席的原因？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有多方面去了解。

陳議員玉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七期

你了解的結果是什麼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認為有所不宜。縱使對區里長有意見，也不應用此方式

。陳議員玉梅：

你有沒有了解他們為什麼對區長有意見？

陳市長水扁：

不管什麼理由，當著市長面前，採取這種方式，我認為是有所不宜。

陳議員玉梅：

或許他們對區長有意見，他們的意見是好的或不好的，你有沒有深入了解？

陳市長水扁：

他們應該親自向市長表達為什麼對區長有意見，我會做一個適當的處理，結果他們沒有，卻用這種方式，我們認為還是不應該。

陳議員玉梅：

因為他們根本沒有機會直接跟你提。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在場了，怎麼沒有機會提呢？

陳議員玉梅：

你跟這些里長提的是希望他們提出提案，可是區長馬上把他們驅逐在外。

陳市長水扁：

後來還有臨時提案的機會，怎麼會沒有？

陳議員玉梅：

沒有臨時提案，你當場馬上裁撤，他們才會憤而離席，你沒有深入了解這事情發生原因，馬上就在現場講這是有人在背後策動。當場曾經有二位里長回來過，你就跟他們講，如果沒有留下來的，建設經費二十萬元統統都要收回，這些話都是有錄音下來……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不要誤會，也不要作這種不實的發言，我那有說收回二十萬元？

陳議員玉梅：

我没有做不實的發言，你這樣講對議員不尊敬。

陳市長水扁：

你可以調錄音帶，沒有這回事，你當時沒有在場怎麼可以講這種話？

陳議員玉梅：

請中山區長上來。

陳市長水扁：

看我有沒有講收回二十萬元，我一而再，再而三的表示，我們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陳議員玉梅：

當場都有錄音，甚至有媒體記者在場。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誤會了。

陳議員玉梅：

我沒有誤會，本席今天在這邊發言都是有根據的，你才沒有證據說我講的話是不實的。

陳市長水扁：

我當時在場嘛！你沒有在場，不要聽信里長不實的發言。我怎麼知道那一位跟你講不實的發言？沒有講的話，你不要在這邊亂指責嘛！我在這邊澄清也沒有錯。

林議員曾章：

在什麼情況下要收回二十萬？

陳市長水扁：

我從來沒有說過要收回二十萬。

林議員曾章：

不一定在中山區公所裡。

陳市長水扁：

我從來沒有說過。

林議員曾章：

今天又是媒體亂寫，事實上我們小組在質詢里長要不要行政中立時，市長一開始就講里長如果沒有遵守行政中立，該如何處置，其中就包括二十萬元。造成里長認為市長可以助選，里長卻不能助選。現在經過我們在這裡質詢，你才在議場告知里長可以助選，在此之前，里長風聲鶴唳，里長和市長都是民選的首長情形下，你才在議會答詢他們可以助選，我想無風不起浪，確實有這麼多的聲音。

陳市長水扁：

里長的誤會，你們不要相信好不好？

林議員曾章：

我想再請教一下，民政局長和區長都已說過了，發生這件事

情大家都很遺憾，事實上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情。今天有很多你的部屬，非常體察你辛苦，他可能站在你的立場，一直疏導叫他們少提意見等情形，也許存著一番好意，但是造成里長一些誤會，這些誤會都過去，里長希望有機會再和市長溝通座談，區長，民政局長也同意了，本來是說選前，但體諒市長助選的忙碌，選後市長能不能趕快排一個時間，和這些里長見個面，大家總是希望把里民問題解決，市長把這事情敲定就可以了吧！

陳市長水扁：

民政局陳局長向我報告，他會親自主持沒有完的部分。

陳議員玉梅：

你這個答覆是在敷衍本組的議員，事實上民政局確實有一個公文，針對我們民政質詢要求一個禮拜之內和你敲個時間，後來給我們一個公文，說十二月二十日重新召開會議，但是根據我們的了解，這只是例行的一般市容會報，民政局拿此敷衍搪塞議員，根本沒有誠意嘛！沒有把這些里長的意見當成一回事。

陳市長水扁：

還有五個區的里長座談會還沒有辦，我們會陸續辦。

陳議員玉梅：

那是其他區，我們要求的是中山區，市長一定要再一次和這些里長重新溝通，因為當初他們也聲明過，不是針對你而來，而是區長打壓他們，不讓他們提案，因此他們才會有此動作出現，你都沒有深入了解原因，卻斷然說他們不願為民服務，這樣對里長不是太不公平了嗎？

陳市長水扁：

每一個區的區長都有向里長做一個請求，拜託有些事情可以事先解決或其他方式解決，他們都是用這種方式處理，別的區里長也沒有反彈，也沒有退席抗議，為什麼只有中山區這樣呢？

陳議員玉梅：

你就應該了解這原因，而不是在這邊問，為什麼其他區沒有這種反彈，你今天不應該怪里長，而是你要反省中山區的區長是不是出了問題，民政局是不是出了問題，而不是去那邊指責里長不尊重你，憤而離席，所以對他們的提案統統保留。

陳市長水扁：

有在市長面前做退席抗議的嗎？如果妳是我做何感想？

陳議員玉梅：

那是你到處養尊處優慣了，偶而被人家退一次席，你就覺得面子掛不住。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養尊處優，我是過著清教徒的生活。

林議員賀章：

你也對他們退席感到難堪的情形，坦白講，這些里長也不願意放棄他們的機會，如果不是在事後過程中，從媒體出來的消息，市長所放出來的言論，事實上市長那時沒有大仁大量，你是一個民選的首長，結果口出快言，和里長更增加對立態度，但經過本小組民政質詢中，也瞭解市長和民政局長都有此態度，這些里長也認為市長有對他們諒解的情形下，為了市民的利益，他們願意再把意見反映給市長，我想就這麼簡單，當時市長若不是沒有大仁大量，我相信事情不會演變成這麼劇烈，當然事後市長也做了一些方向的修正。

市長，今天這種事情不是只發生在中山區公所，市政府有很

多局處，他們可能有很多事情沒有讓市長了解，他們不敢讓你了解，因為讓你了解後，可能的處置是什麼。市長，今天不是用嚴刑峻法，非常威嚴的態度，而是去了解部屬所碰到的困難，你畢竟是民選市長，有這大仁大量的話，真正去關心你的部屬，而不是動不動就處分。我想今天他們在執法上有相當多的困難，需要

市長用民選首長的魄力，幫你的首長解決問題。你的首長裡面，如果你將來嚴禁他們找議員疏通，他們碰到問題不敢讓市長曉得。坦白講，我們有很多事情找首長溝通，首長也有很多事找議員溝通，那些事情不要質詢。我們本來想質詢讓市長曉得，但是怕一質詢，這個首長可能會丟官。

市長，今天你的新政府裡面就是面臨這些問題，我希望市長有大仁大量，了解你的部屬所碰到的困難，而不是到處說我是六十萬選票的市長，我高高在上，你們都低低在下。

陳市長水扁：

我從來沒有說過我高高在上，我還是很清楚的告訴大家，我是人民的公僕，為里長服務應該的，而且那天里長座談會已經完畢，如果要加辦的話，變成中山區辦二次，對其他區不公平。

陳議員玉梅：

在這邊必須澄清一點，中山區並不是加辦，而是重新加開，林議員和我都講得非常清楚，現在這些里長也非常願意坐下來和市長溝通，事實上他們提出來的意見都是陳年沒有辦法解決，他們也非常希望藉著跟市長座談的機會，幫他們的里民爭取福利，我相信這些里民也是你的選民。你並不是給里長一個機會，而是給你自己的選民一個機會，所以在這邊非常誠懇要求市長在近期內，擇一個日子和中山區區長重新再召開一次座談會，否則只應驗你的白色恐怖永遠存在他們心裡，因為他們都有一個說法，你也只能回去告訴這些中山區的里長，請他們轉告里民，當初用

要把他們的二十萬元建設經費收回，你會秋後算帳。如果你認為不會這麼做的話，你就在這裡很明確的說可以再和里長們重新再召開一次座談，大家好好談一談，將一些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一次來解決，市長能不能在這邊做此宣示。

陳市長水扁：

我很清楚告訴陳議員，絕對不會收回鄰里基層建設經費二十萬元，也不會這樣做，那天我反而進一步宣布里長所建議的里自強活動經費，本來只有一萬五千元增加一倍，從八十六年度正式編列，我們絕對沒有差別待遇。

陳議員玉梅：

市長，並不是你發紅包，這些里長的尊嚴就能夠拾回，他們今天要的不是你的三萬元，不是你的一餐飯，他們要的是受到尊重，幫他們的里民爭取到福利。在這邊我們很慎重的請求市長再重新召開，我想他們都非常期待和你有座談的機會，他們回去也可向里民交代，今天他們並不是不願意為民服務，而是市長不給他們這樣一個機會。

陳市長水扁：

是他們放棄機會，不是我不給他們機會。第二，我剛才講了，是因為你問我會不會收回二十萬元，我說不會，我不但沒有收回，還加給每個里一倍的自強活動經費，所以我用事實證明讓議員進一步了解。我相信里長如果是針對區長的話，我沒有特別意見。但是用放棄座談的方式來抗議，我只好這樣做了。對於里長的放棄，我感到非常的無奈。

陳議員玉梅：

本來要稱一聲你非常英明，可是在這邊我們覺得非常失望，我也只能回去告訴這些中山區的里長，請他們轉告里民，當初用

選票選出來的市長，他並不願意服務，並不是里長的錯，我想他們也可對里民有個交代。

### 陳市長水扁：

對於中山區的市政建設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我們歡迎里長能夠繼續提供。

### 李議員仁人：

市長，凡事以和為貴，中國人常常說和氣生財，可見和氣對任何人、任何機關、任何地點都是很好的事情。我想市長是很願意和大家溝通，現在也許你很忙，但是有時間的話，你還是給他們一個機會，因為別的區並沒有提出來，只有這個區提出來，我想你可以考慮一下，好不好？

我們同仁一直在講行政中立，我為什麼沒有說呢？因為我心裡在想，市長應該不至於那麼昏庸，對事情應該有合理的解決，一定會勿枉勿縱，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不過市長所擬定的行政中立的辦法，我個人是非常的贊同，希望往後都是這樣做。但是有一點，也希望市長能確實做到，就是在下班之後就不受這限制，因為下班後法律賦予參政權，人也有人權，這是任何一黨都在爭取。希望針對該辦法繼續做，而且很公正的做，在這裡做一個補充。

現在要和市長探討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社區活動中心的問題，一共有三件事，一件是和德里原先在光復橋下新工處辦公之用，但七、八年一直沒用，後來我們爭取當成和德里社區活動中心，在六月份已經交接了，問題是到現在一直都没有弄好，原先我看現場時，電表明明在裡面，但是移交後卻到隔壁義警那邊，說一定要拿原先的資料才可以再去申請水電，弄了這麼多個月，將近半年了，一直都没有結果，我想市長針對這點能夠給他

們明確的指示，該做的就要趕快做，而不是拖拖拉拉，人家本來抱著希望，現在變得很失望。我住在那邊則很倒楣被罵，如果是經費不夠，看怎樣幫助他們，我想那不用花很多錢。

另外對於日祥里，興德里間有個廟，在青年段二小段，請國宅處長上台。可能是屬於國宅處法定空地，但是國宅處根本用不到，目前慶福宮在那地方，而日祥里、興德里根本就沒有區民活動的地方，所以不管是開鄰長會議也好或是老人下棋也好，都是在那廟活動，其實那個範圍並不是很大，大概只有五、六十坪左右，區公所也了解這立場，所以區公所給國宅處一個公文，目前地上有慶福宮供該里里民宗教信仰膜拜及休閒活動需求，建議暫緩拆遷，並交由該里代管使用。可是國宅處說不行，要移請建管單位執行拆除，搞得那邊不僅是里長，里民都非常驚慌，希望國宅處在還沒有用之前，能暫時借給該地里民使用。

### 陳市長水扁：

我來答覆李議員二件事，第一件剛才所講和德社區，既然做為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我們要求新工處、民政局、自來水事業處能夠做充分的配合，會要求同仁全力貫澈，以不負大家的期待。

第二有關慶福宮要求暫緩拆除案，我們希望如果能訂定一個期限，在國宅還沒有使用之前，能夠暫緩拆除，原則上是可以同意。

### 李議員仁人：

請處長給我一個答覆好不好？否則我回去沒有辦法交代，因為這是針對大家的需要。

### 國宅處郭處長瑞琪：

你給我們一個正式的函好不好？謝謝！

### 李議員仁人：

第三件也是關於里活動中心的事情，即在全德里的警察宿舍，當初市政府答應在警察宿舍改建後，地下一層要做里活動中心，總共需要三千二百萬元，按照道理應該編在區公所的資本門，可是區公所只編給他們二千二百萬元的經費做里鄉工程，這樣一來完全把這筆預算排除掉，所以等於這事情泡湯了，事實上全德里並沒有活動的地方，每次都要借西園國小，那地方也黑漆漆的，他們跑過去也不方便，我想這既成的案子，是不是懇請市長用專案給其經費？

陳市長水扁：

我再進一步了解好不好？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做配合。

李議員仁人：

既有的案子，好的還是要執行，不好的要改善沒有錯。另外針對育嬰假的問題，據我所知台北市女性員工，如果生產育嬰假不能超過二次，也就是一次二年，二次就是四年，但是要留職停薪。而高雄市同樣是二次育嬰假，這期間他們是補助本俸的二分之一，以台北市來講，就沒有享受到這福利。我想高雄市錢並不比我們多，他們可以做的話，本府的員工是不是也能享受這個權利。

陳市長水扁：

我們研究看看。

李議員仁人：

市長，這是很好的事情，希望你能考量一下。我們女性員工也是很辛勞，又要上班，回家又要看小孩，同時還得幫助家庭。因此高雄市政府有彈性上班，分為三種，一種是正常上班，從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一種是上午七點半到下午四點半，另一種是上午八點半到下午五點半，同樣是上班八小時，可是看各人需要

有一種伸縮，並沒有偷懶，這也可以做為市府參考依據。

除此之外，想跟你探討私立幼稚園的問題，絕大部分的私立幼稚園有個意見，是不是可以採取公私合辦的方式。很多時候都建議公家是不是能夠多辦，可是一來沒有那麼多的經費，也沒有那麼多的人力。如果真的辦的話，也影響到私立，後來他們研究是不是可以公私合辦，由私立老板經營，如果他們做得不錯的話，老師部分薪資由政府支付，他們的收費按公家標準，無形中也是幫忙市政府嘉惠市民，同時也幫助私立幼稚園發展，不曉得市長能不能列入考量。

陳市長水扁：

非常好的構想，包括剛才提到的市府同仁育嬰假，我們請人事處做進一步的研議，看看可行性如何，包括李議員提到的彈性上班問題。關於私立幼稚園是不是能做到公私合辦，請教育局等相關單位研究看看。

李議員仁人：

我是很好的構想，對大家都非常好的好。除此之外，我再和你探討一個問題，關於違建的問題，市長在前些日子曾經做了一個原則，我是非常同意，比較放寬、人性化，但是其中有一點疑慮，市長這樣說，我也一直宣導，因為市政府宣導不夠，很多人都搞不清楚，尤其是經濟低的地區，他們也很少看報紙，電視一下就過去，總而言之，沒有人實實在在的告訴他們。公文上說有宣導，有送到區公所、里長、甚至鄰長，問題是大家還是不知道，他們可能收起來沒有去講。我在人聚集較多的地方，常常把政令附帶宣導，因為我們那邊最需要，問題也是最多的區，我曾經跟一個朋友說，如果要修頂，事先一定要申請才可以，絕對不能超高、擴大，按原形原狀修理，除非原來是瓦片，現在買不到，

變成鐵皮是無所謂的事情。結果他去申請，市府也給他公文，但是絕對不能新建、增建或改建。我看了有點傷腦筋，因為可以修建，但是不能改建、增建、新建。因此在這很慎重拜託市長回去再仔細看這二條，怎麼樣併為一條，你現在准他修建，而改建和修建其實差不多。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擴大面積者，叫做改建。修建是建築物的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比如整個屋頂拿掉當然算一部分，算修建。何是改建也是這樣寫，二個都差不多。問題就出在這裡，查報隊去看，認為他是改建就是改建，若說是修建就是修建，這點給市民很大的困擾，市長好人做到底，將這二條仔細研究併成一種，不要把修建改建說在一起，否則怎麼辦呢？這樣一弄也算改建，那樣一弄也算改建，那不是完蛋了，你原來修建的美意都泡湯了，針對這點讓你了解，因為你很忙，可能沒有注意看這問題。

陳市長水扁：

針對剛才李議員的高見，確實有灰色，模糊的地帶，造成市民同胞的困擾，我們一定會好好的檢討，如果說明不清楚的規定，我們會檢討改進，向市民同胞做進一步的說明，我們相信有些用文字的表達，可能非常的冗長，甚至有些人不一定看得懂，我們希望建管單位未來在做類似政令宣導的時候，也能代之以圖表的方式，讓大家比較容易了解。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慶安：

市長，我們再回到有關選舉的話題，在選舉期間除了市長之外，還有很多政府首長參加助選的活動，當然我們希望他們在下班的時間去。但是在先前質詢的時候，曾經了解市府官員參加助選的活動，是透過你夫人的福爾摩莎基金會邀請，並且在經費上

、資源上，由福爾摩莎基金會負責，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陳市長水扁：

這點與事實有些出入。事實上與福爾摩莎文教基金會沒有關係，包政務官和我個人助選在內，最後階段也常常請假幫人助選，政務官包括民選市長請假助選，我想是可以的，至於經費和基金會沒有關係。

李議員慶安：

過去我們部門質詢的時候，不知道市長瞭不瞭解質詢內容，有一段先找出來，因為和下一段質詢有點關係，請市長順便聽一下，這一段是否有誤導之嫌，麻煩控制室放一下我們和建設局林逢慶局長的質詢內容。

—播放錄音帶—

蔣議員乃辛：

局長！市長怎麼邀你？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他是透過福爾摩莎基金會，因為我們不能用公務方面的資源，包括我出去演講二次，交通工具我完全自己負責。

蔣議員乃辛：

他要透過福爾摩莎基金會通知你？

林局長逢慶：

也不是啦！

蔣議員乃辛：

誰有通知福爾摩莎基金會？

林局長逢慶：

有時候他們會派車子給我乘坐。

蔣議員乃辛：

他們沒派車子的話呢？

林局長達慶：

我自己付。

蔣議員乃辛：

這樣表示你蠻公正的，如果另外一個局處首長的屬下去參加會議，也是花自己的錢去坐車子的話……

——播放完畢——

李議員慶安：

我們就到這裡，這段質詢是當時質詢過程，本小組聽到福爾摩莎基金會出面邀請，並且提供車子一段，我們感到很意外，按照道理文教基金會不可以涉及有關選舉活動，不曉得市長這段答話有何了解。

陳市長水扁：

這與事實有出入，後來我從報紙上了解有這麼一段詢答，林局長也告訴我說他誤會了，可以請他說明。

李議員慶安：

林局長，我們和你質詢的那一段，相信彼此答詢都是出自誠信原則，很多答話必須就你所知的來答。剛才市長這段說明，你有什麼意見？

林局長達慶：

因為連絡的事情，基本上都是我的秘書在連絡，上次為什麼

會講福爾摩莎基金會，可能有個誤解。有一次到南部去，我記得可能是高雄或嘉義，下飛機後有人來接，有些人我不認識，我以為是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所以我在想都是他們在連絡，其實都是我的秘書在連絡。

李議員慶安：

關於福爾摩莎文教基金會是市長夫人吳淑珍女士當董事長，所以也格外引起外界的注意。我記得在會期開始的時候，我曾經提過這個問題，也認為市長轄下的教育局，做為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主管似有不宜，因為有利益輸送、瓜田李下之嫌；市長是不是可以在董事長人選上、基金會運作上能夠不要由台北市教育局做為監督單位，是不是可以成為全國性的文教基金會，由教育部來管轄。關於這點後來並沒有獲得市長正面的回應，因此福爾摩莎基金會到目前為止，仍然由教育局主管。關於這件事情，不管福爾摩莎基金會是否邀請或有出車子或是沒有，只有人員在場讓林達慶局長誤會，即使有人員在場，他們是不是以福爾摩莎名義在場，都值得我們再去研究。尤其一些活動也是以福爾摩莎的名義協辦，所以應該格外的謹慎。請教育局長上台，我想選舉活動與選舉教育是不一樣，根據文教財團法人的規定，我問問你對文教基金會的管理知道多少。你曉不曉得福爾摩莎基金會在你的管轄之下？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我知道。

李議員慶安：

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對於文教財團法人可以從事的活動規範是什麼？

吳局長英璋：

有關教育與文化各項活動方面，都可以主辦。

李議員慶安：

市長，剛才林局長這段答覆，我們就相信你是林局長的身份，再重新談到當時的狀況，不過他說他看到有福爾摩莎的人在現場。市長請上來，局長請回。

你知不知道有一個監督準則提到其活動內容規範，這條準則內容你大致說給我們聽聽。

吳局長英璋：

抱歉，我背不出來，我是知道有這規範在。

李議員慶安：

這不太需要你來背，基本上幾乎是個常識，基金會活動內容必須符合主管機關的業務，就是主管機關教育部或教育局可以從事的業務活動，文教基金會就可以從事，選舉活動，助選活動絕對不是教育機關可以從事或主辦的活動。因此凡是有關選舉活動，所有的文教基金會都不可以有任何程度的介入，這點局長應該有了解。

關於剛才市長說福爾摩莎基金會沒有介入的問題，既然他否認，我想這個問題就到此為止。不過我希望局長再次去了解，尤其又到了每一年基金會快要提出決算的時候，希望你就經費內容和活動項目好好做一個研究，是否有違規的地方也做一個了解。

謝謝局長！

林議員賀章：

台北文化基金會的會址是不是設在教育局？局長的職務是什麼？

吳局長英璋：

我是秘書。

林議員賀章：

董事長是誰？

吳局長英璋：

是陳市長。

林議員賀章：

因為是市長的職務才當台北文化基金會董事長，你是秘書，我們要求提供台北文化基金會工作計畫和董事會紀錄，到現在不給我們。

吳局長英璋：

應該都給了吧！

林議員賀章：

到目前沒有給我，市長，是不是應該給？你當董事長可以給吧！

局長下去以後把今年度的工作計畫和董事會議紀錄提供給我們。

吳局長英璋：

這點向林議員抱歉，聽說是送錯了。

林議員賀章：

送到那裡去了？

吳局長英璋：

送到林瑞圖議員那裡了，對不起！

秦議員慧珠：

林逢慶局長請上台，我們把剛剛林局長在錄音帶所講的話，再請中控室放一次，林局長仔細聽。

一重播錄音帶——

秦議員慧珠：

林局長，你把剛剛答覆李慶安議員的話再講一遍。

林局長達慶：

我剛剛說明過，跟議員再報告一下。我幾點鐘到那裡演講，我就會自己搭飛機，下了飛機以後……

秦議員慧珠：

你答覆李慶安議員不是這樣說的，你把剛剛答覆李慶安議員的話一字一句說出來。

林局長逢慶：

我開始以為是福爾摩莎基金會在連絡，我下飛機時有人來接我，我不是很認識的人，我以為是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其實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我認識非常少，幾乎都不認識……

秦議員慧珠：

你答到這邊就好，你剛才答覆沒有這麼多，第一個問題，你為什麼誤會是福爾摩莎基金會在連絡？

林局長逢慶：

我還沒有到市政府以前，有認識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我以為是，其實不一定是。

秦議員慧珠：

你認識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你以為他是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但是卻不是，老實人要學會說謊，先要想一想，不然破綻百出。

林局長逢慶：

我認識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真的很少，像羅文嘉處長以前是有時到同樣地方演講，我覺得他們很熟，以為是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

秦議員慧珠：

到底是誰和你連絡的。

林局長逢慶：

我的祕書在連絡。

秦議員慧珠：

祕書都是代罪羔羊，張新堂做了陳哲男的代罪羔羊，現在你

又賴你的祕書，我剛剛想請你的祕書備詢，後來想饒這些小官一命。是福爾摩莎基金會派車來接你的嗎？

林局長逢慶：

我剛剛講我坐飛機到高雄或嘉義的時候，有人會派車子接我，因為地點不是很熟。

秦議員慧珠：

錄音帶上你說福爾摩莎基金會派車子來接你。

林局長逢慶：

我以為是他們。

秦議員慧珠：

你現在再想一遍，想好再說。

林局長逢慶：

後來我才了解是一個九五執政巡迴助講團，但是從報上只了解市長是主講人。

秦議員慧珠：

不管你執政不執政，你說下飛機後是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來接你，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我以為他是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

秦議員慧珠：

你為什麼以為他是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

林局長逢慶：

我跟他們不太熟。

秦議員慧珠：

那你為什麼不認為是別的單位的人呢？非要以为是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呢？

**林局長逢慶：**

因為他們比如跟羅處長很熟。

**秦議員慧珠：**

跟羅處長很熟就要是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嗎？

**林局長逢慶：**

以前羅處長是在福爾摩莎基金會。那些人不在市政府服務，所以我以為他們是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上次才有這樣的答詢，後來我的了解並不是福爾摩莎基金會在安排。

**秦議員慧珠：**

誰在安排呢？

**林局長逢慶：**

名稱我記不太清楚，九五執政巡迴助講團是臨時性，由一些人，包括民進黨黨員所組成。

**秦議員慧珠：**

九五執政幕後是不是福爾摩莎基金會呢？

**林局長逢慶：**

這個我不是很清楚，應該不會是。

**秦議員慧珠：**

萬一是怎樣辦？

**林局長逢慶：**

連絡過程我剛才已說明過，比如說幾月幾日幾點到高雄市那個地方助講，因為市長要去，所以問我要不要去，我大部分的時間很忙，幾乎沒有時間去，中南部去得很少，我對於助講團的運作不是很清楚。

**秦議員慧珠：**

上次你在議會公然答詢誤會市長以後，市長怎樣跟你說的？

**林局長逢慶：**

剛剛的答詢，假如你很注意聽，一開始……

**秦議員慧珠：**

我們在放第一遍錄音帶的時候，馬永成給你一通電話講什麼？他指示些什麼？

**林局長逢慶：**

他跟我講其實那些人並不是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我早就知道，也問過到底是什麼助講團。

**秦議員慧珠：**

馬永成參事請你上來講一下，李慶安議員放第一遍錄音帶的時候，你指示林逢慶局長講此什麼？

**馬參事永成：**

因為林局長對福爾摩莎基金會不是很清楚。

**秦議員慧珠：**

你不必解釋那麼多，我請教你怎麼指示他答覆？

**馬參事永成：**

所謂福爾摩莎的人有很多是福爾摩莎聯誼會的人。

**秦議員慧珠：**

我没有請你解釋別的，只是拜託你告訴大家在電話裡你告訴他講什麼東西？

**馬參事永成：**

我就是告訴他這一點。

**秦議員慧珠：**

請說。

**馬參事永成：**

所謂福爾摩莎的人，很多都是所謂福爾摩莎聯誼會的人，這

個聯誼會和基金會並沒有直接的關連。

秦議員慧珠：

李慶安議員放第一遍錄音帶的時候，你打電話給他，然後他就上台說他誤會了。你請回。

你們大家演的戲好棒喔！好精彩喔！

林局長逢慶：

我第一次答詢的時候，下去才接到他的電話，我對福爾摩莎基金會真的不了解。

秦議員慧珠：

我看你到現在還不了解。

林局長逢慶：

是不了解。

秦議員慧珠：

不斷在自圓其說，你實在是老實人，第一次講了真心話，被迫說你是誤會了。然後又誣賴你的祕書，可鄰的小祕書要幫你背過，和張新堂一樣，張新堂背不了，新黨抓到另外證據，他們馬上要質詢。

林局長逢慶：

剛剛的錄音帶，上次的答詢前面我是說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往後面聽的時候，我自己也覺得不是很清楚，而我講的不是派車來接我，而是我下飛機以後，有人派車來接我，我以為是福爾摩莎基金會的人。

秦議員慧珠：

你請回吧！放你一馬啦！上次已放你一馬，這次放你兩馬好了。

今天再怎麼追也追不出來，大家早就串供好了，而且臨場打了。

電話技術指導，可憐的林逢慶局長。我們今天要講的這個問題是福爾摩莎基金會是文教基金會，根據法院公證捐助方法是寫陳水扁先生捐助，它設立的目的是以提昇國內文教水平為宗旨，可以做的事情包括舉辦文教政策之公聽會或演講會，邀請學者專家做理念之傳播演講，持續對文教相關市政之建言，沒有一項可以做競選的活動。今天你三位都串供好了，都沒有做什麼事情，是誤會，我想大家心知肚明。以陳水扁市長這種脾氣、個性，打死你也不會承認，我們就相信你的不承認，但是要講這件事情，大家捫心自問，自己反省一下吧！

福爾摩莎還有續集，請放照片。

——播放照片——

秦議員慧珠：

C1-0256的車子屬於福爾摩莎基金會，現在駕駛人叫吳景茂，三十七號停車位是環保局四科的公務車，應該停的是BE-10740公務車，可是停的卻是福爾摩莎基金會的車子，駕駛人是吳景茂，這輛車子一下子停在環保局三十七號車位上，一下停在市長車位上，而這個福爾摩莎基金會的車子領有市府公務停車證。請教一下我們的市長，對於這件事情，麻煩你解釋一下。

陳市長水扁：

有關這件事情我並不清楚。

秦議員慧珠：

你的大舅子公然違法，福爾摩莎基金會的車子領市府公務車牌，這是第一個違規違法的部分。福爾摩莎的車子不是市府的公務車，怎麼可以公然領市府的停車證。第一、民間的汽車怎麼可以停在市長大人的車位上？而且這不是同一天拍的，你可以看到

照片的尺寸、時間都不一樣，分了好幾天，天天都停在那裡或常常停在裡，環保局的公務車三十七號停車位讓其停，好大的膽子，市政府公務車的停車位居然可以停福爾摩莎的車子，你不知道這件事，請問要如何追究？怎麼處置？

陳市長水扁：

我們進一步了解。

秦議員慧珠：

怎麼祕書長不見了，陳師孟副市長也不見了。主席時間暫停，失蹤人口趕快去追查一下。

主席：

陳副市長到德國，因為總質詢有點延後的關係。祕書長到選委會，恐怕還是這裡重要，這裡是總質詢，請他趕快回來，副祕書長有沒有在場？祕書長去選委會不能講不重要，這邊總質詢當然以市長為主，妳要問什麼？

秦議員慧珠：

我要問市政大樓管理，市長一問三不知，誰知道市政大樓管理呢？

主席：

市政大樓管理中心誰是頭？趕快進來，兩位副祕書長總有一位知道吧！那一位要起來答？

秦議員慧珠：

我先問妳，如果一問三不知就不要上來了。否則我對牛彈琴啊！

單副祕書長小琳：

基本上市政府的車子是由公管中心發證，我想我們會去加強查察和了解。

秦議員慧珠：

一問三不知，我不要她。

主席：

那要他趕快過來，趁這個時候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公管中心主任來了沒有？請出來。

秦議員慧珠：

主任，給你半個小時去串供，大概都串好了，請你把串供的結果告訴我，我也不問了。

公管中心劉主任錦興：

公管中心是依據各單位送來的資料，環保局是在八月十二日送來申請表，我們依據這申請表發證。

秦議員慧珠：

請問一下，你們平常對出入車輛是怎麼管理的呀！一般的車輛可不可以隨便停到市長的停車位呢？

劉主任錦興：

警衛在進口的地方，只要看到這次新設計的八十四、八十五年度的停車證，警衛就會讓他進來，沒有停車證就不能進來，至於停在那裡警衛就沒有管。

秦議員慧珠：

開進來就可以亂停！

劉主任錦興：

大部分還是守規矩。

秦議員慧珠：

你讓他停進來就不管了，你怎麼知道大部分守規矩？

劉主任錦興：

我們是抽查，並不是天天去查。

秦議員慧珠：

為什麼有人這麼大膽，敢把車停在市長位置上去呢？

劉主任錦興：

我沒注意到。

秦議員慧珠：

該當何罪？

劉主任錦興：

我們檢討。

秦議員慧珠：

怎麼檢討法？檢討市長呢？還是檢討那輛車子？或是檢討你自己？

劉主任錦興：

檢討我們管理人。

秦議員慧珠：

你真是受難者代言人。

劉主任錦興：

檢討管理是否有疏失。

秦議員慧珠：

假設我今天不質詢，你們就不檢討囉？

劉主任錦興：

最近在發新證，重新畫位子，還沒做好整個停車位的編號，所以稍微有點亂。

秦議員慧珠：

換句話這部車子有市府核發的公務停車證，是環保局向你申

請的，請環保局長、市長一起上台。

給你們三十幾分鐘的時間，大概已經串供好了，串不好就麻煩馬參事技術指導一下，他現在去指導議長了，麻煩你下來指導市長。請問環保局，你們的公務車是不是合法申請？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到今天為止我根本不知道公務車申請的事宜。

秦議員慧珠：

又是你的祕書辦的對不對？做祕書的好倒楣哦！

林局長俊義：

我真的不知道，也沒有問這問題，一個鐘頭前妳在問的時候，我才查了一下子而已。

秦議員慧珠：

是市政府正式向公管中心申請的環保局公務車，請問是做何公務用？

林局長俊義：

我真的不知道是什麼時候申請，對不起。

秦議員慧珠：

那你就隨便亂發停車證？環保局誰申請的，你趕快下去查一查，給你半小時都不查呢？

林局長俊義：

我查了一下，三十七號車位是BE—O七四〇四科的車子，三十八號車位EJ—O〇6〇是教育局的車子。

秦議員慧珠：

換句話說三十七號的車子就不應該讓CA—O256車子停，他停在那邊是違規的對不對？以後拜託注意一點，請你下去繼續串供。

市長，福爾摩莎基金會有幾輛車？

陳市長水扁：

我不了解。

秦議員慧珠：

吳景茂先生的C A — O 2 5 6 是不是福爾摩莎基金會的車？

陳市長水扁：

我不清楚。

秦議員慧珠：

請問一下，基金會的車子可不可以借給吳景茂先生用？

陳市長水扁：

我不清楚。

秦議員慧珠：

市府的公務停車證可不可以發給福爾摩莎基金會？

陳市長水扁：

劉主任經辦的事情。

秦議員慧珠：

福爾摩莎基金會的車子可不可以停在市長停車位上？

陳市長水扁：

這是管理上的問題，我不了解。

秦議員慧珠：

請問你，福爾摩莎基金會吳錦茂先生開的車子，可不可以停在環保局的停車位B E — O 7 4 O 四科公務車位上？

陳市長水扁：

這是劉主任經管的。

秦議員慧珠：

請問你如果不是吳景茂先生的車子，任何市府八萬員工之一

，敢不敢把他的車子停在市長停車位上？

陳市長水扁：

請問劉主任。

秦議員慧珠：

再請問一下，福爾摩莎的車子和經費，是怎麼管理的？你瞭解？

陳市長水扁：

我現在不是董事長，我不曉得。

秦議員慧珠：

劉主任，吳景茂先生開福爾摩莎基金會的車子，濫用職權，申請市府公務停車證；濫用特權，停在市長的停車格位和環保局的停車格位，市政大樓公管中心疏於管理，不敢管，請你去檢討一下，然後把檢討結果告訴本議會。

林議員督章：

環保局向公管中心申請多少張停車證，請補送資料給我們了解，為什麼他們能申請到。

市長，針對剛才秦議員所提市政府利用公器對私人造成特權的方便。現在我要提一點是市政府利用他的公器，使整個市民受到影響，等一下來探討。

先請教一下在場的首長，十月二十五日在總統府前的活動，有去參加的請舉手。不到一半的首長去，都沒有支持市長，真是太可惜了。請教陳菊局長，依你的看法，那天辦一場活動費用要多少錢？

社會局陳局長菊：

我不太清楚。

林議員督章：

為什麼剛才那麼多人舉手，我卻請你上台，因為社會局也常常辦大型活動，以你過去辦活動的經驗來看那天大概要花多少錢？

陳局長菊：

每次辦大型活動，通常我不會去了解，但是我會回去了解。

林議員晉章：

以你長期去估算大概要花多少錢？

陳局長菊：

我想以那麼大型的活動，應該要二百萬元左右。

林議員晉章：

請政風處長來答看看，陳局長辦過很多大型活動，認為差不多二百萬元。處長，那天晚上你有沒有參加？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那天主要是安全維護的工作，我在現場。

林議員晉章：

你也辦過很多政風的工作，以你這樣看，那一天整個活動大概要花多少錢？

葉處長盛茂：

整個活動的情況，我並沒有深入的了解，所以真的沒有辦法做預估。

林議員晉章：

我知道不是你主辦的，以你的單位花錢辦活動之類的情形，很大型有幾萬人參加，動用的人員也很多，大概要花多少錢？

葉處長盛茂：

我想二、三百萬元總該要。

林議員晉章：

要花多少錢市長大概曉得，我也不要市長回答。我想跟各位說明，陳局長和政風處長都講二、三百萬元，而當天活動花了一千零一十五萬元，市長是不是這樣？陳局長、葉處長，你們有沒有嚇一跳？和你們的估算差了很多。坦白講，那天活動也夠水準，但是讓幾位局長表達卻有這麼大的差距。我再請教市長，你知道這活動是委託誰策劃辦理嗎？

陳市長水扁：

詳細的細節我不清楚，因為是由專責單位經辦。

林議員晉章：

我告訴市長，這個活動是市政府新聞處委託真言社製作有限公司策劃活動舉辦，整個一千零一十五萬元活動經費中，市政府和真言處簽約支付的經費總共是八百九十九萬元，真言社製作有限公司背景是什麼情形，我跟市長說一下，他是在今年八月二十四日向建設局取得公司執照，然後市長在八月二十九日市政會議時指示辦理這個活動，由市政府內部各單位開始協調辦理，這些資料我們現在還繼續收集中，但是要向市政府要資料非常困難，這家公司到九月二十四日才向建設局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它的資本三百萬元，十月三日時民政局就提一個報告給市政府，在市政會議上報告後，市長也裁定繼續辦理；到十月十一日由單副祕書長主持協調會，接著又開第二次協調會，往後又開了很多次協調會，到十月二十四日正式簽約，十月二十五日舉辦。這個活動大家認為花二、三百萬元，但是實質花了一千零一十五萬元，而實際負責的該公司是八百九十九萬元，其資本額只有三百萬元，成立日期就在八月二十四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日期是在九月二十四日，和市府簽約日期是十月二十四日，真巧合！

這個巧合情形，請政風處是不是能夠下去了解一下，有沒有

什麼問題存在，好不好？接下來再探討一下，依照預算法十一條的規定，政府的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列預算，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也是剛才市長要求議會配合修改，我們也非常支持，希望建議中央修改這個法律，市政府和議會有七個人在立法院，希望他們也能幫我們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二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所收的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同法第三十五年，各級政府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市長，這些法律固然不是你當立法委員的時候所制定，但是訂得很清楚，今天市政府舉辦這活動，不只經費讓一般人感到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

陳市長水扁：

依照我個人的了解，一切都沒問題，如果有必要的話，是不是容許羅處長或單副祕書長做一個公開說明。

林議員督章：

我是要讓市長了解整個情形，法律上規定很清楚，不必他們來解釋，剛剛我唸的法律……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督章：

還有市府很多規定，也是按照法律行事，沒有問題。

林議員督章：

我也特別翻了一下市長到任以後，送議會的法規和要點，都沒有升格為其他法律。甚至於我向財政局要其他法律規定，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的法律，從十一月底要到現在也沒拿到，我自己翻了一下，連市政府自己訂的法規都沒有查到。在這些情形下，除了剛才希望政風處去了解這裡面的相關因果關係外；其中也出現幾個問題，第一，很多社團在辦活動都曉得，一點點經費都可

辦很多活動，但是今天卻花了一個大家都沒有想到的經費，固然也不是說這活動辦得不好。這裡面凸顯了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沒有按照預算法和財政收支法來辦理。第二覺得拿到公家錢，大家可以隨意花，讓這些常在辦活動的局處首長都沒有辦法去估算其實質價格。第三，我們認為這個活動凸顯出市政府用公器募款舉辦活動來逃避議會監督，如果按照稅法規定，這些廠商把款項捐到市政府的時候，是沒有上限的規定，在沒有上限規定的情形下，完全是逃避議會監督。市長，在楊金欽先生當市長的時候，你也當議員，我不知道當時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水長水扁：

二點說明，所謂一千萬元的經費是整個活動的開銷，市府所負擔的部分有二百萬元。第二如同林議員所說的，依照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北市政府一個府函規定，依照捐者的意願，以代收代付的方式也可以處理，我相信林議員比我還清楚，並沒有任何維護之處。

林議員督章：

在你當議員的時候，市政府發出這府函，其所限定的對象在社會局，給社會局有關社會福利的捐款，也許當初在社會福利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有此時代產物。但是今天所用的和社會福利捐款並不相同，我想這個府函有此背景，第一你那時當市議員，第二是指定社會福利捐款，並不是今天這種活動。假使今天市政府都可以在外面取得稅法規定取得毫無上限捐款的時候，都可以逃避預算的監督，我想就不要議會了。

另外市長講七十三年的府函還有效，如果是有效的要點的話，這絕對不是法規，市政府今年所發給我們的要點就沒有了，我們認為它已經失效了。甚至財政劃分收支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除法

律另有規定外。這些情形我要跟市長講。剛剛講的很多事情都是下面的人在辦，市長應澈澈底底了解一下，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違法？我剛講凸顯那三點外，另外也希望政風處能夠了解，這種情形到底有沒有違法，並不是說這個案子有什麼舞弊情形，而是透過剛剛質詢，局處首長口中都認為這個案子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我想透過合理的解釋，也許可以把這些疑竇弄清楚，謝謝！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我相信類似這種依捐著意願代收代付處理，事實上不限於社會局，包括環保局等有關單位，我相信林議員比我還清楚。

陳議員玉梅：

事實上有很多事情你都不了解，均是下面的人在做，做了之後，如果他是你的愛將，你就極力的保護他，如果他跟你不對眼，你就推他一把，使其跌入萬谷深淵不得好死。

陳市長水扁：

沒有。每一位都是我的愛將。

陳議員玉梅：

剛剛提到二十六位中山區的里長，事實上他們很早以前也有提案直接送市長室，你也收下了，也很了解這件事情的始末，不過你曾在這會議上說過，針對退席事件要好好查清楚之後，再提一個報告。我想在這邊要求市長，已經過一個多月時間，是不是可將這份報告送到議會，讓我們了解這整件事情的始末。

陳市長水扁：

請陳局長提供給貴議員。

陳議員玉梅：

還有一件事情，你大概也不了解，十一月一日時，你曾經在

台北市政府中庭大張旗鼓，幫一家新的咖啡廳剪彩，而且歡迎市民在辦公之餘，只要有時間，大家可以去那邊坐一坐、喝喝咖啡，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那是很好的事情，應該鼓勵。

陳議員玉梅：

對，這是一個很好的設計，也非常值得鼓勵，而且我覺得是很不錯的意見。但事實上，不管怎麼好的意見或好的設想，都應該站在合理、合法的出發點上，你說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據我的了解應該沒有問題。

陳議員玉梅：

你的了解是沒有問題嗎？假設待會兒我把所有的疑點講出來之後，你是是要負責任呢？

陳市長水扁：

依照我的了解及單副祕書長給我的報告，目前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陳議員玉梅：

如果有問題你願意負所有的責任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有問題再依法處置。

陳議員玉梅：

你要記得這句話，這都是有錄音的。第一點我告訴你，這個約是用員工消費合作社和這家公司簽的，但是合作社法明文規定不得以物品售予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這裡所謂的社員，在有限責任台北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的立場來講，不是市府

員工，就不能講他是社員，你是不是違反第一條法？

陳市長水扁：

我看包括樓下福利社營業的對象，我相信不限於市府的同仁。。

陳議員玉梅：

是沒有錯，樓下是以員工消費合作社的名義，主要目的是供市府的員工，讓他們有個方便購物等之類，提供一種福利，但是他們並沒有大張旗鼓對外宣稱所有的台北市民統統歡迎到市政府的超級市場買東西。但是今天這個咖啡廳你剛剛也非常明確的說，歡迎所有的市民都來喝咖啡，因此其設定對象並不是針對市府員工，而是一個對外營業的單位，因此已經違反了合作社法。

再告訴你第二個違法，自從單副祕書長、稅捐處知道我們要質詢這件事情之後，他們以為我要查漏稅，沒有錯，他們沒有漏稅，很規規矩矩的繳稅，而他們忽略了一點，他沒有營業登記。結果他們又要堵議員的口，趕快去偽造文書，臨時申請，當天十

一月二十七日本來我們的行程是質詢，結果他們在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大早辦了營業登記，然後單副祕書長和處長都跟我說，營業登記一天就辦得出來。但是我後來打電話到信義分處、中北分處、大安分處，所有的人都告訴我，我並沒有說我是誰，我只是以一介平民的身份請問他們，如果辦一個營業登記需要多少時間，他告訴我至少要七天的時間，如果再快一點也要五天，除非你和承辦人員有特殊的交情。單副祕書長回答我只要一天就可以辦出來。我曾經問過這三處的承辦員，我說有沒有可能一天，他告訴我絕對不可能，連送文也要一天，這點我實在不曉得因為是市政府特權的關係。

接下來再告訴你，營業登記申請項目裡有一點是設立日期是

十一月二十七日，開業日期是十一月二十七日，但是在合約上、簡報上，甚至於在所有文件上，都是從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就開始營業，這不是很明顯的偽造文書那是什麼？這是犯了第二個違法的地方。

再告訴你第三個違法的地方是其處分書上，是十一月二十七日查獲，但是稅捐處信義分處所給他們的函，是十一月二十五日發給他，表示十一月二十五日他就發現是一個沒有營業登記的分支機構，為什麼處分書上寫的是十一月二十七日才查獲，這矛盾又在那裡，這不是很明顯市府在幫這家廠商偽造文書嗎？我不曉得市長剛剛說所有的事情都合理的，合理在那裡？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讓單副祕書長來說明，好不好？

陳議員玉梅：

你是市長。

陳市長水扁：

這個事情是她辦的，請她來說明，不然對市府也不公平，妳講那麼多，讓單副祕書長也能做一個公開說明。

陳議員玉梅：

違法的地方非常清楚。

陳市長水扁：

你一直講我們違法，也應該單副祕書長有說明的機會。

秦議員慧珠：

讓她說明，可是我們時間有限。市長，市政府開了一家黑店賣咖啡，市長大人不知道，莫名其妙去剪彩，並在十一月一日開始營業，沒有登記是違規營業，而且逃漏稅。

陳市長水扁：

沒有逃漏稅。

秦議員慧珠：

我唸給你聽嘛！有一句話說：「偷吃要擦嘴，說謊要打草稿。」如果一個人偷吃不擦嘴，說謊不打草稿，就會滿嘴油油的，睜著眼說瞎話，說我沒有偷吃，事證俱獲。

我告訴你一個數字非常有趣，我們是十一月二十四日進行總質詢，十一月二十七日又要進行總質詢，你們知道我們要質詢了，動作很慢，到二十七日才補救一些事情，包括十一月二十五日發文，這張公文在我手上，可以給你看，說他是違規營業，可是你的查獲日期是十一月二十七日，而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已發文，因為我們十一月二十四日總質詢，結果這帳面統計數字非常有趣

，派案日期十一月二十七日，收件日期十一月二十七日，裁判日期十一月二十七日，設立日期十一月二十七日，開業日期十一月二十七日，異動日期十一月二十七日，登錄日期十一月二十七日，補辦書日期十一月二十七日，違規事實是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經營到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銷售額共新台幣零元，一路所有的資料都是十一月二十七日，但是你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搶先發文了，這是偷吃不擦嘴，說謊不打草稿的結果。

陳市長水扁：

市府一個空閒的地方，你要多多利用空閒的地方，合約上也講得非常清楚，他們只要付十萬元押金、保證金，然後自負盈虧。我想在這邊鄭重向市長提出一個請求，今天市府所有空閒地，是可以讓所有的人統統都去用十萬元保證金把它租下來，然後自負盈虧，愛開什麼就開什麼。我想其實也不要叫這家廠商收起來或是不要賣，既然他們可以在市政府裡開黑店咖啡廳，我想以後也不必叫阿拉丁等，反正就是一個黑店咖啡廳，我們就比照這樣的方式辦理，只要是市政府空閒的公有地，統統給他，用十萬元保證金，自負盈虧，我們愛開什麼就開什麼，這不是皆大歡喜嗎？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黑店，如果要進一步說明，我請單副祕書長說明好不好？

陳議員玉梅：

市長應該很清楚，店是開在你的大樓裡，你都很清楚，且幫他剪彩，何必去問單副祕書長呢？

陳市長水扁：

市長要管到那麼細的問題嗎？那今天市長不要做了。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讓單副祕書長說明？

陳議員玉梅：

市長，其實也不用說明，因為數字代表一切……

陳市長水扁：

你不讓我們說明，只是一味的指責。

陳議員玉梅：

不用什麼說明，我在這邊只有一個要求，你曾經說過，這是

陳市長水扁：

市長，如果這是很細的問題，事關所有人的權益，以後所有的店家都可以比照辦理哩！是不是所有的人甚至議員、官員、親戚朋友有興趣到市政府開店的話，只要繳十萬元保證金，自負盈虧，統統可以在市政府的閒地裡面開店，如果接下來推出書店、禮品店等，這個創意非常好。但是今天自己在市政府裡面開店，市政府是機關用地，並不是商業區。

觀念要改變。

陳議員玉梅：

可是合不合法規，如果你說觀念要改變的話，現在等於是告訴全台北市民，都不必管建築法規，只要是愛開店的話，均不必受限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只要你高興就好，因為陳市長有雙重標準，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水扁：

不是。

陳議員玉梅：

市長，如果是這樣的話，市政府所有空閒的地都給我們大家使用。

陳市長水扁：

妳來開的話我就取締。

陳議員玉梅：

為什麼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剛才妳不是講那麼多的手續要辦，沒有辦就要開店，那才是黑店。

陳議員玉梅：

剛才我講的這三點違法的地方你怎麼處置？

陳市長水扁：

如果有違法也處置了。

陳議員玉梅：

怎麼處置你還沒有講呀！

陳市長水扁：

現在有違法嗎？

陳議員玉梅：  
全部都是偽造文書啊！

陳市長水扁：

公文怎麼叫做偽造文書？

陳議員玉梅：  
怎麼不叫偽造文書呢？

陳市長水扁：

不會啦！

陳議員玉梅：

我剛剛就講過，秦議員也講得很清楚。

陳市長水扁：

妳不讓單副祕書長說明，又說是偽造文書，那是公文書而不是偽造文書。

陳議員玉梅：

其實這數字已經說明了一切，她有什麼好說明呢？

陳市長水扁：

單副祕書長要對外發布新聞稿。

林議員晉章：

因為時間不夠，沒有辦法請單副祕書長說明，不過從單副祕書長這些動作，都曉得在彌補一些缺失。事實上，我們提這個情形是讓市長曉得，市長今天綜理萬機，有很多事情市長不曉得。你去剪個彩，鼓勵市民來，但事實上其實是一個違規的行業，我們要凸顯的就是這個，錯的地方就要認錯，我舉三個小地方讓市長曉得。

市政府有很多市長舉眼看到都是違法的事情，比方說基隆路、仁愛路口有一個很大的招牌，不知道和市政府有沒有關係？你

天天從那經過應該看得到。依照廣告物處理辦法規定得很清楚，所有的廣告物都要把市政府警察局核准的文號寫在上面，沒有呀！

市長天天從那經過，違法卻沒看到，就繼續讓他違法下去。第二個昨天晚上我們看到市政府大樓正前方有一個探照燈在天空掃射，市長這安全嗎？合法嗎？事實上它可能影響飛機夜間的飛行。

陳市長水扁：

市政府不是飛行航道。

林議員曾章：

但是有時候駕駛人看到這個也會分神，到底是誰裝的？和市政府有沒有關係，市長晚上在市政府也不一定，我提醒這情形讓你知道。

最後再講一個小問題，最近市面上看到很多收舊衣服的鐵箱子，公園到處都是收舊衣服的鐵箱子，我們很支持資源回收，但是沒看到市政府任何單位去處理，由市政府授權他們做呢？或是沒有？我覺得很奇怪，諸如此類有太多市長要去關心的事情，如果不去做的話，大家都可以擺，你看取締不取締？本小組今天談這麼多，就是告訴市長，有太多事情需要市長花時間去了解，台北市政府自己本身有這麼多的事情沒有守法令。

陳議員玉梅：

市長，剛才你說如果我去的話，你就取締，那是當然，因為我不是陳水扁，所以我沒有辦法在台北市政府裡面開一家黑店咖啡廳。不過本小組今天跟你探討很多事情，其實就是告訴你很多小事情，你在上位不了解，所以今天我們告訴你，也希望你聽得進去，希望有些違法的事情，你交代下面的人，趕快把它合法化，但是不要違法的合法化，要正常的合法化，我想這才是居上位

的人應該做的事情，而不是一味袒護做錯事情的下屬，然後去落井下石你不喜歡的人。

秦議員慧珠：

偷吃要擦嘴，說謊要打草稿，請陳市長不要選擇性的執法和守法，凡事多反省，有則改之，無則嘉勉，這是我們今天的結論，送給陳市長。謝謝！

陳市長水扁：

我們互相勉勵。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現在換組。同時我也宣布一下，中午經過黨團協商變更議程，從明天上午開始質詢，細節的時間除了用電話通知以外，也會有公事通知。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國民住宅處

答：首揭土地係屬本府國宅處管有，經查部份為土地公廟（慶福宮）使用，因該宮二十年來已為萬華區日祥里、興安里義警協勤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平時亦為該區居民活動、集會、遊憩之場所，遷移後恐難另尋覓他處可供該區居民活動集會之場所。本府同意仍照 貴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暫時保留青年段二小段六地號里民活動中心，俾利該區居民文康休閒等活動，惟仍請該宮儘速覓地遷移，且本府國宅處對該筆土地有使用計劃時，該宮應即無條件配合遷移。

答覆單位：人事處

答：一、按女性公教人員有嬰留職停薪緣起於社會結構急速變遷，

及女性公教同仁日益增加，產生養育照護嬰幼兒問題，為使女性同仁得在兼顧其工作及親自哺育嬰幼兒原則下，行政院經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女性同仁代表及婦幼醫學、幼教專家與會研商，咸認：應提供女性同仁育嬰方式之「選擇機會」，同時亦須兼顧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而據以研訂相關之女性公教人員育嬰期間留職停薪處理原則。

二、本案李議員質詢以：「市府對女性同仁申請育嬰假，規定可留職停薪，但高雄市政府卻補助本俸之二分之一，以減輕其生活負擔，希比照辦理。另高雄市府為體恤女性同仁之辛勞，准許視個人需要，採彈性上班方式（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半，八時至五時、八時半至五時半）」。謹分述如次：

(一)發給補助費用乙節：

本府經就女性公教人員育嬰期間留職停薪處理原則之緣起、現況、主客觀環境因素審慎研酌後，認多元托育政策應涵蓋托兒、幼教設施、褓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及現金給付等，爰已請社會局會同相關局處通盤深入評估。

(二)上班方式部份：

查本府進駐市政大樓各機關及本府府外部份機關已在兼顾同仁方便與業務執行之原則下實施彈性上下班，同仁得於上午八時至九時、下午五時至六時彈性上下班（上班時數星期一至星期五須滿八小時，星期六須滿四小時），其已較高雄市政府固定於三時段上下班更具彈性、更符合同仁個人之需要。

##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六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對象：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廖彬良  
柯景昇 江蓋世 計八位 時間三二〇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四年十二月五日

速記：鐘淑貞 謝碧珠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二組質詢，有謝明達議員等八位，時間總共三百二十分鐘。

林議員晉章：

議長！原本排定星期五是審議單行法規，現在議程已經改到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在往後的那星期五，是不是也可以排同樣的議程？不然目前還有三、四十件案子還沒審議。

主席：

十二月二十二日是不是？

林議員晉章：

十二月十五日與二十二日都能排單行法規審議。

主席：

十二月十五日與二十二日的早上，我們排定單位法規的分組審議，至於有關原排定議程，我再變更一下。現在就開始進行質詢。